

股票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3 年 3 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远东资信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远东资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 三、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 （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公司 2019 年年末总股本 574,964,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649.21 万元（含税）。	12,649.21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拟以公司 2020 年年末总股本 837,375,75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389.10 万元；实施时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总股本 919,455,1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389.10 万元。	18,389.10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919,455,1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133.84 万元。因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神马定 01”、“神马定 02”可转债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截至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 1,032,120,507 股。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每股现金红利调整为 0.43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44,381.18	44,381.18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万元(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调整所致)。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以公司2021年年末总股本1,044,175,7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合计派发62,650.54万元。	62,650.54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38,070.03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97,798.01万元的比例为141.18%,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07,031.72	18,389.10	12,649.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418.27	37,060.77	41,914.98 <sup>注</sup>
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	133,331.36	30,322.79	33,906.16
现金分红/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2%	49.62%	30.18%
现金分红/累计未分配利润	80.27%	60.64%	37.3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38,070.03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798.0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18%

注:2019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来源于追溯调整前的数据。

## (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10%。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和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平台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做好书面记录。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4)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四、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尼龙 66 行业，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汽车、电子电气和轨道交通等行业，其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客户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 （二）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己二腈、纯苯、氢气等，目前全球只有英威达等少数公司对外出售己二腈，虽然公司正在建设年产 5 万吨己二腈项目，但在项目投产前，依然存在原材料集中供应风险。此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受国际石油与国内原煤价格走势变动、市场供需变化和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且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等经营措施不能及时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成本的影响，则公司可能面临盈利水平受到重大影响的风险。

###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和债务结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相对稳健，为满足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借款规模相对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23%、72.34%、67.80%和 65.30%，且公司债务结构以短期借款为主，总的来看，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债务压力。若公司的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四）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77%、18.09%、34.84%和 23.09%，2021 年毛利率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主要受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提高等因素影响。

若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产品成本大幅上升，或未能及时推出新的技术领先产品有效

参与市场竞争，公司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3.09%，较2021年毛利率34.84%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受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石油、煤炭等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导致上游主要原材料己二腈、苯、氢气等价格同比大幅提高。2022年7月后，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有所下滑，主要原材料己二腈、苯、氢气等价格仍处于高位。毛利率受公司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因此，2022年全年毛利率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 **（五）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合计余额分别为92,237.51万元、200,259.21万元、194,695.00万元、103,435.09万元，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2,166.41万元、107,717.52万元、117,955.70万元、160,043.47万元。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实力强、信誉好的优质客户，且历史上主要客户回款状况良好，但若未来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

#### **（六）2022年全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5,080.80万元、38,230.56万元、216,325.57万元和56,696.19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77%、18.09%、34.84%和23.09%。2021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和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2021年下游市场复苏以及部分海外地区化工生产装置因不可抗力停车，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增长幅度超过单位成本增长幅度。

化工行业具有周期性的特点，2022年，公司产品尼龙66切片市场价格出现下滑，其他产品价格也可能有所下滑。成本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己二腈、纯苯、氢气的采购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

如果未来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降幅较大，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公司新生产线投产及销售不及预期，无法及时有效地寻求其他利润增长点，公司可能出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发行人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0万元到42,000万元，同比下降85.08%到80.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00万元到40,000万元，同比下降85.76%到81.02%。发行人2022年全年净利润存在较上年下滑50%以上的风险。

### **（七）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20.34%、17.44%、19.20%和 21.44%。美国于 2018 年 9 月起对公司有关产品加征惩罚性关税，除美国外，其他主要进口国家未对公司主要产品采取明确的贸易壁垒，交易价格是由交易双方根据产品用途、服务性质、生产成本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和进出口贸易业务量的逐步增加，国际贸易摩擦有可能对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产生影响，对公司管理模式和营销运行机制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不能进行及时调整以适应上述变化，公司将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 **（八）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计经济效益的风险**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本身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且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前述论证均为基于现阶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技术水平等现有状况基础上进行的合理预测。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前述因素及工程进度、投资成本等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新增产能无法消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低于预期等风险，存在募投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九）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较目前有一定程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逐步释放，因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提请投



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面临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 （一）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持续壮大主营业务

发行人将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继续实施一体化战略，纵向延伸大尼龙产业链，横向扩大优势产业规模，依托区位优势与丰富的煤炭、焦化等资源优势，利用尼龙产业优势市场地位和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加大科技创新，加快结构调整，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在稳步推进产能扩张、上下游整合的同时，推动高端化、差异化、规模化发展，构建高技术、高质量、高附加值的尼龙 66 及特种尼龙相关产业体系，努力实现产业链更完整、价值链更高端，建设国内一流、世界领先的尼龙新材料产业基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公司主业，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产能布局，增强技术实力，提升公司产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资金统筹管理、归还部分贷款，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与此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加快业务的发展与开拓，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优化预算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

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制定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 **六、关于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的承诺**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发行人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0万元到42,000万元，同比下降85.08%到80.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00万元到40,000万元，同比下降85.76%到81.02%。根据业绩预计公告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后，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2
三、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2
四、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5
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8
六、关于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的承诺.....	9
目 录.....	10
第一章 释义 .....	13
一、普通术语.....	13
二、专业术语.....	15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7
第三章 风险因素 .....	40
一、经营风险.....	40
二、财务风险.....	41
三、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计经济效益的风险.....	43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43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6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46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3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54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4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66

六、发行人行业概述.....	68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4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87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3
十、境外经营情况.....	153
十一、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53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53
十三、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159
十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161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62
<b>第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70</b>
一、同业竞争.....	170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0
<b>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b>	<b>218</b>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218
二、报告期财务报表.....	218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45
四、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6
<b>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249</b>
一、财务状况分析.....	249
二、盈利能力分析.....	272
三、现金流量分析.....	287
四、资本性支出.....	292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92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297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00
<b>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301</b>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02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18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319
<b>第九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320</b>
一、最近 5 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32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0
三、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运行情况.....	324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325
<b>第十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327</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31
四、审计机构声明.....	333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34
六、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335
<b>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b>	<b>336</b>

# 第一章 释义

##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神马股份、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远东资信	指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更名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神马集团	指	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神马帘子布（集团）公司改制设立，2009 年 10 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中国神马集团后，中国神马集团注销
平煤集团	指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10 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中国神马集团后，平煤集团注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尼龙化工	指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化纤织造	指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尼龙化工全资子公司
氢化学公司	指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尼龙化工全资子公司
银龙科技	指	平顶山市银龙科技有限公司，尼龙化工全资子公司
艾迪安	指	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神马（遂平）公司	指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尼龙投资	指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尼龙新材	指	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鹰材包装	指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尼龙新材全资子公司
帘子布发展公司	指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工程塑料发展公司	指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碳材料公司	指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工程塑料公司	指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威股份	指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塑料公司控股子公司
锦纶科技	指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工程塑料公司	指	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21年12月3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决议，公司拟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上海工程塑料公司4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工程塑料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海工程塑料公司正在就上述收购事宜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公司	指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神马芳纶公司	指	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神马江苏公司	指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神马（福建）公司	指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神马印染公司	指	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国际贸易公司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尼龙科技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普利材料公司	指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永通新材	指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申马	指	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万里化工	指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恒新材料公司	指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财务公司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石基金	指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平煤神马集团转型基金	指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催化科技	指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寅公司	指	润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威达	指	Invista S.A.R.L, 是全球最大的综合纤维和聚合物公司之一
英威达（中国）	指	英威达尼龙化工（中国）有限公司，是英威达在中国布局尼龙化工生产、销售的公司

杜邦	指	杜邦公司（DuPoint），是一家基于全球研究和技术的科技公司。
奥升德	指	Ascend Performance Materials LLC，奥升德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全球优质塑料、纤维和化工供应商，也是全球最大的一体化尼龙 66 树脂生产商之一
巴斯夫	指	BASF AG，巴斯夫集团，是一家德国的化工企业，也是世界最大的化工厂之一
兰蒂奇	指	Radici Group，兰蒂奇集团，聚酰胺、合成纤维和高性能塑料全球性生产商
旭化成	指	旭化成株式会社，日本综合化学厂商
华峰集团	指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华峰化学	指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美达股份	指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	指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华洋尼龙	指	江苏华洋尼龙有限公司
兴家化工	指	辽阳兴家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辰齐翔	指	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天海龙	指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得	指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二期）	指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

## 二、专业术语

合成纤维	指	以石油、天然气、煤及农副产品等为原料，经一系列的化学反应，制成合成高分子化合物，再经加工而制得的纤维
聚酰胺、尼龙、锦纶	指	大分子主链含有酰胺基团（-CO-NH-）重复结构单元的一类聚合物，英文名称 Polyamide（简称 PA），由内酸



		胺开环聚合制得，也可由二元胺与二元酸缩聚等制得
聚氨酯	指	主链含有氨基甲酸酯基(-NHCOO-)重复结构单元的一类聚合物，英文名 Polyurethane (简称 PU)，由异氰酸酯(单体)与羟基化合物聚合而成，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
尼龙 66	指	尼龙的主要品种之一，又称聚己二酰己二胺，由己二酸和己二胺聚合而成，含有两组 6 个碳原子，常用化纤原料聚合物的一种
尼龙 66 切片	指	尼龙 66 切片即尼龙 66 生产中使用切粒方法所得片状造粒产品，可用作进一步生产尼龙 66 制品
尼龙 66 盐	指	又称己二酸己二胺盐，是生产尼龙 66 聚合物的单体
KA 油	指	环己醇和环己酮的混合物
己二酸	指	又称肥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二元酸，能够发生成盐反应、酯化反应、酰胺化反应等，并能与二元胺或二元醇缩聚成高分子聚合物等
中间体	指	由化学原料合成化工产品过程中生产出的中间产物
单体	指	能与同种或他种分子发生聚合反应而成高分子化合物的低分子化合物的统称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PC	指	分子链中含有通式为 $[-O-R-OCO-]$ 链节的高分子化合物以及以它为基质而制得的各种材料的总称
BOPP 薄膜	指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BOPET 薄膜	指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本募集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的。

发行人于 2019 年、2020 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为保证报告期内相关数据的可比性，发行人对 2019 年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涉及的发行人业务数据、财务数据均为追溯调整后的口径。

##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72489Q

注册资本：1,044,175,874 元

法定代表人：李本斌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股票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取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批复。

本次发行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会的审核，并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38 号文核准。

#### （二）本次发行的方案要点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

##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为 107.0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 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38 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神马股份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神马股份股票交易均价, 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其中,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神马股份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

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指转股数量；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11、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神马股份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 神马股份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2、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神马股份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

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神马股份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向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5 日, 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



配售的部分)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神马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神马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87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 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 每 1 手 (10 张) 为一个申购单位, 即每股配售 0.002873 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044,175,874 股, 剔除发行人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 0 股后, 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 1,044,175,874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 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3,000,000 手。

###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30,066.56	110,000.00
2	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 (二期)	120,000.00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440,066.56	300,000.00

注: “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 (二期)” 为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 的简称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 17、担保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33 亿

元，净资产为 579.14 亿元，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 18、评级事项

远东资信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21、承销方式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22、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	3,396.23
会计师费用	0.00
律师费用	50.47
资信评级费用	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169.81
发行手续费	18.77
合计	3,635.28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各费用明细加总与费用总额不等系四舍五入所致；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 23、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 （1）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网上申购准备；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T+3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2）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和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挂牌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24、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所有投资者均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已制定公平、合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明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

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拟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⑦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四）受托管理事项

##### 1、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2年6月，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2、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1）发行人（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可转债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为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3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甲方在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或者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4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甲方主体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4）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

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甲方分配股利，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11)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甲方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17) 本次可转债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 甲方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甲方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可转债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 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甲方为本次可转债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发生《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22) 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发行人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24) 本次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25) 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26) 甲方董事会提出本次可转债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2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8)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可转债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5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及时披露，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披露赎回公告，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发行人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的，还应当充分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上述主体应当予以配合。

3.6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3.7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8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9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基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要求及法定机关的裁决追加担保。

3.10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3.11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

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2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3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次可转债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等。如果本次可转债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4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5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6 一旦发生本协议 3.4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7 甲方应按照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可转债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次可转债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8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4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3.19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次可转债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转股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本息。

3.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2）受托管理人（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在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3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4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5 乙方应当对甲方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

4.6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以依照上述决议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7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8 甲方为本次可转债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9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4.10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1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2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13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4 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履行本期可转债受托管理人责任的报酬包含在承销费用中一并收取。

4.15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

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16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次可转债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 1、违约的情形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发生违约情形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其他违约事项及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

###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本斌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联系电话	0375-3921231
传真	0375-3921500

### （二）担保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法定代表人	李毛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联系电话	0375-2724763
传真	0375-2800077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	王寒冰、程宣启
项目协办人	付玉召
项目组其他成员	孟夏、陈源、赵晓雪、徐利成、王滋楠、王列辉
电话	010-60837212
传真	010-60836960

**(四) 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强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2 层
经办律师	朱峰、闵亮
电话	021-50680028
传真	021-50680029

**(五)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东升、李花
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214250

**(六) 评级机构：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杨秋岭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中汇广场 B 座 11 层
签字评级人员	谢红芹、冉芮、童一方、任玲玉
电话	010-57277666
传真	010-57277666

**(七)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 58708888
传真	021- 58899400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第三章 风险因素

### 一、经营风险

####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尼龙 66 行业，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汽车、电子电气和轨道交通等行业，其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客户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 （二）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己二腈、纯苯、氢气等，目前全球只有英威达等少数公司对外出售己二腈，虽然公司正在建设年产 5 万吨己二腈项目，但在项目投产前，依然存在原材料集中供应风险。此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受国际石油与国内原煤价格走势变动、市场供需变化和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且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等经营措施不能及时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成本的影响，则公司可能面临盈利水平受到重大影响的风险。

#### （三）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过程中如果出现操作不当容易引起安全事故。尽管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了安全生产的管理和员工培训并配备了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但是仍存在因为恶劣天气、一线从业人员操作失误等偶然性因素导致出现安全生产突发情况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方面的事故，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公司经营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固废处理、公众健康安全的环保法律法规，并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公司目前已经建设了较高水平的环保设施，建立并执行了一整套环保管理制度，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在生产流程中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 **（四）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20.34%、17.44%、19.20% 和 21.44%。美国于 2018 年 9 月起对公司有关产品加征惩罚性关税，除美国外，其他主要进口国家未对公司主要产品采取明确的贸易壁垒，交易价格是由交易双方根据产品用途、服务性质、生产成本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和进出口贸易业务量的逐步增加，国际贸易摩擦有可能对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产生影响，对公司管理模式和营销运行机制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不能进行及时调整以适应上述变化，公司将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 **二、财务风险**

###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和债务结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相对稳健，为满足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借款规模相对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23%、72.34%、67.80% 和 65.30%，且公司债务结构以短期借款为主，总的来看，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债务压力。若公司的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二）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77%、18.09%、34.84% 和 23.09%，2021 年毛利率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主要受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提高等因素影响。

若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产品成本大幅上升，或未能及时推出新的技术领先产品有效参与市场竞争，公司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3.09%，较 2021 年毛利率 34.84% 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受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石油、煤炭等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导致上游主要原材料己二腈、苯、氢气等价格同比大幅提高。2022 年 7 月后，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有所下滑，主要原材料己二腈、苯、氢气等价格仍处于高位。毛利率受公司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因此，2022 年全年毛

利率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 **(三)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合计余额分别为 92,237.51 万元、200,259.21 万元、194,695.00 万元、103,435.09 万元，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2,166.41 万元、107,717.52 万元、117,955.70 万元、160,043.47 万元。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实力强、信誉好的优质客户，且历史上主要客户回款状况良好，但若未来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

### **(四) 2022 年全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5,080.80 万元、38,230.56 万元、216,325.57 万元和 56,696.1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77%、18.09%、34.84%和 23.09%。2021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和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下游市场复苏以及部分海外地区化工生产装置因不可抗力停车，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增长幅度超过单位成本增长幅度。

化工行业具有周期性的特点，2022 年，公司产品尼龙 66 切片市场价格出现下滑，其他产品价格也可能有所下滑。成本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己二腈、纯苯、氢气的采购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

如果未来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降幅较大，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公司新生产线投产及销售不及预期，无法及时有效地寻求其他利润增长点，公司可能出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发行人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00 万元到 42,000 万元，同比下降 85.08%到 80.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0,000 万元到 40,000 万元，同比下降 85.76%到 81.02%。发行人 2022 年全年净利润存在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 **（五）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较目前有一定程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逐步释放，因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面临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三、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计经济效益的风险**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本身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且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前述论证均为基于现阶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技术水平等现有状况基础上进行的合理预测。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前述因素及工程进度、投资成本等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新增产能无法消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低于预期等风险，存在募投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 **（二）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及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因素,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 **(三) 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价、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 **(四) 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后,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价值降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五) 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

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六）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远东资信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远东资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 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时的股本结构

1992年12月5日，根据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设立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体改字【1992】第109号），同意中国神马帘子布（集团）公司（“中国神马帘子布（集团）公司”为在平顶山锦纶帘子布厂的基础上经国务院生产办公室批复，于1991年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后改制为中国神马集团）独立发起，以中国神马帘子布（集团）公司一厂为改组主体，以社会募集方式组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9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3】73号）批准，神马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5,500万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1993年12月10日，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3年12月1日，神马股份的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总股本为22,000万股，其中中国有法人股16,500万股，占总股本的75%，社会公众股5,500万股，占总股本的25%。

1993年12月16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神马股份核发了注册号为16997248-9-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神马股份上市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神马帘子布（集团）公司	16,500.00	75.00
2	社会公众股	5,500.00	25.00
	合计	22,000.00	100.00

#### (二) 发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1994年4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本由22,000万股变更为26,400万股

1994年4月20日，神马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1993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每 10 股派现金 2.5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豫国资字【1994】第 24 号文批复通过。

1995 年 4 月 20 日，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证明报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神马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 26,400 万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神马帘子布（集团）公司	19,800.00	75.00
2	社会公众股	6,600.00	25.00
	合计	<b>26,400.00</b>	<b>100.00</b>

### 2、1996 年 6 月配股，股本由 26,400 万股变更为 34,320 万股

1996 年 6 月 28 日，神马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1996 年度配股方案》，以 1995 年末总股本 26,400 万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配股总数为 7,920 万股。上述配股方案经河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配股的批复》（豫证券办【1997】8 号）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7】22 号）批准通过。

1997 年 7 月 28 日，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华股验字（97）022 号），本次配股实施完成后，神马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 34,320 万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神马集团	25,740.00	75.00
2	社会公众股	8,580.00	25.00
	合计	<b>34,320.00</b>	<b>100.00</b>

### 3、1998 年 6 月配股，股本由 34,320 万股变更为 51,480 万股

1998 年 6 月 12 日，神马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1998 年度增资配股预案》，以 1997 年末股本总额 34,3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10:5 的比例配售，配股总数为 17,160 万股。上述配股方案经河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度申请配股的批复》（豫证券办【1998】68 号）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



上字【1998】149号）批准通过。

1999年1月23日，郑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郑会证验字（99）第001号），本次配股完成后，神马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51,480万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神马集团	38,610.00	75.00
2	社会公众股	12,870.00	25.00
合计		<b>51,480.00</b>	<b>100.00</b>

**4、2001年6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本由51,480万股变更为56,628万股**

2001年6月22日，神马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200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01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0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1,4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股，本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6,628万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的批复》（豫股批字【2002】32号）批准通过。

2002年10月8日，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华正（京）验【2002】010号），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神马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56,628万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神马集团	42,471.00	75.00
2	社会公众股	14,157.00	25.00
合计		<b>56,628.00</b>	<b>100.00</b>

**5、2006年3月定向回购及股权分置改革，股本由56,628万股变更为44,228万股**

2006年3月31日，神马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部分国有法人股方案的议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业经河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定向回购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06】16号）、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神马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定向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7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6】10号）文件批准通过。

2006年4月7日，上市公司实施定向回购方案，神马股份以2005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6.01元定向回购中国神马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12,400万股，定向回购的资金总额为74,524万元，回购股份于该日登记注销。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56,628万股变更为44,228万股，中国神马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由42,471万股减少为30,071万股。

2006年4月17日，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国神马集团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13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4.7股股票对价，共向流通股股东支付6,653.79万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中国神马集团持有的股份由30,071万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3,417.21万股，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由14,157万股变更为20,810.79万股。

2006年4月1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6）5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神马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44,228万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神马集团	23,417.21	52.95
2	社会公众股	20,810.79	47.05
	<b>合计</b>	<b>44,228.00</b>	<b>100.00</b>

## 6、2009年10月控股股东由中国神马集团变更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009年10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中国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神马集团注销，所持的神马股份23,417.21万股股份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继持有。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3,417.21	52.95
2	社会公众股	20,810.79	47.05
	<b>合计</b>	<b>44,228.00</b>	<b>100.00</b>

## 7、2019年6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本由44,228万股变更为57,496.40万股

2019年6月28日，神马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8年末总股本44,22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神马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57,496.40万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8,331.73	49.28
2	社会公众股	29,164.67	50.72
合计		<b>57,496.40</b>	<b>100.00</b>

## 8、2020年9月及2021年3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本由57,496.40万股变更为91,945.51万股

2020年6月19日，神马股份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以向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尼龙化工37.72%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其中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采用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

### （1）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部分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46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尼龙化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553,068.26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最终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08,617.35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166,893.88万元，占交易价格的80%，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41,723.47万元，占交易价格的2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神马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6.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均价的 90%，发行数量为 25,363.8111 万股。神马股份 2020 年 7 月 22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每股现金股利 0.22 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由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6.58 元/股调整为 6.36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量为 26,241.1757 万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20 年第 33 次会议无条件通过。2020 年 9 月 3 日，神马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马股份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 号）。

2020 年 9 月 8 日，尼龙化工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170000791G 的《营业执照》，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的尼龙化工 37.72% 的股权过户至神马股份名下，尼龙化工成为神马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神马股份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26,241.1757 万股股份和 417,234,7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上述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标的资产交割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52 号”《验资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53 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证报告》予以验证，神马股份已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投入的尼龙化工 37.72% 的股权。

本次发行前后，神马股份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6,241.18	31.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496.40	100.00	57,496.40	68.66
合计	<b>57,496.40</b>	<b>100.00</b>	<b>83,737.58</b>	<b>100.00</b>

##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2021年3月，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7.33元，其中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079,34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31元，募集资金额为599,999,997.33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00.00元。

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90号”《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80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71号”《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证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发行前后，神马股份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41.18	31.34	34,449.11	37.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496.40	68.66	57,496.40	62.53
<b>合计</b>	<b>83,737.58</b>	<b>100.00</b>	<b>91,945.51</b>	<b>100.00</b>

至此，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完成，神马股份的总股本由57,496.40万股变更为91,945.51万股。

## 9、2020年9月及2021年3月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号）核准，神马股份于2020年9月向交易对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非公开发行4,172,347张“神马定01”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购买其持有的尼龙化工37.72%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神马定01”发行总额41,723.47万元，债券代码110811，每张面值1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发行人于2021年3月向1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4,000,000张“神马定0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神马定02”发行总额40,000万元，债券代码110812，每张面值1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自定向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2022年6月30日，“神马定01”（转股期起

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已全部转股, 累计转股数为 6,773.29 股; “神马定 02” (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 已全部转股, 累计转股数为 5,698.78 万股。因上述可转债转股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神马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 104,417.59 万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神马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1,346.20	58.75
2	社会公众股	43,071.39	41.25
	合计	<b>104,417.59</b>	<b>100.00</b>

##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的总股本为 104,417.59 万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14.47 万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403.12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33,014.47</b>	<b>31.62%</b>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3,014.47	31.62%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0	0
高管持股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4、外资持股	0	0
其中: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b>71,403.12</b>	<b>68.38%</b>
其中: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71,403.12	68.38%
<b>三、股份总数</b>	<b>104,417.59</b>	<b>100.00%</b>

###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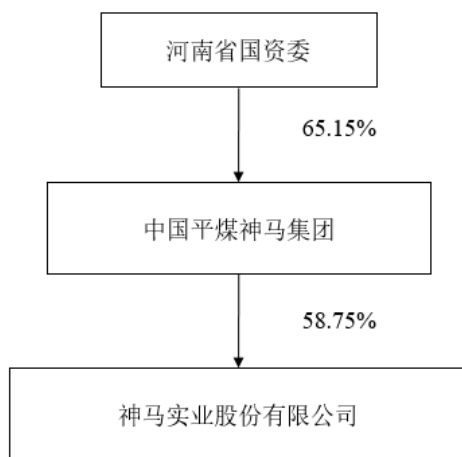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 数量(万股)	已办理登记的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万股)	
中国平煤神马 集团	61,346.20	58.75	33,014.45	质押	27,286.45	国有 法人
何慧玲	474.91	0.45	0	0	0	境内自 然人
杨永政	423.00	0.41	0	0	0	境内自 然人
解凤贤	411.74	0.39	0	0	0	境内自 然人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红创新趋 势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359.74	0.34	0	0	0	其他
林云方	290.00	0.28	0	0	0	境内自 然人
王丽人	273.60	0.26	0	0	0	境内自 然人
财通基金-徐桂 芹-财通基金玉 泉 893 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273.60	0.26	0	0	0	其他
无锡厚石投资 有限公司	260.00	0.25	0	0	0	其他
李茜	190.91	0.18	0	0	0	境内自 然人
<b>合计</b>	<b>64,303.69</b>	<b>61.57</b>	<b>33,014.45</b>	<b>0</b>	<b>27,286.45</b>	<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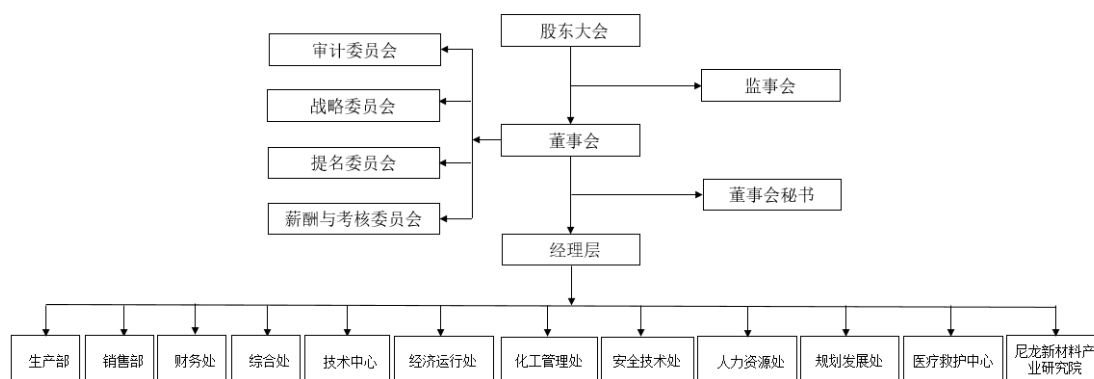
###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组织结构图**



**(三) 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住所
1	尼龙化工	1996-12-26	339,519.12 万元人民币	339,519.12 万元人民币	79.78%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20.22%	尼龙 66 盐及其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河南平顶山建设路东段开发区内
1-1	化纤织造 <sup>注1</sup>	2003-07-03	16,015.7 万元人民币	16,015.7 万元人民币	尼龙化工持股 100%	-	生产经营帆布、工业用布、化学纤维及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沙河一路南
1-2	氢化学公司	2020-06-30	70,000 万元人民币	1,500 万元人民币	尼龙化工持股 100%	-	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平顶山市神马大道南段产业集聚区内东 2 号
1-3	银龙科技	2015-04-13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	尼龙化工持股 100%	-	己二酸、二元酸技术开发、转让及推广等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 710 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北服务中心综合楼 203 号
2	艾迪安	2020-11-19	30,000 万元人民币	30,550 万元人民币	100%	-	己二腈等基础化学原料的生产与销售等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416 室
3	神马（遂平）公司	2019-12-24	19,000 万元人民币	19,000 万元人民币	100%	-	聚酰胺薄膜、扎带等塑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产业集聚区经一路中段
4	尼龙投资	2017-01-12	10,000 万元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100%	-	以自有资金对尼龙产业或项目投资等	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 63 号院神马实业办公楼（第 9 幢）207 室
5	尼龙新材 <sup>注2</sup>	1988-07-01	4,350.90 万元人民币	4,350.90 万元人民币	100%	-	尼龙子口布、尼龙切片及注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中段神马实业一期（第 11 幢）
5-1	鹰材包装 <sup>注3</sup>	2007-12-24	420 万元人民币	420 万元人民币	尼龙新材持股 100%	-	包装用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平顶山市卫东区明源工业园 2 号楼 2115 室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住所
6	帘子布发展公司	2012-04-16	65,000 万元人民币	65,000 万元人民币	90.77%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9.23%	帘子布、工业用布、化学纤维及制品、无纺布及相关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沙河三路南
7	工程塑料发展公司	2015-11-02	1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	塑料、化纤及其制品的原辅材料、尼龙 66 树脂合成技术的研发及推广、塑料机械的生产与销售等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乡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8	聚碳材料公司	2018-02-28	120,000 万元人民币	120,000 万元人民币	71%	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叶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聚碳酸酯 (PC) 絮片、切片、聚碳酸酯改性材料一般化学品及双酚 A 的生产及销售等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叶廉路与叶公大道交叉口东 2KM 处
9	工程塑料公司	1995-09-06	27,998.32 万元人民币	27,998.32 万元人民币	100%	-	塑料、化纤及其制品的原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等	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门牌号:建设路 711)
9-1	华威股份	2006-11-27	2,555.55 万元人民币	2,555.55 万元人民币	工程塑料公司持股 62.99%	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其他	塑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河南省叶县尼龙深加工产业园七号楼 207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住所
						股东持股 37.01%		
10	锦纶科技 <sup>注4</sup>	2018-01-19	18,750 万元人民币	18,750 万元人民币	48.96%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7.04%、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0%	差别化化学纤维及芳纶、氨纶、短纤、碳纤维等高新技术化纤、聚酰胺 6 聚合的生产与销售等	河南省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综合楼）
11	上海工程塑料公司 <sup>注5</sup>	1992-12-01	7,061.22 万元人民币	7,061.22 万元人民币	5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股 49.00%	工程塑料的科研、生产与销售等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藏路 258 号 2 号楼
12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公司	2006-07-28	2,190 万美元	2,190 万美元	51%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PHP Fibers GmbH）持股 49%	安全气囊丝产品和其他特品丝的生产与销售等	平顶山市湛河区南环路东段
13	神马芳纶公司	2021-12-23	10,000 万元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	100%	-	高性能对位芳纶纤维的生产与销售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412 室
14	神马江苏公司	2010-05-26	11,500 万元人民币	11,500 万元人民币	60%	南通鹏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0%	锦纶 66 高性能原料生产与销售等	海安县海安镇长江西路 115 号
15	神马（福建）公司	2005-06-28	4,000 万元人民币	4,000 万元人民币	60%	福建铭弘实业有限公司	尼龙 66 切片的生产与销售等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驿峰西路 833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住所
						持股 40%		
16	神马印染公司 <small>注6</small>	2019-09-26	20,000 万元人民币	0 元人民币	35.00%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00%、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00%、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	纺织品新材料的研发、纺织品染整加工、经营纺织品贸易和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等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408 室

注 1：2022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尼龙化工拟将其持有化纤织造 100% 股权按评估值转让给帘子布发展公司，转让完成后帘子布发展公司将吸收合并化纤织造。吸收合并完成后，化纤织造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帘子布发展公司继承。

注 2：2022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吸收合并尼龙新材。吸收合并完成后，尼龙新材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公司继承。公司拟将其继承的鹰材包装 100% 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尼龙科技。

注 3：2022 年 8 月 12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将其从尼龙新材继承的鹰材包装 100% 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尼龙科技。本次交易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动，鹰材包装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注 4：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锦纶科技的另一股东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锦纶科技 2.00% 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投票权及提名、提案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公司对锦纶科技的表决权比例为 50.96%。

注 5：2021 年 12 月 3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上海工程塑料公司 49%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工程塑料公司 100% 的股权。2022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上海工程塑料公司增资 5,182.4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工程塑料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7,061.22 万元变更为 12,243.62 万元。2022 年 8 月 25 日上海工程塑料公司就上述股东变更及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注 6：神马印染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尼龙化工	856,214.07	427,190.95	654,401.95	131,511.09
1-1	化纤织造	22,492.86	376.66	10,497.95	-1,657.69
1-2	氢化学公司	2,751.13	800.00	-	0.13
1-3	银龙科技	91.34	91.34	-	0.21
2	艾迪安	40,908.74	24,000.00	-	-
3	神马（遂平）公司	43,137.60	19,000.00	-	-
4	尼龙投资	2,251.06	2,200.96	-	76.55
5	尼龙新材	12,847.49	4,824.56	12,060.41	-634.81
5-1	鹰材包装	2,435.63	1,095.66	2,974.27	105.14
6	帘子布发展公司	182,019.62	87,614.86	217,266.36	15,842.05
7	工程塑料发展公司	52,889.70	41,150.42	90,839.42	26,205.39
8	聚碳材料公司	391,779.42	119,855.55	-	-54.33
9	工程塑料公司	159,772.84	136,526.83	317,127.60	60,609.04
9-1	华威股份	9,429.25	7,171.18	29,569.74	383.87
10	锦纶科技	70,412.49	15,931.52	16,324.04	-2,818.48
11	上海工程塑料公司	13,302.20	11,316.99	37,144.44	1,008.72
12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公司	40,781.19	12,965.19	36,621.93	1,523.89
13	神马芳纶公司	121.48	-1,186.21	-	1,186.21
14	神马江苏公司	36,334.70	20,084.55	40,390.69	6,113.16
15	神马（福建）公司	14,386.70	6,848.16	13,675.85	2,168.78
16	神马印染公司	-	-	-	-

注：上述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 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住所
1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01-10	40,000 万元 人民币	40,000 万元 人民币	49.00%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00%	新材料技术的研发及推广服务等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1 号
2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5-05-23	20 万美元	20 万美元	49.00%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PHP Fibers GmbH）持股 51.00%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等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东楼 1107 室
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3-07-22	300,000 万元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人民币	14.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股 51.00%、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4	普利材料公司	2015-11-05	22,160 万元 人民币	17,602.83 万元 人民币	5.61%	尼龙科技持股 65.69%、平顶山三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8.95%、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股 5.2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4.51%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	河南省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聚集区沙河二路南希望大道东
5	华神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2021-8-18	13,600 万元 人民币	0.00 元 人民币	尼龙化工持股 40%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持股 60%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与销售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环岛北路 39 号万华工业园办公楼 230 室
6	万里化工 <sup>注</sup>	2008-07-07	18,200 万元 人民币	18,200 万元 人民币	工程塑料公司持股	河南亿顺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9.48%、平顶山市联阳化工	环己烯、环己烷、苯、重质苯、环	平顶山市开发区（尼龙化工院内）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住所
					33.79%	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79%、北京平高华清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5%、中庸道（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78%、平顶山市圣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55%、刘云婷等 1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40.67%	己醇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7	尼龙科技	2014-02-24	560,346.02 万元 人民币	560,346.02 万元 人民币	尼龙化工 持股 5.3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股 50.17%、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3.04%、平顶山市平煤神马尼龙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49%、平煤神马集团转型基金持股 8.9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5.75%、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14%、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2.14%	己内酰胺、尼龙 6 切片、精己二酸的生产与销售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
8	河南泉象实业有限公司	2017-11-17	6,000 万元 人民币	6,000 万元 人民币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上海映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0%	尼龙扎带、配线槽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河南省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叶县龚店乡化工三路北段尼龙产业园
9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02-12	5,000 万元 人民币	1,500 万元 人民币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惠州市远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70%	聚氨酯组合料原料产品、聚氨酯制品等的生产与销售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平顶山市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综合大楼 5 楼 510 室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住所
10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02-14	1,500 万元人民币	800 万元人民币	尼龙新材持股 49%	无锡泰极纸业有限公司持股 51%	纸制品的生产、销售等	河南省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叶县龚店乡化工三路北段尼龙产业园
11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5-09-30	157,350 万元人民币	157,350 万元人民币	尼龙新材持股 0.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股 99.90%	PVC、烧碱、液氯的生产与销售	平顶山市叶县遵化镇高阳路九号

注：工程塑料公司持有万里化工 33.79%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根据万里化工的公司章程，万里化工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工程塑料公司委派两名董事，社会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委派 5 名董事。工程塑料公司不能控制万里化工的董事会，因此公司未将万里化工纳入合并范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66,003.50	65.15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25,786.00	11.6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632.00	5.59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107,084.00	5.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00	3.71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53,542.00	2.7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34.00	2.75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773.50	1.9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0	0.92
<b>合计</b>	<b>1,943,209.00</b>	<b>100.00</b>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办公地址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李毛
注册资本	1,943,20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831742526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

	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41.33
负债总额	1,562.19
所有者权益总额	579.14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473.80
净利润	62.84

注：上述数据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01220304号”《审计报告》审计。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之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	占自身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权人	质押期限	是否设置预警线或平仓线
1	141,648,000	13.57%	23.09%	平煤神马集团转型基金	2018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21日	无
2	131,216,544	12.57%	21.39%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8日-2023年5月26日	无
合计	<b>272,864,544</b>	<b>26.14%</b>	<b>44.48%</b>	-	-	-

2018年12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平煤神马集团转型基金签署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108,960,000股股票质押给平煤神马集团转型基金。2019年6月，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质押给平煤神马转型基金的108,960,000股股份转增后的质押股份总数为141,648,000股。本次质押未设置预警线及平仓线。

2020年12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131,216,544股股票质押给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际贸易公司及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信托贷款提供增信。上述信托贷款融资所获资金用途为相关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未设置预警线及平仓线。

2021年9月7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具承诺，如上述质押出现风险，将采取各种措施保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稳定，确保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重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7日出具的编号为“亚会审字（2022）第01220304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资产2,141.33亿元、负债总额1,562.19亿元、净资产579.14亿元。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资产2,348.43亿元、负债总额1,730.36亿元、净资产618.06亿元，对上述股权质押事项之主债权具有清偿能力，控股股东将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属于生产销售型工业企业，主营业务为尼龙66帘子布、工业丝、切片及精己二酸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 （一）尼龙66帘子布

公司主要生产用于半钢子午胎、工程胎、航空胎等领域的差异化高端尼龙66帘子布。公司尼龙66帘子布具有单位质量小、强度高、耐疲劳、抗冲击等优良性能，是生产飞机轮胎、大型工程胎、汽车轮胎的优质骨架材料。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等世界著名轮胎集团都是公司的重要客户。





帘子布的主要应用如下图所示：

产品展示	主要应用领域		
			
尼龙 66 帘子布	超大型工程轮胎	飞机轮胎	高档汽车轮胎

### (二) 尼龙 66 工业丝

尼龙 66 工业丝是一种通过尼龙 66 盐连续聚合或切片固相增粘工艺生产的高强力尼龙 66 纤维。公司的尼龙 66 工业丝具有耐疲劳、耐冲击、耐摩擦、强力高、锻炼功大等优势，主要应用于轮胎帘子布，其他领域还包括安全气囊、帆布（输送带领域）、绳索及织带等领域。

尼龙 66 工业丝的主要应用如下图所示：

产品展示	主要应用领域		
			
尼龙 66 工业丝	尼龙 66 帘子布	安全气囊	高速缝纫线

### (三) 尼龙 66 切片

尼龙 66 切片是一种常用的有机高分子材料，具有耐高温、耐腐蚀等优质特性，是制作高强度工业丝、高端民用纤维和工程塑料的优质原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工程机械、仪表仪器、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的重要领域。





尼龙 66 切片主要应用如下图所示：

产品展示	主要应用领域		
			
尼龙 66 切片	电子电器	汽车零部件	航空航天

#### (四) 精己二酸

精己二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二元酸，能够与二元醇、二元胺发生成酯化反应、酰胺化反应等，缩聚成高分子聚合物，主要用于生产聚氨酯及尼龙 66 系列制品。此外，精己二酸还可用于生产增塑剂、胶粘剂、高级润滑油和食品添加剂等，在日常化工产品生产中起着重要作用。

精己二酸的主要应用如下图所示：

产品展示	主要应用领域		
			
精己二酸	尼龙 66 制品	聚氨酯制品	增塑剂

此外，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年产 10 万吨聚碳酸酯一期项目”，并配套建设了“年产 13 万吨双酚 A 一期项目”，进军市场空间巨大的聚碳酸酯工程塑料领域，满足国内聚碳酸酯和双酚 A 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与公司目前尼龙 66 相关业务在人才储备、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有效协同发展，实现在高分子新材料业务领域的进一步拓展。

## 六、发行人行业概述

### (一) 行业管理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属的“化学纤维制造业”（分类代码：C28）。

## 1、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进行行业宏观管理，由行业协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行业内企业的具体业务和生产经营以市场化方式运行。国家及地方发改委主要负责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调整产业结构，组织推动技术创新等；国家工信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组织拟订行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环境保护政策以及化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监督检测化工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保设施安装运行状况等；国家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安全生产政策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并对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协会主要有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和中国化纤工业协会（CCFA）。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是石油和化工行业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社会行业组织，负责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与建议等事务。中国化纤工业协会为我国化纤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由从事化学纤维生产、研究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及有关社会团体组成，协会宗旨是贯彻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促进技术进步，推动全行业的发展，承担对各个细分行业的引导和服务职能。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发布日期	要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国务院	2011年	加强对监控化学品的管理，规范监控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活动，保障公民的人身安全，保护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年	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国务院	2013年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7年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发布日期	要点
《水污染防治法》	会常务委员会		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3、行业主要相关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	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高强轻合金、高性能纤维、特种合金、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新型显示材料、动力电池材料、绿色印刷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
2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	提升工程塑料工业技术，加快开发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橡胶、石墨烯等高端产品，加强应用研究。将发展化工新材料列入主要任务及重大工程，在细分-工程塑料领域提出：提升聚芳醚酮/腈、PCT/PBT树脂、聚苯硫醚、工程尼龙、聚酰亚胺等生产技术，加快开发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非结晶型共聚酯（PETG）、高性能聚甲醛改性产品等。丁二烯直接氢氰化合成己二腈技术列为技术创新重点领域及方向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
3	《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6年	着力提高常规化纤多种改性技术和新产品研发水平，重点改善涤纶、锦纶、再生纤维素纤维等常规纤维的阻燃、抗菌、耐化学品、抗紫外等性能，提高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品种比重；加快发展定制性产品，满足市场差异化、个性化需求。进一步提升与突破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高性能纤维重点品种关键生产和应用技术, 进一步提高纤维的性能指标, 拓展高性能纤维在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先进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和电力等领域的应用。
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改委	2017年	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 新型特种工程塑料, 新型氟塑料, 液晶聚合物, 高性能热塑性树脂, 阻燃改性塑料, ABS及其改性制品, HIPS及其改性材料, 不饱和聚酯树脂专用料, 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新型聚氨酯材料。高性能环氧树脂, 聚双马来酰亚胺树脂, 聚酰亚胺树脂, 聚异氰酸酯树脂, 酚醛树脂。
5	《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	2017年	重点发展土工建筑纺织材料, 高端医卫非织造材料及制品, 高性能安全防护纺织材料, 高温过滤纺织材料产品等高端产业用纺织材料。
6	《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7年	提出“十三五”期间, 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保持快速平稳增长,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质量效益显著提高, 部分领域应用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推进纺织强国建设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7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国家发改委	2019年	将5万吨/年及以上丁二烯法己二腈、己二胺, 尼龙66盐, 聚酰胺(尼龙)及其改性材料的生产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8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	将“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高耐碱性、低毒低害环保型、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 聚酰胺纤维、羊毛和皮革染色用高耐洗、高氯漂、高匀染、高遮盖力的酸性染料, 高色牢度、功能性还原染料; 高吸水性树脂、导电性树脂和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 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项目。
9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年	重点突破国产T300级、T700级碳纤维的低成本、稳定化、规模化生产技术, 提升聚甲醛、PET/PBT树脂、聚苯硫醚、尼龙等工程塑料的产品质量; 己二腈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被列为化工新材料方面需要加快发展的工程塑料关键配套单体。
10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	2022年	到2025年，石化化工行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结构布局合理、绿色安全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格局，高端产品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水平自立自强迈出坚实步伐。

## （二）行业发展情况

### 1、尼龙66行业概况

尼龙是重要的高分子材料，凭借品种丰富、性质优异的特性，应用已拓展至纺织服装、汽车、电子、新能源、3D打印等方方面面。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数据，2020年全球尼龙市场规模达437.7亿美元。

尼龙产业家族庞大，产品种类繁多，品种主要包括尼龙6、尼龙66、尼龙610、尼龙11、尼龙12五大品种。尼龙66作为尼龙主要品种之一，于1939年实现工业化生产，是应用广泛、规模最大、前景广阔的尼龙品类之一，需求量占全球尼龙产品的比重为44%。尼龙66的广泛应用与其良好的性能密不可分。物理性质方面，尼龙66在较高温度下能保持较强的强度和韧度，同时尼龙66机械强度高，自润滑性优良，耐应力开裂性、耐冲击性好，是耐磨性最好的尼龙；化学性质方面，尼龙66的化学稳定性好，对许多溶剂具有抗溶性，尤其耐油性极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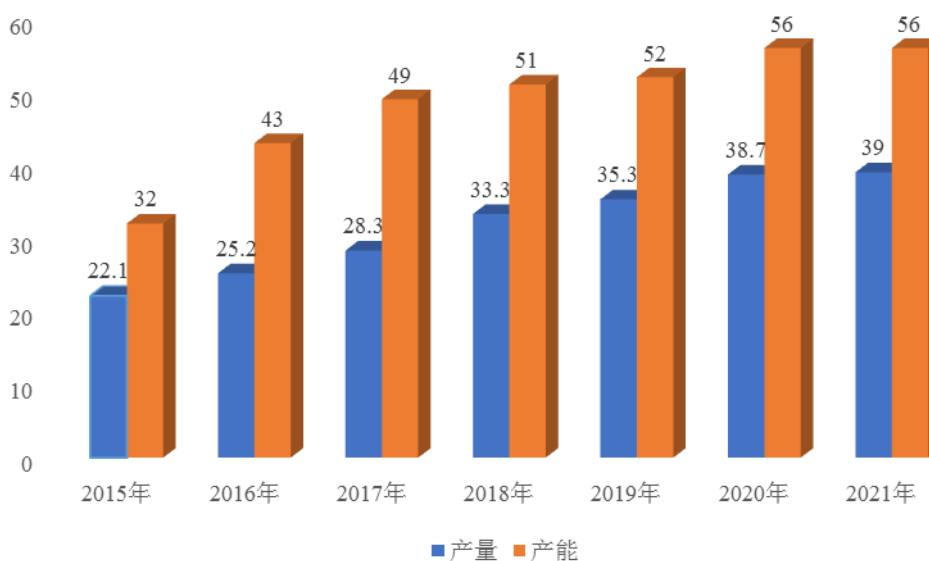
目前尼龙66被广泛应用于工程塑料和合成纤维两大领域。据 HIS 报告，全球尼龙66消费中约41%用于合成纤维，59%用于工程塑料。其中在工程塑料领域中，汽车（45%）、电气和电子（16%）、工业机械（11%）领域占比较高。在纤维领域中，主要包括工业丝与民用丝，其中工业丝主要应用于轮胎帘子布、汽车气囊、工业输送带等领域，民用丝主要应用于包装带等领域。我国尼龙66工程塑料占比为49%，工业丝占比为34%，民用丝占比为13%，其他应用占比约为4%。工程塑料中约47%用于汽车行业，其次是电子电气（28%）和轨道交通（25%）。未来，随着关键原料己二腈国产化的快速发展，尼龙66基于其自身具有的多重优越性能，有望进一步拓展在军需用品、新能源汽车和轨道交通等新兴

蓝海市场的应用。

## 2、我国尼龙 66 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我国尼龙 66 产量从 2015 年的 22.1 万吨/年增至 2021 年的 39.0 万吨/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93%。2021 年我国尼龙 66 产能达到 56 万吨/年，产量达到 39 万吨/年，产能利用率 69.64%，开工率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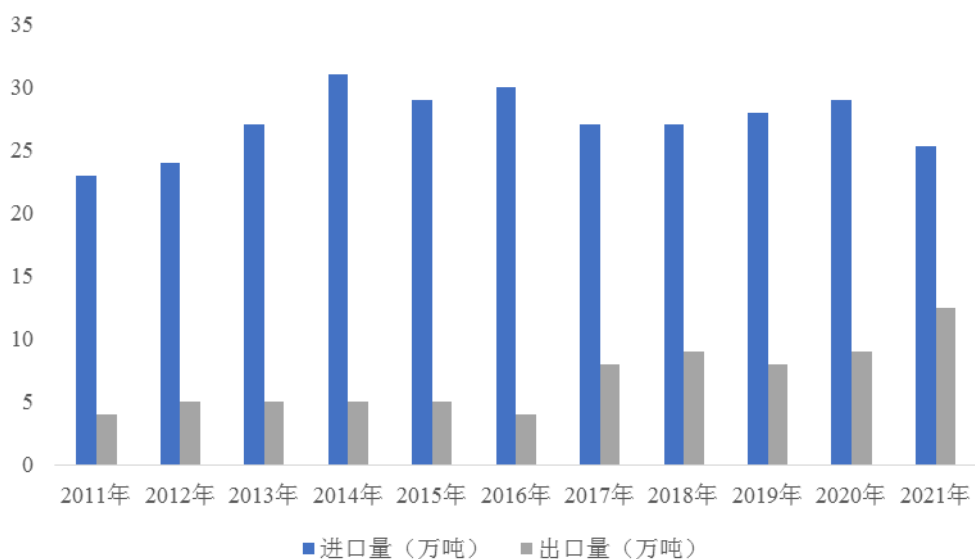
2015 年至 2021 年尼龙 66 供给情况（万吨）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www.huaon.com）

2021 年尼龙 66 表观消费量为 60.9 万吨，自给率为 64.04%，存在 21.9 万吨的自给缺口。尼龙 66 产业链发展的关键点在于原材料己二腈的供给，而目前己二腈的供给基本掌握在海外巨头手中。2020 年全球己二腈总产能 179.6 万吨，主要集中于英威达、巴斯夫（索尔维）、奥升德，三家企业产能占全球产能的比例达到 95%，且全球约 75% 的己二腈产量仅自用。因此，国内尼龙 66 行业上游受己二腈原材料的供应不足影响，导致开工率较低。2021 年开始，国内尼龙 66 进口量有所下降，出口量上升，预计随着国产己二腈产能逐步落地，尼龙 66 进口量有望进一步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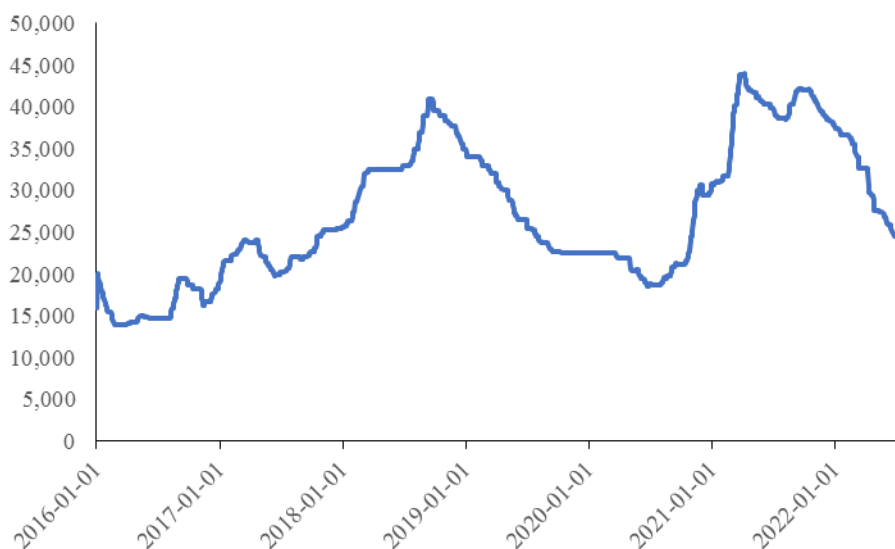
### 2011-2021 年中国尼龙 66 进出口量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价格方面，2020 年以来，全球贸易量下降，我国尼龙 66 关键原料己二腈供给量下降，导致己二腈进口价格大幅度上升，带动我国尼龙 66 市场价格持续走高，在 2021 年 4 月达到最高值约 4.4 万元/吨。之后随着供给回暖，市场价格呈现整体下降趋势。

### 2016-2022 年 6 月中国尼龙 66 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走势图（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影响行业供求变动的因素主要有：（1）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影响造成汽车、电子、电气等下游行业的变动，从而影响行业的需求量；（2）核心技术和工艺的重要突破、新产品系列的产生以及行业内企业的产能变化，会改变原有供求格局；

- (3) 下游行业的消费需求变化以及产品结构调整等会对行业供求状况产生影响；
- (4) 上游原材料己二腈的供给情况会直接影响尼龙 66 生产企业的开工率，进而对行业供求变动产生影响。

### 3、我国尼龙 66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周期性：**尼龙 66 制品的总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关联程度较高，较快的经济增长能够增加社会对尼龙化工产品的总需求，因此尼龙行业的周期与宏观经济的周期大体相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区域性：**我国尼龙 66 产业主要分布于河南、浙江、辽宁及上海等省市，主要厂商有神马股份、华峰集团、国锐化工和英威达（中国）等企业，国外尼龙 66 行业主要分布在西欧、北美，主要厂商有英威达、巴斯夫、奥升德、杜邦等，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

**季节性：**尼龙 66 用途广泛，主要包括汽车、电气和电子、轨道交通轮胎帘子布、气囊丝、工业输送带等行业，下游应用的行业无明显季节性决定了尼龙 66 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

### 4、我国尼龙 66 行业发展特点

#### (1) 我国尼龙 66 对外依存度高，原材料较为短缺

尼龙 66 产业在全球呈现寡头垄断格局，较高的资金需求、工艺积累要求和人才培养等因素造成行业进入壁垒很高，主要供应商包括英威达、杜邦、奥升德、巴斯夫、神马股份、旭化成、兰蒂奇等，前五大公司产能占比高达 80%。除行业进入壁垒较高之外，尼龙 66 产业链是否可持续性发展的关键点在于原材料己二腈、己二胺的供给，而目前己二腈的生产与供给基本掌握在海外巨头手中，且全球约 75%的己二腈产量仅自用，对外供应较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内尼龙 66 产业的发展。

#### (2) 我国尼龙 66 消费结构与全球尼龙 66 消费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2021 年中国尼龙 66 的表观消费量为 60.9 万吨，约占全球总消费量的 30%，其中工程塑料占比为 49%，工业丝占比为 34%，民用丝占比为 13%，其他应用占比约为 4%。工程塑料中约 47%被用于汽车行业，其次是电子电气（28%）和

轨道交通（25%）。根据 IHS 数据，2021 年全球尼龙 66 消费中约 40%用于合成纤维，60%用于工程塑料。我国尼龙 66 应用结构与全球存在较大差异。

## 5、我国尼龙 66 行业发展趋势

### （1）国内己二腈技术有所突破，尼龙 66 全产业链进口替代可期

2019 年以前国内没有一家企业能够生产己二腈，己二腈长期以来依赖进口，始终受到国外跨国公司控制，严重限制和影响了我国尼龙产业发展和产品竞争力。2019 年 7 月，华峰集团建成了国内首套产业化的 5 万吨己二腈生产装置，这是国内首个己二腈工业化生产项目；2019 年 8 月，中国化学旗下公司天辰齐翔开工建设 20 万吨/年己二腈生产装置，并于 2022 年 7 月顺利产出第一批合格己二腈产品；发行人已掌握丁二烯直接氢氰化制备己二腈技术，正积极推进 5 万吨己二腈项目建设。国内己二腈研发技术的突破有望打通己二腈—己二胺—尼龙 66 全产业链，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尼龙 66 全产业链进口替代将加快实现，将进一步拓展尼龙 66 的应用和需求空间。

### （2）工程塑料和薄膜领域的需求扩大预计成为尼龙 66 未来增长的主要动力

与通用塑料相比，工程塑料在机械性能、耐久性、耐腐蚀性、耐热性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随着以国内新能源汽车、电气电子和轨道交通行业为代表的消费市场推动，国内对工程塑料需求正逐年稳步增加。另一方面，尼龙 66 是生产尼龙薄膜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尼龙薄膜在机械强度、高透明性、耐化学性和卓越的气体阻隔性方面都要优于 BOPP、BOPET 薄膜。随着食品、医药市场的成长，软质包装需求在迅速扩大，促使尼龙 66 薄膜的使用也日益广泛。工程塑料和薄膜领域的需求扩大预计成为尼龙 66 未来增长的主要动力。

### （3）汽车轻量化趋势将推动国内尼龙 66 行业整体持续景气

《中国制造 2025》在关于汽车发展规划中强调“轻量化仍然是重中之重”。汽车轻量化的需求迫切，传统汽车金属材料逐渐被一些塑料材料所取代，并且塑料材料正在从装饰件向结构件和功能件扩展，“以塑代钢”已成为时代发展的趋势。尼龙 66 具有良好的力学、耐化学性和热塑性等综合性能，是实现汽车轻量化出色的原材料，主要用于动力、底盘零部件及结构件。目前发达国家平均每辆汽车上塑料的用量为 28-32kg。而我国平均每辆汽车使用尼龙 66 塑料量约为 8kg，

用量远远落后于全球的平均水平。根据华安证券研究部预测，到 2025 年，我国平均每辆汽车的尼龙材料使用量有望增至约 15kg 左右。另外，相较于传统汽车，电动汽车对塑料的需求更加旺盛。根据电动汽车网研究，汽车每减重 100kg，电动车续航里程就能提高 6%-11%。电动汽车及电池厂商对减重诉求较为强烈。因此，汽车轻量化是尼龙 66 获得发展的重要助力，驱动尼龙 66 消费持续增加。

### （三）行业竞争格局

####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尼龙 66 的产能主要集中在美国、意大利、德国、日本、中国等国家，主要生产商有英威达、奥升德、巴斯夫、杜邦、神马股份、旭化成、兰蒂奇等。全球尼龙 66 前几名主要生产厂商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较高。尼龙 66 市场竞争格局的形成与上游原材料己二腈的全球寡头垄断密切相关。

##### （1）全球主要尼龙 66 厂商产能分布情况

在全球主要厂商中，英威达公司生产规模最大，产能占全球 31% 左右，英威达、奥升德、巴斯夫等前三大公司的产能占比达 65%，前五大公司的产能占比高达 80% 以上，国内厂商中只有神马股份在全球产能前五大公司中占有一席之地。全球主要尼龙 66 生产企业产能情况如下：

厂商名称	产能（万吨/年）	生产基地
英威达	109	美国、法国
奥升德	70	美国
巴斯夫	45	德国、法国
杜邦	32.5	美国
<b>神马股份</b>	<b>21</b>	<b>中国</b>
旭化成	13	日本
兰蒂奇	10	意大利

##### （2）国内主要尼龙 66 生产企业产能情况

厂商名称	产能（万吨/年）	生产基地
神马股份	21	河南
英威达（中国）	19	上海
华峰集团	8	浙江

厂商名称	产能（万吨/年）	生产基地
兴家化工	4	辽宁
华洋尼龙	4	江苏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华安证券研究所

## 2、行业壁垒

### （1）资金及规模壁垒

尼龙 66 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有较高的规模要求。一方面由于生产设备选用考究，对生产环境的要求较高，生产线的新建及维护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另一方面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才能得到客户的认可，生产经营过程对流动资金的占用量较大。

此外，下游行业客户在选择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时考虑的主要因素之一即为产能规模，用以保障供应稳定，且较大的产能规模亦能够带来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从而有效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提升产品盈利空间。随着尼龙 66 产业逐步向规模化、一体化方向发展，部分企业不断向上下游产业延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很强，新进入的企业很难与之竞争。因此，尼龙 66 行业存在资金和规模壁垒。

### （2）工艺技术壁垒

尼龙 66 行业对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创新性有较高的要求，尤其为满足下游高端尼龙 66 产品所需的高品质尼龙 66 的研发和生产，需要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全面配合，配方、过程控制等关键环节会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和品级。除此之外，企业在订购设备的同时通常还需要依据各自产品的工艺技术要求对订购设备进行定制化改造。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在运营经验、技术积累、生产工艺控制、生产系统等方面进行竞争，从而在竞争中处于劣势。

### （3）环保壁垒

目前，我国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环境保护法》《清洁生产法》《水污染防治法》《节约能源法》等，对环保、节能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尼龙 66 行业属于化工行业，对环保的要求相对高于其他制造业。随着环保排放标准不断提高，行业面临的环境生态保护压力不断加大，这就要求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加大环保方面的资金投入，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

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相应的投资建设，不断优化、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减少废弃物排放，从而给行业的潜在进入者造成了较高的壁垒。

#### （4）原料采购壁垒

生产尼龙 66 所需的基础化工原料为纯苯、己二腈等，而这些原材料的供应商主要集中在中国石化、英威达等大型化工企业。上述企业在选择下游客户时更倾向于具有稳定的基础化工原料消耗能力的企业，注重合作的长期性、稳定性和持续性，进而形成相互依存的关系。行业的新进入企业在不具备稳定消耗基础化工原料的能力时，很难从生产企业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进而对新进入企业形成原材料采购壁垒。

### （四）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英威达、奥升德、巴斯夫、杜邦等国际知名的化工企业：

#### 1、英威达

英威达公司总部设在美国，是全球最大的综合纤维和聚合物公司之一，尼龙 66 年产能 109 万吨，也是全球最大的己二腈生产公司，年产能 104 万吨，2013 年在中国上海设立英威达（中国），已建尼龙 66 产能 19 万吨/年，在建产能 24.25 万吨/年，预计 2024 年投产使用。

#### 2、奥升德

奥升德是一家全球优质塑料、纤维和化工供应商，拥有 60 多年生产尼龙 66 的经验，也是全球最大的一体化尼龙 66 树脂生产商之一，尼龙 66 年产能 70 万吨。

#### 3、巴斯夫

巴斯夫是一家德国的化工企业，也是世界最大的化工厂之一。巴斯夫是世界领先的化工公司，向客户提供一系列的高性能产品，涵盖化学品、塑料、特性产品、作物保护产品以及原油和天然气，产品几乎用于日常生活的所有领域。巴斯夫在大中华区的生产基地位于上海、南京和重庆，其中上海浦东生产基地、漕泾基地等多个生产基地均建有尼龙材料生产线，尼龙 66 年产能达 45 万吨。



#### 4、杜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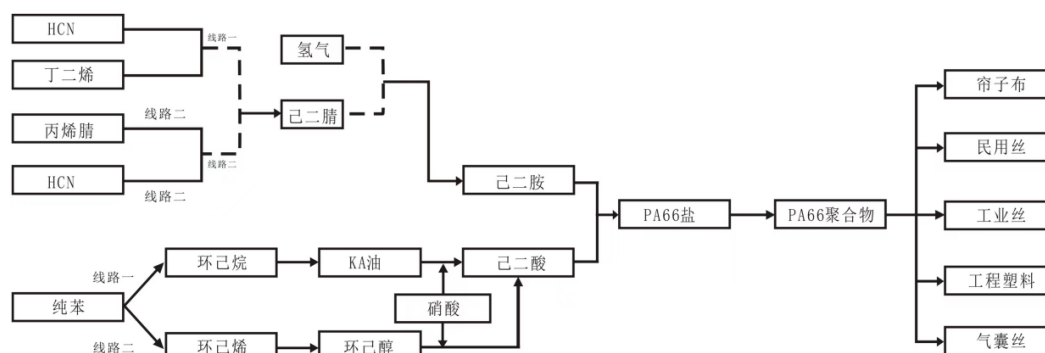
杜邦成立于 1802 年，是一家基于全球研究和技术的科技公司。尼龙是由美国杜邦最先开发应用的一种合成材料，杜邦拥有高性能聚合物业务部门，主要产品有聚酯树脂和尼龙树脂等，尼龙 66 年产能 32.5 万吨，杜邦公司在全球各地有 40 多个制造、开发和研究中心，在中国深圳设立杜邦中国集团公司。

#### 5、兰蒂奇

兰蒂奇成立于 1921 年，是各种化学中间体、尼龙共聚物、工程塑料、合成纤维及无纺布制造商之一，生产和销售网络覆盖欧洲、北美、南美和亚洲，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各领域，例如汽车、电气和电子、消费品、服装、家具、建筑、家用电器、体育运动等等。

#### （五）上下游行业及其发展状况

尼龙 66 产业链包括上游基础化工原料，己二酸、己二胺中间体，中游尼龙 66 盐和下游尼龙 66 制品。尼龙 66 产业链简要图示如下：



#### 1、上游行业

尼龙 66 行业上游基础原料包括硝酸、纯苯、己二腈、氢气等，通过加工生产己二酸、己二胺等中间体。己二酸主要采用纯苯为原料进行生产，生产工艺成熟。己二胺主要采用己二腈作为原料进行生产，而已二腈生产技术壁垒较高，供给垄断在少数国外企业手中。己二腈是我国尼龙行业卡脖子的产品，也是近年尼龙 66 价格波动的重要原因。

公司掌握了尼龙 66 的全套生产工艺，即以纯苯、氢气、己二腈等为原料生

产合成己二酸、己二胺等中间体及尼龙 66 盐。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完全拥有尼龙 66 成套生产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公司生产的己二酸、己二胺作为生产尼龙 66 盐的中间体，主要自用，以满足生产尼龙 66 的需要；富余部分对外出售。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建设己二腈生产线，以降低进口依赖度，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尼龙行业的优势地位。

## 2、下游行业

尼龙 66 下游行业主要为尼龙 66 制品，主要应用于工程塑料和合成纤维两大领域。近年来尼龙 66 行业已发展较为成熟，行业整体需求保持稳定增长态势，需求增速较快的领域主要是汽车、电气电子和轨道交通等。

### （1）工程塑料

全球来看，工程塑料是尼龙 66 最大下游应用领域，占整个尼龙 66 下游 59%。和通用塑料相比，工程塑料在机械性能、耐久性、耐腐蚀性、耐热性等方面能达到更高的要求，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气和轨道交通行业。根据 QYResearch 研究数据，2020 年全球尼龙 66 工程塑料市场规模 45.82 亿美元，至 2023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 54.19 亿美元。

由于尼龙 66 工程塑料具有优良的耐热性、耐腐蚀性，强度高且加工方便，因而在汽车工业领域得到大量应用，目前几乎已能用于汽车的所有部件，如发动机、电器和车体等部位。尼龙 66 工程塑料还可用于生产电子电器绝缘件、精密电子仪器部件、电工照明器具和电子电器的零部件等，也可用于制作电饭锅、电动吸尘器、高频电子食品加热器等产品。

### （2）尼龙 66 纤维

全球来看，尼龙 66 纤维占整个尼龙 66 下游的 40%，主要包括工业丝与民用丝，其中工业丝约占尼龙 66 整体需求的 30%，主要应用于轮胎帘子布、汽车气囊丝、工业输送带等领域，民用丝约占尼龙 66 整体需求的 11%，应用于特殊织物、军需用品和高强度扎带等领域。

尼龙 66 工业丝分为重旦工业丝和细旦工业丝，其中重旦工业丝主要应用是汽车行业的轮胎帘子布（轮胎冠带层及斜交胎胎体）、帆布（输送带领域）及织带等领域；细旦工业丝主要以安全气囊丝为主，少量应用在缝纫线及特殊织物领

域。尼龙 66 高强中低旦丝是高附加值的尼龙纤维，技术门槛高，目前世界上仅有少数几家具有该项技术并具有批量生产的能力，其用途主要有高速缝纫线、军工帐篷、防化服等，最大市场是高速缝纫线，随着高档运动消费品的增长，该市场每年以 10~20% 的速度增长。目前，全球尼龙 66 高强中低旦丝产能约 5 万吨，在高弹缝纫线领域需求约 2.5 万吨；国内尼龙 66 高强中低旦丝产能约在 3 万吨左右，将是尼龙 66 产业下一步大力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前景广阔。

公司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广泛应用于汽车轮胎、安全气囊、航空航天、军工产品以及高速缝纫线等领域，产能规模位居全球前列，是中国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行业的龙头企业。

##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产业政策支持行业进一步高质量发展**

我国政府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支持我国尼龙行业进一步高质量发展，支持尼龙产业做大做强、向高端产品迈进，如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被列为“鼓励类”。当前我国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将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和有序发展，有利于提升行业整体生产服务、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有利于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 **(2) 受益于己二腈国产化，尼龙 66 需求将快速增加**

2020 年以来，国内多家化工公司公布拟新建己二腈装置，规划建设产能达到 100 万吨/年。其中，天辰齐翔已于 2022 年 7 月顺利产出第一批合格己二腈产品，英威达（中国）40 万吨己二腈项目预计将于 2022 年建成投产。己二腈国产化将促使尼龙 66 成本大幅度降低。新增己二腈产能预计可以支持 200 万吨/年尼龙 66 产能的建设，尼龙 66 的产能空间将得到充分释放。同时随着己二腈国产化推进，尼龙 66 整体生产成本有望较大幅度下降，大幅度提升尼龙 66 性价比，将拉动下游工程塑料、工业丝等领域对尼龙 66 需求的快速增长。

## 2、不利因素

### (1) 融资渠道有限

尼龙化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产业链项目投资建设需大量资金投入，较大程度依赖于外部融资。当前行业的融资渠道依然较为单一，且效率不高，银行贷款依然为最主要的融资方式之一，如相关项目建设期间出现银行放款不及时的情况，将对项目的建设周期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尼龙化工企业造成损失。

### (2) 上游原料己二腈价格波动性较大

尼龙 66 产量主要是受制于原料己二腈的供应。由于己二腈的生产工艺掌握在国外化工巨头手中，技术封锁严重，虽国内有多家企业已研发出己二腈技术，但仍未实现规模化生产。导致目前我国尼龙 66 行业上游原材料己二腈几乎全部依赖进口，因此尼龙 66 及制品的价格易受上游基础原材料己二腈价格的波动而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进而对尼龙 66 及制品的生产产生影响。

### (3) 环境保护要求日益趋严

发展清洁生产、绿色化工和循环经济已成为国家产业政策的主要导向和必然趋势。就生产环节而言，尼龙 66 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给环境造成一定压力，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紧，若因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外泄等原因可能产生环保事故，也将对行业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尼龙 66 行业总体发展相对成熟、生产技术完善，由于尼龙 66 生产所需的己二酸、己二胺为基础化工原料，目前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工艺流程提升等方面，使产品质量更高、成本更低、更节能环保。尼龙 66 未来技术发展趋势主要为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更符合环保要求，国内落后产能将被淘汰，先进产能可能会新增。

## (八) 主要产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出口业务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 1、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出口政策

发行人主要产品进口国家或地区为欧盟、美国、巴西、印度、越南、东南亚

等，上述国家或地区基本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市场开放程度较高。目前，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上述进口国（除美国外）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没有特殊性限制政策和贸易壁垒。

自 2018 年 6 月以来，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范围涉及发行人生产的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等主要产品。美国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公司有关产品加征 10% 的惩罚性关税，2019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至 25% 的惩罚性关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的出口金额占营业收入不足 1%，比例较小，美国上述加征关税政策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20.34%、17.44%、19.20% 和 21.44%。除美国外，其他主要进口国家未对公司主要产品采取明确的贸易壁垒，交易价格是由交易双方根据产品用途、服务性质、生产成本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和进出口贸易业务量的逐步增加，国际贸易摩擦有可能对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产生影响，对公司管理模式和营销运行机制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不能进行及时调整以适应上述变化，公司将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 3、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中，美国、欧盟市场的英威达、奥升德、杜邦、巴斯夫、兰蒂奇等主要生产厂商占据全球同类产品的较大市场份额，印度、加拿大和巴西等国家未有较知名的同行业公司。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不断改进，“神马”商标、“神马”牌尼龙 66 工业丝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盛誉，在同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占有一席之地。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已达到国外厂商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已在国际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依靠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获取新订单。

#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在产业结构上横跨尼龙化工、化纤两大行业，通过实施一体化战略，形

成了以尼龙 66 盐和尼龙 66 盐中间产品、尼龙 66 切片、工业丝、帘子布等主导产品为支柱、以原辅材料及相关产品为依托的新产业格局，成为国内尼龙 66 行业中少数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和上游原材料一体化生产能力的市场龙头企业。公司主导产品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切片生产规模居于全国首位。

“神马”商标系“中国驰名商标”、“神马”牌尼龙 66 工业丝系“中国名牌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盛誉。神马尼龙系列产品客户遍布欧洲、美洲、亚洲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全球主要轮胎制造商如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等均是公司的重要战略客户。

##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公司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明显**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专注于尼龙 66 产业链的精耕细作，不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已形成了重要原料—尼龙 66 中间体—尼龙 66 盐—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切片的产业链格局。公司积极推进配套产业链项目建设，公司拟建 40 万吨液氨、4 亿 Nm<sup>3</sup>/年氢气及 3 万吨/年 1,6-己二醇，将公司尼龙 66 产业链延伸至上游基础原料领域，实现更大范围的向上游一体化经营。40 万吨液氨、4 亿 Nm<sup>3</sup>/年氢气将为公司尼龙 66 盐及其中间体的生产提供稳定的原料供给，能够有效避免因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关键原材料己二腈方面，公司通过与英威达签订长期购销协议有效保障供应；另一方面已掌握丁二烯直接氢氰化制备己二腈技术，积极推进 5 万吨己二腈项目建设，降低公司对进口原材料依赖程度，替代部分进口。同时，公司已进军市场空间巨大的聚碳酸酯工程塑料领域，积极推进“年产 10 万吨聚碳酸酯一期项目”，并配套建设了“年产 13 万吨双酚 A 一期项目”，满足国内聚碳酸酯和双酚 A 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与公司目前尼龙 66 相关业务在人才储备、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有效协同发展。

公司目前初步实现上游产品规模化，下游产品多元化、系列化和精细化，使全产业链优势进一步凸显。

### **2、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凭借多年的投入和积累，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日益凸显，

在尼龙 66 及其制品领域拥有多项专有技术。公司以“全国纺织帘子布技术研发中心、河南省纤维骨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化工大学联合研发中心、河南省尼龙新材料产业研究院”等研发平台为依托，加快推进“尼龙纤维全流程重点实验室”和“工程塑料全流程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工作，初步具备捻线设计、胶液配制、浸胶试验、性能评价等橡胶纤维骨架材料研发能力，前瞻性、应用性技术研究的水平大幅提升。高端注塑尼龙、特种尼龙等数十项研发项目同步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实践，公司在尼龙 66 及其制品领域，特别是围绕尼龙深加工产业链，开发掌握多项核心技术与核心生产工艺，公司承担制定和主持编写了《锦纶 66 工业丝帘子布》《工业用 1,6 己二胺》和《尼龙 66 盐》等 8 个国家行业标准，截止 2022 年 6 月底，公司拥有专利 300 多项，企业竞争力持续增强，在行业内处于领跑地位。

### **3、公司拥有较强的销售能力，产品市场美誉度高**

“神马”牌产品曾荣获全国科技进步奖、国家科技进步腾飞奖、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工业丝、帘子布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神马”牌工业丝、帘子布产品已出口到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等世界著名轮胎集团的全球重要战略供应商，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神马”品牌享誉国内外市场。

公司实行产销研一体化及精细化营销管理，生产、销售、研发紧密衔接。销售人员与国内外终端厂家紧密沟通，实时掌握下游厂家生产经营动态。公司深耕尼龙行业 40 余年，持续深化“以客户满意为宗旨”的客户服务工程，使公司拥有了较好的市场美誉度。

### **4、公司拥有富有专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和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对尼龙行业，包括行业发展历史、特征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尼龙行业拥有多年的相关经验，凭借管理层的经验和能力，公司可以有效地控制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通过持续的自我挖掘和培养，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行业实践经验的专业化的技术、管理团队。

## 5、公司具有过硬的持续供货交付能力

公司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严格执行连续化、不间断的生产方式，按时、按质、按量保障产品的供应，过硬的持续供货交付能力是公司赢得客户信赖并保持长期合作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取得良好市场认可度的关键。

##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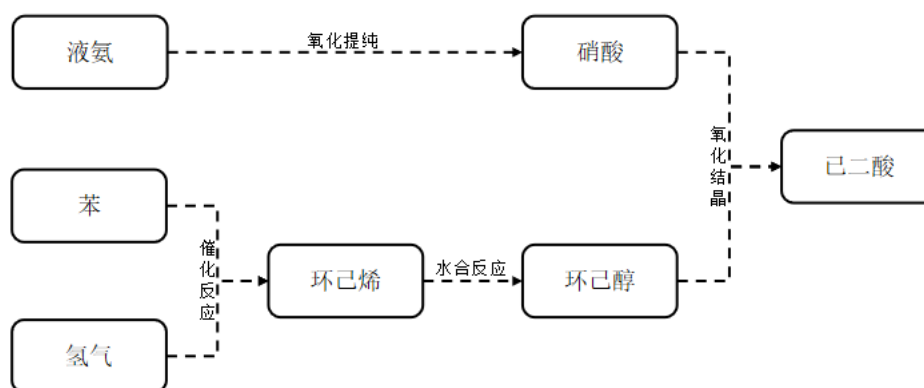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主要用途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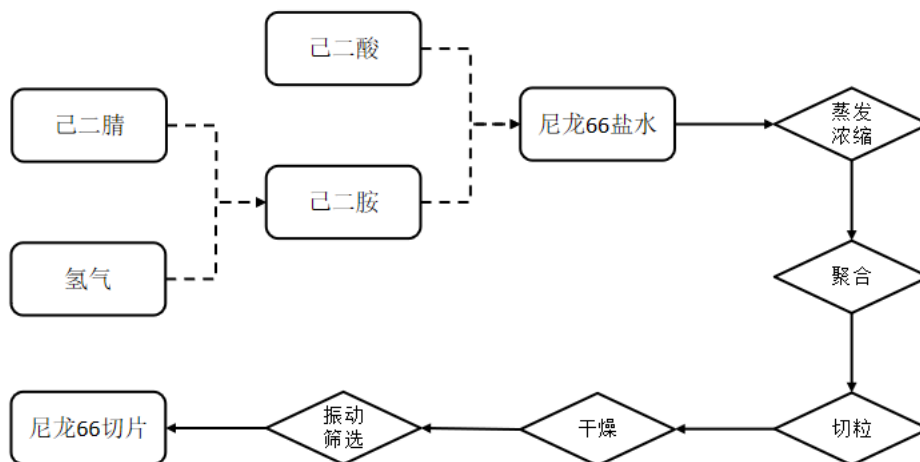
公司是国内尼龙 66 行业中少数具备上游原材料一体化生产能力的市场龙头企业，实现了尼龙 66 行业上游重要中间体原料（己二酸、己二胺、尼龙 66 盐）自产自供，保障了公司主要产品关键原材料的供应。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 1、己二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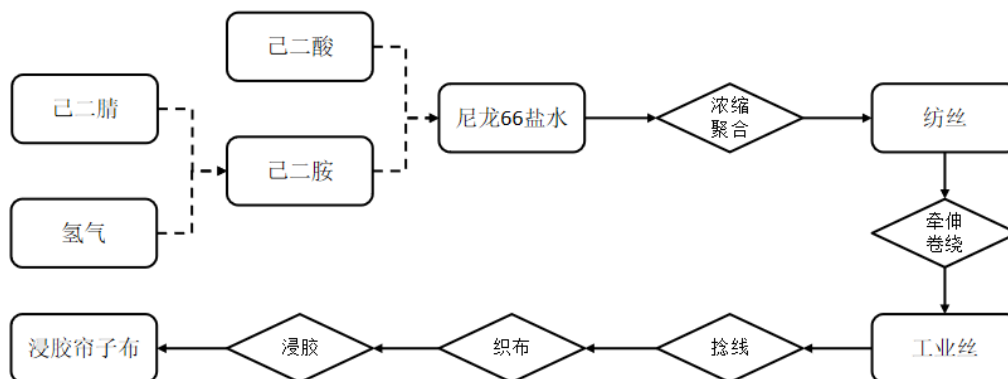




## 2、尼龙66切片



## 3、尼龙66工业丝、帘子布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 1、研发模式

发行人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合作作为补充的研发模式，与多家知名院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关系，以项目为依托进行合作开发和人员培训，围绕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开展研究工作。公司具有专业的研发团队，根据前期技术调研或市场分析提出研发立项申请，技术管理部门是公司重大技术、研发问题的审议机构，主要负责组织讨论与确定重大技术难题、重大技术方案、技术标准，评审、确立科研开发项目、科技攻关项目等。研发团队研发完结后经公司技术管理部门验收结题或进入应用推广。

神马股份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浙江大学、郑州大学等国内一流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汇集了一批博士、硕士和行业精英，承担国家 863 等重要研发项目 10 余项，拥有专利技术 300 多项，负责多项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的制订。

## 2、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取协议采购和招标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己二腈、氢气、苯、液氨、环己醇、硝酸等。对于氢气和己二腈等来源较为单一的原材料，发行人采用协议采购的方式，通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以保障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对于苯、液氨、环己醇、硝酸等大宗原材料，发行人采用招标采购的方式。采购部门具体负责原料采购计划制定、供应商的选定和管理、采购招标以及合同的商务谈判和执行，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或实际需求发起采购申请，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选取并进行采购，公司质检部门负责对原料的质量进行质检。原料的采购价格由公司价格委员会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整体生产计划制定。公司制定了招标及供应商管理等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每年综合考虑供应商供货质量、供货价格及供货周期等因素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更新合格供应商档案，确保原料质量的稳定性。

##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连续化、不间断的生产模式。根据产品市场趋势、客户订单需求、产品和原材料库存等因素，下达生产任务组织生产，充分保障产品的交付。

公司结合市场整体情况、自身生产能力和经营目标确定下一年度主要产品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管理层每月召开月度生产计划讨论会，确定生产计划后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任务，同时根据销售部门反馈的市场销售情况调整产品生产数量及具体型号。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技术部门负责生产工艺管理，制定产品工艺技术文件；生产车间严格执行工艺操作程序，控制各项工艺指标，以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环保部门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以及环保问题进行全程监督；质量管理部门按相关标准对原料、产成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控制。公司整个生产过程采用先进的 DCS 控制系统，自动化程度高，能有效降低能耗，确保安全生产。

####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面对客户的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国内外不同市场情况组织成立专业化的销售团队，公司市场部门根据市场行情、生产计划及客户实际需求，与客户协商产品销售价格和订单量等内容，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公司设立有价格委员会，根据产品综合成本、产品市场供需情况、原材料供应情况等因素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对于用量较大、合作关系良好、稳定的客户也会有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

公司的主营产品具有较强的品牌公信力和行业影响力，已在下游行业中建立了良好口碑，形成了一大批稳定的优质客户。

#### (四) 发行人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己二腈	147,899.84	24.33%	185,450.89	19.68%	158,138.30	21.48%	224,212.09	24.82%
苯	91,892.74	15.12%	165,831.01	17.60%	84,279.16	11.45%	124,200.76	13.75%
苯酚	57,327.98	9.43%	7,177.77	0.76%	-	-	-	-
环己醇	26,775.07	4.41%	46,550.99	4.94%	23,899.68	3.25%	26,371.77	2.92%
氢气	20,070.06	3.30%	30,146.89	3.20%	29,757.77	4.04%	30,026.16	3.32%
硝酸	8,277.39	1.36%	14,432.86	1.53%	9,637.90	1.31%	10,147.35	1.12%
液氨	8,821.32	1.45%	13,997.77	1.49%	10,950.19	1.49%	11,427.80	1.26%
环己酮	1,946.65	0.32%	9,820.04	1.04%	7,594.27	1.03%	6,938.69	0.77%

##### 2、主要能源及其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的采购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	34,699.16	5.71%	58,264.11	6.18%	42,929.98	5.83%	47,803.16	5.29%
原煤	17,645.14	2.90%	23,609.40	2.51%	20,245.76	2.75%	21,887.00	2.42%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	8,460.61	1.39%	12,017.14	1.28%	11,515.14	1.56%	13,251.22	1.47%

### 3、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2年1-6月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己二酸、氢气、电力等	250,041.55	41.14%
	2	英威达	己二腈、己二胺	139,066.16	22.88%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苯	35,033.42	5.76%
	4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己醇	25,864.25	4.26%
	5	上海天庚化工有限公司	苯酚	18,511.15	3.05%
	合计				<b>468,516.53</b>
2021年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己二酸、氢气、电力等	378,415.15	40.15%
	2	英威达	己二腈、己二胺	193,192.11	20.50%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苯	71,616.61	7.60%
	4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己醇	44,801.60	4.75%
	5	中国石油集团	苯	36,901.29	3.92%
	合并				<b>724,926.76</b>
2020年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己二酸、氢气、电力等	294,662.54	40.02%
	2	英威达	己二腈、己二胺	156,778.83	21.29%
	3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己醇	32,545.57	4.42%
	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苯	29,168.76	3.96%
	5	中国石油集团	苯	23,788.60	3.23%
	合计				<b>536,944.30</b>
2019年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己二酸、氢气、电力等	355,341.14	39.33%
	2	英威达	己二腈、己二胺	226,635.99	25.08%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苯	56,216.35	6.22%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4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己醇	30,779.53	3.41%
	5	中国石油集团	苯	27,641.33	3.06%
	合计			<b>696,614.34</b>	<b>77.10%</b>

注：前五名供应商统计口径为合并列示向同一实控主体下各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占营业成本分别为 77.10%、72.92%、76.92%和 77.08%，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39.33%、40.02%、40.15%和 41.1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上述供应商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子公司工程塑料公司持有万里化工 33.79%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及其他关联关系。

## （五）发行人销售情况

### 1、收入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由尼龙 66 帘子布、工业丝、切片、精己二酸收入构成，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尼龙 66 帘子布	174,351.33	27.94%	313,060.82	28.56%	202,466.70	26.91%	219,169.82	25.48%
工业丝	114,854.00	18.40%	187,261.22	17.08%	122,486.38	16.28%	144,964.64	16.85%
切片	142,204.19	22.78%	395,974.26	36.13%	240,606.91	31.98%	310,471.22	36.10%
精己二酸	89,977.79	14.42%	152,353.35	13.90%	78,747.07	10.47%	104,264.49	12.12%

### 2、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吨）	产量（吨）	自用量（吨）	销量（吨）	销售均价（元/吨）
2022 年	尼龙 66 帘子布	90,000	39,183	-	40,057	43,525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吨)	产量(吨)	自用量(吨)	销量(吨)	销售均价(元/吨)
1-6月	工业丝	146,000	76,768	39,183	29,861	38,463
	切片	210,000	67,306	-	53,346	26,656
	精己二酸	290,000	157,974	64,864	81,197	11,081
2021年	尼龙66帘子布	90,000	75,570	-	77,333	40,482
	工业丝	146,000	134,580	75,570	60,463	30,971
	切片	210,000	135,638	-	126,029	31,419
	精己二酸	290,000	275,500	102,909	165,141	9,225
2020年	尼龙66帘子布	80,000	64,144	-	66,790	30,314
	工业丝	146,000	101,447	64,144	54,297	22,559
	切片	210,000	164,100	-	131,823	18,252
	精己二酸	290,000	261,000	88,377	136,358	5,775
2019年	尼龙66帘子布	80,000	64,916	-	63,550	34,488
	工业丝	126,000	110,442	64,916	49,478	29,299
	切片	180,000	151,048	-	149,673	20,743
	精己二酸	290,000	295,842	107,236	149,594	6,970

注：1、根据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口径，上述工业丝数据包括气囊丝数据；

2、2022年1-6月产能为全年产能口径。

###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2年 1-6月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精己二酸、苯、尼龙66切片等	98,719.28	12.99%
	2	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	双酚A	35,316.16	4.65%
	3	英威达	精己二酸	32,681.19	4.30%
	4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丝	20,081.46	2.64%
	5	巴斯夫	尼龙66切片	19,814.90	2.61%
	合计				<b>206,612.99</b>
2021年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精己二酸、苯、尼龙66切片等	189,424.01	14.12%
	2	巴斯夫	尼龙66切片	78,106.14	5.82%
	3	英威达	精己二酸	48,788.05	3.63%

期间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4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气囊丝	27,783.89	2.07%
	5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己二酸	25,721.53	1.92%
	合计			<b>369,823.62</b>	<b>27.57%</b>
2020年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精己二酸、苯、尼龙66切片等	100,736.81	11.30%
	2	巴斯夫	尼龙66切片	29,865.38	3.35%
	3	米其林	帘子布、工业丝	25,296.23	2.84%
	4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气囊丝	24,894.88	2.79%
	5	英威达	精己二酸	23,357.57	2.62%
	合计			<b>204,150.87</b>	<b>22.91%</b>
2019年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精己二酸、苯、尼龙66切片等	140,241.49	12.69%
	2	巴斯夫	尼龙66切片	31,943.61	2.89%
	3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气囊丝	30,403.49	2.75%
	4	英威达	精己二酸	27,030.02	2.45%
	5	江苏文凤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锦纶6切片	23,274.79	2.11%
	合计			<b>252,893.40</b>	<b>22.89%</b>

注：前五名客户统计口径为合并列示向同一实控主体下各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集团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22.89%、22.91%、27.57%和 27.19%，第一大集团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2.68%、11.30%、14.12%和 12.9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 50% 的情况，不存在对重要客户依赖的情形。

上述客户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及其他关联关系。

## (六) 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坚持以“生命至上、安全为天”的安全生产理念，始终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加大安全投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将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发行人深入推进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通过对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各个环节开展安全风险的辨识，确定危险因素和风险等级，并从管理、技术和人员行为等方面确定管控措施，并固化到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进行定期隐患排查，有效控制安全风险，不断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发行人建立了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程序》《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制度》《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指导手册》《安全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等在内的多项安全管理制度，涉及投入保障、岗位责任、生产过程、奖励颁发、绩效考核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环节，构成一整套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1）发行人采取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主要如下：

####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原则，建立发行人各级领导、管理人员、现场操作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对安全层层负责的制度。

#### 2)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入职安全教育：实行全员安全培训制，所有入职员工必须学习并掌握公司安全生产规章中的各项内容，经考试合格后上岗。

定期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有关专业培训机构对现场员工进行安全专项培训，重点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杜绝违章作业。

作业人员在上岗前要进行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训练，发行人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并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熟悉有关安全制度，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 3) 安全生产检查

发行人、安全管理部门、作业现场均严格执行综合检查及专业检查制度，有效发现各类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避免在工作中发生事故，消除隐患，做到防



患于未然。

综合检查包括：日常检查、定期检查、节假日检查、临时性检查、反违章检查；专业检查包括：电气专业、机械设备专业、管道装置、作业环境专业、消防管理专业检查。

## （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方面受到的处罚情况详见本小节“（八）处罚情况”，均已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2、环保情况

###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目前已经通过 ISO4001: 2015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危险化学品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及《水污染防治管理程序》等程序和预案进行环境预防及治理。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其处理方法如下：

####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污染主要为燃煤锅炉排放的废气、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防治措施主要采取布袋除尘器、二级除尘、脱硝设施、VOCs 处理装置等设备对废气进行处理，根据监测数据，达标排放。

####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处理废水的主要措施为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监测数据，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学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废活性炭和废胶渣，经危废临时堆场后集中送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 （2）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方面受到的处罚情况详见本小节“（八）处罚情况”，均已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七）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

公司存在苯的购销业务，苯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平卫危化经字[2022]01号，有效期为2022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5日）。

公司子公司尼龙化工有苯的购销业务，苯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尼龙化工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豫D开危化经字[2021]006号，有效期为2021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18日）；尼龙化工的主要产品为尼龙66盐、己二酸、己二胺，其中己二胺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尼龙化工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0）WH安许证字[2020]00033，有效期为2020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1日）；尼龙化工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硝酸，属于危险化学品，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410410015，有效期2021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

公司子公司尼龙化工“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或产生氨，氨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截至2022年6月30日尼龙化工“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为在建阶段，暂无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子公司艾迪安的主要产品为己二腈，己二腈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截至2022年6月30日艾迪安己二腈项目为在建阶段，暂无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子公司聚碳材料公司“年产10万吨聚碳酸酯一期项目”配套有5万吨/年光气生产设施，已取得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的批复。聚碳材料公司生产过程中有原材料丙酮的采购业务，已取得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公安局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聚碳材料公司“年产10万吨聚碳酸酯一期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暂无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尼龙 66 帘子布、工业丝、切片及精己二酸均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是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要的经营资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已投产的生产性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污资质类型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1	神马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410000169972489Q001C	2019-08-01 至 2024-07-31
2	尼龙化工	排污许可证	91410000170000791G001P	2021-10-28 至 2026-10-27
3	化纤织造	排污许可证	91410400752261633N001P	2020-07-13 至 2023-07-12
4	神马（遂平）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11728MA47XA9A7F001X	2021-09-24 至 2026-09-23
5	尼龙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410403171759070K001U	2020-07-10 至 2023-07-09
6	鹰材包装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10403670077066N001W	2020-03-20 至 2025-03-19
7	帘子布发展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10422594861253B001R	2020-08-17 至 2023-08-16
8	工程塑料发展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10422MA3X4NBN56001P	2020-01-21 至 2023-01-20
9	聚碳材料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10422MA44X7T36M001P	2021-09-26 至 2026-09-25
10	工程塑料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10400171778896J001P	2022-08-09 至 2027-08-08
11	华威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410400795744715E001Q	2020-07-13 至 2023-07-12
12	锦纶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410422MA44TU788E001V	2020-07-29 至 2025-07-28
13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10400790644379Q001C	2020-06-02 至 2023-06-01
14	神马江苏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06215558566976001R	2021-11-22 至 2026-11-21
15	神马（福建）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505007729386728001P	2020-08-17 至 2023-08-16

#### （八）处罚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共计 11 项，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出具日期	处罚文件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
1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公司	平环罚【2019】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9/10	危废暂存间未设置危废识别标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的规定，予以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	<p>(1)已于2019年9月23日缴纳罚款；</p> <p>(2)已根据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定，新建暂存间用于存放废矿物油并设置危废识别标志。</p>	2022年7月13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平环罚【2019】38号”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行为属于一般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2		平湛环罚决字【2019】第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保护局	2019/11/5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运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予以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3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p>(1)已于2019年11月19日缴纳罚款；</p> <p>(2)已在现有环保设施基础上新增一级吸附处理装置，达到2种或2种以上处理工艺的监管要求。</p>	
3	聚碳材料公司	(豫)应急罚(202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0/09/14	公司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未组织审查批准，属未批先建，且未执行(平)应急现决(2020)1号要求：立即停止新项目施工建设。河南省应急管理局对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后，公司仍在进行工建设。该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安监总局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安监总	<p>(1)已于2020年9月28日缴纳罚款；</p> <p>(2)2020年12月4日，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已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豫)安监管(WH-SS)许准【2020】A003号)，同意40万吨/年一期年产10万吨聚碳酸酯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认定该项目“符合法定</p>	2022年4月6日，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出具《证明》：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出具日期	处罚文件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
					局第 15 号令四十五条第七款的规定, 决定给予公司处 3 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程序”; (3)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河南省应急厅对聚碳材料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 并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编号: (豫) 应急复查 (2020) 141 号), 认定聚碳材料公司已修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并补充隐患等级, 安全设计设施施工已组织审查, 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	
4		(豫平) 应急罚【2020】执 1 (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0/10/22	公司新建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 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的规定, 决定给予公司处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 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缴纳罚款; (2) 2021 年 6 月 30 日,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已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 “(豫) 安监管 (WH-SS) 许准【2021】004 号”), 同意年产 13 万吨双酚 A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认定该项目“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2022 年 7 月 20 日,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 (豫平) 应急罚【2021】执二 (1) 号、(豫平) 应急罚【2020】执 1 (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豫平) 应急罚【2021】执二 (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1/01/11	公司年产 13 万吨双酚 A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省应急管理厅审查同意, 事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 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缴纳罚款; (2) 2021 年 6 月 30 日,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已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出具日期	处罚文件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
					三十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的规定，决定给予公司处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豫）安监管（WH-SS）许准【2021】004 号），同意年产 13 万吨双酚 A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认定该项目“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6	锦纶科技	叶税简罚【2019】17899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叶县税务局	2019/11/22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印花税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资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叶县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21（0727）41 证明 60001321”的《税收完税证明》，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缴纳罚款。	2022 年 7 月 14 日，叶县税务局出具证明：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神马（遂平）公司	遂税简罚（2020）359 号、331 号、332 号、333 号、3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国家税务总局遂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20/08/14、2020/08/20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总计罚款 1,000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编号为“341175200800021285”、“341175200800027385”的《税务完税证明》，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缴纳罚款。	2022 年 7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遂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遂税简罚（2020）359 号、331 号、332 号、333 号、3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神马（福建）公司	（泉港）应急罚【2020】1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泉州市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2020/4/28	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给予警告并处罚 3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1）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缴纳罚款，并向 2#生产线技改项目承包方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追索等额罚款，要求承包方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更换安全管理人员； （2）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对	2022 年 7 月 15 日，泉州市泉港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出具日期	处罚文件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
						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及承包商管理制度进行培训，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考试。	
9	化纤织造	叶环罚决字【2019】第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叶县环境保护局	2019/10/14	对企业搬迁升级改造及年产1万吨浸胶帆布项目对所排放污染物未定期进行检测且原始检测记录未保存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万元。	(1)已于2019年12月12日缴纳罚款; (2)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并已于2020年7月13日办理排污许可证。	2022年7月14日，叶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神马江苏公司	海市监当罚字【2021】F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8/6	叉车操作人员在叉车使用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帽，未系安全带的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做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并处罚款2,000元。	已对叉车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并于2021年8月7日缴纳罚款。	2022年1月13日，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艾迪安	(豫平)应急罚【2022】执二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2/5/24	己二腈项目正在进行开工建设生产活动，但未经专家评审签字，且未经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审批，处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专家评审签字正在办理中，已于2022年6月8日缴纳了罚款。	2022年7月20日，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该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

#### 1、主要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140,022.6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487,501.52 万元，成新率为 42.7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53,180.71	31.42%	157,446.34	30.89%	139,692.30	29.36%	125,534.63	27.00%
机器设备	326,712.59	67.02%	345,145.92	67.71%	329,852.17	69.33%	333,019.57	71.62%
运输设备	4,601.67	0.94%	4,140.51	0.81%	3,902.26	0.82%	4,092.72	0.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6.55	0.62%	3,028.12	0.59%	2,305.47	0.48%	2,365.99	0.51%
合计	<b>487,501.52</b>	<b>100.00%</b>	<b>509,760.89</b>	<b>100.00%</b>	<b>475,752.20</b>	<b>100.00%</b>	<b>465,012.91</b>	<b>100.00%</b>

#### 2、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神马股份	平房权证卫东字第 11002304 号	建设路中段 63 号院神马股份办公楼（第 9 幢）	5,056.27	办公
2	神马股份	平房权证卫东字第 11002305 号	建设路中段 63 号院神马股份一期生活实业办公室（第 14 幢）	156.58	办公
3	神马股份	平房权证卫东字第 11002306 号	建设路中段神马股份一期澡堂（第 15 幢）	402.94	其它
4	神马股份	平房权证卫东字第 11002307 号	建设路中段 63 号院神马股份化验室（第 20 幢）	1,333.26	工业
5	神马股份	平房权证卫东字第 11002308 号	建设路中段南 63 号院神马股份一期主厂房（第一幢）	61,913.94	厂房
6	神马股份	平房权证卫东字第 11002309 号	建设路中段 63 号院神马股份一原丝变电站（第 8 幢）	457.81	厂房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7	神马股份	平房权证卫东字第 11002310号	建设路中段63号院神马股份一浸胶液化气瓶棚(第3幢)	15.84	厂房
8	神马股份	平房权证卫东字第 11002311号	建设路中段63号院神马股份一原丝联苯站(第5幢)	227.11	厂房
9	神马股份	平房权证卫东字第 11002312号	建设路中段63号院神马股份档案室(第19幢)	846.45	其他
10	神马股份	平房权证卫东字第 11002313号	建设路中段神马股份一期职工食堂(第11幢)	1,658.28	综合
11	神马股份	平房权证卫东字第 11002314号	建设路中段神马股份一期回民食堂(第13幢)	102.79	其他
12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73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废水处理脱泥站	63.60	工业
13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72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废水处理监测站	18.00	工业
14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61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干燥己二酸装置	1,392.85	工业
15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994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空分、空压控制室	646.12	工业
16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64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泡沫消防间	81.38	工业
17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26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热电站扩能技改碎煤机室	393.88	工业
18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60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热电站扩能技改4#锅炉房	1,686.51	工业
19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68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汽车库	1,421.72	工业
20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08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2#循环水控制室	950.86	工业
21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10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2#冷冻站	674.15	工业
22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11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雨水泵房	338.70	工业
23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68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己二酸办公楼	2,483.62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24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62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电控综合楼	3,025.74	工业
25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59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装置造气循环水	249.13	工业
26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66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热电储运1#筛分	301.41	工业
27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96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煤样分析	68.89	工业
28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97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热电站扩能技改输煤综合楼	284.54	工业
29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98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西南地磅房	26.06	工业
30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500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热电站扩能技改除尘控制室	118.08	工业
31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501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130吨锅炉主厂房	1,905.75	工业
32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502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热电站主厂房	4,661.16	工业
33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95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废液焚烧炉厂房	850.94	工业
34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94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1、2号除尘器控制室	43.80	工业
35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74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热电2#筛分	929.84	工业
36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34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制氢装置造气	1,136.91	工业
37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34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制氢装置半水煤气脱硫	377.05	工业
38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28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制氢装置综合楼1#楼	667.89	工业
39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15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制氢装置综合楼2#楼	758.52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40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13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制氢装置压缩	1,015.07	工业
41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69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原料罐区泡沫消防站	38.94	工业
42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63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东地磅房	26.28	工业
43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65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化学品原料罐区控制室	165.11	工业
44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70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水鼓风机房及变电所	179.55	工业
45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71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水提升泵房及加药间	200.78	工业
46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09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变电所(6KV变电所)	2,122.78	工业
47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71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空分	768.98	工业
48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839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空分厂房	1,006.79	工业
49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385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空压、冷冻厂房	1,228.55	工业
50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53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空分6KV变电所	274.45	工业
51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54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110KV变电所扩建	1,007.66	工业
52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56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综合水泵房	1,640.30	工业
53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383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废水处理综合楼	1,259.91	工业
54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381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3#泡沫消防	81.25	工业
55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75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MCC(新增装置)变电所	943.49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56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378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己二酸马达控制中心	3,179.86	工业
57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837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中央控制室钢瓶间	74.14	工业
58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62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事故发电机房	74.14	工业
59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57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加氯间	163.24	工业
60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58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加油站	35.19	工业
61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60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有色金属库	3,233.45	工业
62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69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设备部电修	380.39	工业
63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67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设备部铆焊	772.60	工业
64	尼龙化工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67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设备部金工	772.19	工业
65	尼龙化工	平房权证卫东字第13003428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北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北食堂	1,515.03	其他
66	尼龙化工	平房权证卫东字第13003436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综合仓库,生产综合楼	7,755.77	厂房
67	尼龙化工	平房权证卫东字第13003433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北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北服务中心倒班楼	4,305.76	集体宿舍
68	尼龙化工	平房权证卫东字第13003417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中央控制及MCC	3,232.09	厂房
69	尼龙化工	平房权证卫东字第13003429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化学水处理及换热站	1,308.15	厂房
70	尼龙化工	平房权证卫东字第13003416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综合楼	3,351.66	厂房
71	尼龙化工	平房权证卫东字第13003426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710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北服务中心综合楼	1,313.76	综合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72	尼龙化工	平房权证卫东字第 13003432 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 711 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 厂区热电综合楼	1,408.39	厂房
73	尼龙化工	平房权证卫东字第 13003430 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 711 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 厂区环保综合楼及化验室	2,396.02	工业
74	尼龙化工	平房权证卫东字第 13003425 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 711 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 厂区厂部办公楼	3,618.07	厂房
75	尼龙化工	平房权证卫东字第 13003420 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 711 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 厂区设备部三修	3,845.30	厂房
76	尼龙化工	平房权证卫东字第 13003439 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 神马尼龙化工公司 66 盐厂 北生活区 9#楼	4,971.24	住宅 <sup>注</sup>
77	尼龙化工	平房权证卫东字第 13003434 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 神马尼龙化工公司 66 盐厂 北生活区 10#楼	5,055.12	住宅 <sup>注</sup>
78	尼龙化工	平房权证卫东字第 13003435 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 神马尼龙化工公司 66 盐厂 北生活区 11#楼	5,055.12	住宅 <sup>注</sup>
79	尼龙化工	平房权证卫东字第 13003431 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 神马尼龙化工公司 66 盐厂 北生活区 12#楼	5,055.12	住宅 <sup>注</sup>
80	尼龙化工	豫(2020)平顶山市不 动产权第 0003249 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 711 号院 66 盐厂区工业厂房精己二酸 装置	11,630.09	工业
81	尼龙化工	豫(2020)平顶山市不 动产权第 0003240 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 711 号院 66 盐厂区工业厂房 2#己二 胺装置	3,049.62	工业
82	尼龙化工	豫(2020)平顶山市不 动产权第 0003243 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 711 号院 66 盐厂区工业厂房精己二酸 硝酸工序	1,184.18	工业
83	尼龙化工	豫(2020)平顶山市不 动产权第 0003242 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 711 号院 66 盐厂区工业厂房 2#己二 酸装置	9,843.29	工业
84	尼龙化工	豫(2020)平顶山市不 动产权第 0003241 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 711 号院 66 盐厂区工业厂房 3#己二 胺	3,190.06	工业
85	尼龙化工	豫(2020)平顶山市不 动产权第 0003247 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 711 号院 66 盐厂区工业厂房己二酸 N20 减排(CDM)装置	1,009.82	工业
86	尼龙化工	豫(2020)平顶山市不 动产权第 0003245 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 711 号院 66 盐厂区工业厂房己二胺装 置	3,040.42	工业
87	尼龙化工	豫(2020)平顶山市不 动产权第 0003250 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 711 号院 66 盐厂区工业厂房 2#硝酸 装置	1,788.43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88	尼龙化工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51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66盐厂区工业厂房总变组合电器室	230.63	工业
89	尼龙化工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48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66盐厂区工业厂房己二酸及成盐装置	5,165.78	工业
90	尼龙化工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46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66盐厂区工业厂房KA装置	6,474.18	工业
91	尼龙化工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44号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66盐厂区工业厂房4万吨己二酸干燥	1,539.78	工业
92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公司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17008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北侧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公司原材料库	1,056.99	工业
93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公司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17009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北侧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公司制造一厂	11,966.75	工业
94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公司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170010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北侧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公司油库	146.78	工业
95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公司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17011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北侧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公司净化间	77.75	工业
96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公司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17012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北侧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公司门卫室	105.75	工业
97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公司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17013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北侧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公司办公楼	1,566.90	工业
98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公司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17014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北侧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公司餐厅	232.90	工业
99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公司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17015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北侧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公司材料库	924.75	工业
100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公司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17016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北侧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公司制造二厂	15,011.32	工业
101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公司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17017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北侧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公司产品库	1,402.68	工业
102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公司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17018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北侧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公司动力站2	1,145.86	工业
103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公司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17019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北侧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公司动力站1	1,302.88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04	工程塑料公司	平房权证卫东字第12000367号	建设路东段南神马工程塑料公司院内第4幢1-5层	3,707.05	工业
105	工程塑料公司	平房权证卫东字第12000364号	建设路东段南神马工程塑料公司院内第8幢1-2层	621.18	工业
106	工程塑料公司	平房权证卫东字第14004348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南神马工程塑料公司5万吨PA66连续聚合厂房	22,262.98	厂房
107	工程塑料公司	平房权证卫东字第14004347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南侧神马工程塑料公司3万吨PA66间歇聚合厂房	3,808.74	工业
108	工程塑料公司	平房权证卫东字第14006000号	建东小区43号楼	3,502.5	住宅 <sup>注</sup>
109	工程塑料公司	平房权证卫东字第14006002号	建东小区26号楼	3,259.11	住宅 <sup>注</sup>
110	工程塑料公司	平房权证卫东字第14006001号	建东小区27号楼	3,259.11	住宅 <sup>注</sup>
111	神马(福建)公司	泉房权证泉港字第011659号	泉港区普安开发区驿峰路南侧	3,409.53	/
112	神马(福建)公司	泉房权证泉港字第011661号	泉港区普安开发区驿峰路南侧	1,281.13	仓库
113	神马(福建)公司	泉房权证泉港字第011657号	泉港区普安开发区驿峰路南侧	447.61	动力房
114	神马(福建)公司	泉房权证泉港字第011658号	泉港区普安开发区驿峰路南侧	9,340.21	研发车间
115	神马(福建)公司	泉房权证泉港字第011660号	泉港区普安开发区驿峰路南侧	452.15	锅炉房
116	上海工程塑料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6)第066488号	金藏路258号2幢	6,044.05	厂房
117	上海工程塑料公司	沪(2016)杨字不动产权第003900号	黎平路1号	288.08	居住
118	神马江苏公司	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2032号	海安镇长江西路115号	11,190.70	工业
119	化纤织造	豫(2020)叶县不动产权第0000733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乡竹园五路西侧	26,164.00	工业
120	帘子布发展公司	豫(2021)叶县不动产权第005026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乡平顶山新材料产业聚集区希望大道东侧、神马大道西侧	206,608.57	工业、办公、配套
121	工程塑料发展公司	豫(2021)叶县不动产权第0005212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乡单线年产4万吨连续聚合尼龙66切片(一期)	14,659.52	工业
122	神马(遂平)公司	豫(2022)遂平县不动产权第0006012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产业集聚区经一路中段8幢101	352.16	35KV开闭所
123	神马(遂平)公司	豫(2022)遂平县不动产权第0005979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产业集聚区经一路中段3幢101	15,076.84	厂房
124	神马(遂平)公司	豫(2022)遂平县不动产权第0005992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产业集聚区经一路中段5幢101	2,562.56	成品库
125	神马(遂平)公司	豫(2022)遂平县不动产权第0005993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产业集聚区经一路中段6幢101	77.39	门卫室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26	神马(遂平)公司	豫(2022)遂平县不动产权第0005999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产业集聚区经一路中段7幢101	121.50	工业水泵房
127	神马(遂平)公司	豫(2022)遂平县不动产权第0006005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产业集聚区经一路中段9幢101	408.96	危废库
128	神马(遂平)公司	豫(2022)遂平县不动产权第0005969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产业集聚区经一路中段1幢101	2,689.36	研发中心
129	神马(遂平)公司	豫(2022)遂平县不动产权第0005991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产业集聚区经一路中段4幢101	2,562.56	原料库
130	神马(遂平)公司	豫(2022)遂平县不动产权第0005990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产业集聚区经一路中段2幢101	3,139.76	工业综合楼
合计	-	-	-	<b>602,944.96</b>	-

注：上述第76-79项房屋为尼龙化工职工宿舍、第108-110项为工程塑料公司职工宿舍。

## (2) 无偿使用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因历史原因存在无偿使用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之房产用于生产设施及生产辅助用房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sup>注</sup>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01字第593号	建设路中段	1,724.49	仓库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01字第594号	建设路中段	293.95	生产辅房
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01字第595号	建设路中段	458.00	生产辅房
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01字第596号	建设路中段	91.20	生产辅房
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01字第597号	建设路中段	67.03	生产辅房
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01字第482号	建设路中段	15.96	生产辅房
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01字第484号	建设路中段	67.28	生产辅房
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01字第485号	建设路中段	225.97	生产辅房
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01字第488号	建设路中段	59.27	生产辅房
1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01字第550号	建设路中段	795.60	生产辅房
1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01字第551号	建设路中段	43.20	生产辅房
1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01字第552号	建设路中段	1,080.00	仓库
1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01字第555号	建设路中段	2,783.33	二食堂
1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01字第570号	建设路中段	3,252.16	单身楼
1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01字第571号	建设路中段	2,473.52	单身楼
1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01字第572号	建设路中段	2,473.52	单身楼
1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01字第573号	建设路中段	3,251.77	单身楼
1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01字第574号	建设路中段	331.50	生产辅房



序号	所有权人 <sup>注</sup>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75 号	建设路中段	47.27	生产辅房
2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76 号	建设路中段	125.81	生产辅房
2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77 号	建设路中段	63.69	生产辅房
2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78 号	建设路中段	325.63	生产辅房
2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79 号	建设路中段	76.24	生产辅房
2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610 号	建设路中段	223.56	生产辅房
2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611 号	建设路中段	849.95	仓库
2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612 号	建设路中段	528.08	生产辅房
2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613 号	建设路中段	13.79	生产辅房
2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614 号	建设路中段	2,536.50	仓库
2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615 号	建设路中段	2,614.44	仓库
3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616 号	建设路中段	1,800.68	仓库
3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617 号	建设路中段	40.46	生产辅房
3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618 号	建设路中段	58.19	生产辅房
3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619 号	建设路中段	1,018.29	仓库
3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41 号	建设路中段	289.68	生产辅房
3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43 号	建设路中段	231.25	制氮站
3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44 号	建设路中段	833.95	循环水泵房
3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45 号	建设路中段	225.00	冷却塔
3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46 号	建设路中段	450.00	冷却塔
3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47 号	建设路中段	62.50	加氯间
4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49 号	建设路中段	474.50	空压站
4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31 号	建设路中段	299.50	生产辅房
4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34 号	建设路中段	286.75	二期联苯站
4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38 号	建设路中段	879.80	木工房
4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80 号	建设路中段	695.96	生产辅房
4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81 号	建设路中段	53.20	生产辅房
4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22 号	建设路中段	385.48	仓库
4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26 号	建设路中段	114.75	锅炉房 检修间
4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27 号	建设路中段	46.94	生产辅房
4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28 号	建设路中段	27.48	锅炉房值班
5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57 号	建设路中段	570.00	生产辅房

序号	所有权人 <sup>注</sup>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5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58 号	建设路中段	270.00	消防车库
5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59 号	建设路中段	333.53	生产辅房
5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60 号	建设路中段	209.72	生产辅房
5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61 号	建设路中段	262.25	生产辅房
5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620 号	建设路中段	2,478.12	仓库
5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621 号	建设路中段	206.17	生产辅房
5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623 号	建设路中段	83.23	生产辅房
5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624 号	建设路中段	122.82	生产辅房
5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625 号	建设路中段	19.31	生产辅房
6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627 号	建设路中段	44.58	生产辅房
6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628 号	建设路中段	44.58	生产辅房
6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629 号	建设路中段	45.00	生产辅房
6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12 号	建设路中段	179.92	生产辅房
6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14 号	建设路中段	1,037.84	冷冻站
6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15 号	建设路中段	128.61	生产辅房
6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16 号	建设路中段	848.13	生产辅房
6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17 号	建设路中段	741.35	循环水库房
6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18 号	建设路中段	4,408.11	成品库
6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630 号	建设路中段	17.75	生产辅房
7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631 号	建设路中段	1,546.70	仓库
7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635 号	建设路中段	258.59	生产辅房
7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636 号	建设路中段	449.90	生产辅房
7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637 号	建设路中段	708.98	生产辅房
7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638 号	建设路中段	124.38	生产辅房
7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639 号	建设路中段	502.47	生产辅房
7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607 号	建设路中段	970.87	仓库
7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608 号	建设路中段	40.06	生产辅房
7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609 号	建设路中段	882.24	仓库
7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00 号	建设路中段	924.17	机修间
8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01 号	建设路中段	744.09	管修间
8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02 号	建设路中段	2,054.83	电修间
8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03 号	建设路中段	1,319.26	一期软化站

序号	所有权人 <sup>注</sup>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8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04 号	建设路中段	159.32	生产辅房
8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05 号	建设路中段	39.49	生产辅房
8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06 号	建设路中段	283.77	生产辅房
8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07 号	建设路中段	128.51	生产辅房
8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08 号	建设路中段	14.69	生产辅房
8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509 号	建设路中段	30.24	生产辅房
8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490 号	建设路中段	106.01	生产辅房
9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494 号	建设路中段	432.90	哺乳室
9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495 号	建设路中段	1,107.45	班车、大车队 (一期)
9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499 号	建设路中段	2,234.94	机修机加工
9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480 号	建设路中段	214.8	一联苯
9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640 号	建设路中段	502.47	生产辅房
9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641 号	建设路中段	502.47	生产辅房
9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642 号	建设路中段	502.47	生产辅房
9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643 号	建设路中段	546.61	生产辅房
9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622 号	建设路中段	5,717.06	俱乐部
9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卫 01 字第 626 号	建设路中段	2,514.45	职工医院
<b>合计</b>	-	-	-	<b>72,782.28</b>	-

注：上述房产登记的所有权人为平顶山锦纶帘子布厂，平顶山锦纶帘子布厂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前身，该等房产的实际所有权人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 (3)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 1) 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①1996 年以配股的方式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取得的尚未完成过户手续的房屋建筑物

1996 年 6 月，经发行人 199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以及河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配股的批复》（豫证券办[1997]8 号）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7]22 号）批准，发行人以配股方式取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原中国神马集团）帘子布生产线（二期工程）实物资产。

根据河南审计事务所 1996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豫审事评字（1996）第 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配股过程中涉及的需要办理过户的房屋建筑物登记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前身锦纶帘子布厂的名下。根据 1997 年 7 月 28 日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华股验字（97）02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于 1997 年 7 月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投入的上述房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虽然上述房产已于 1997 年 7 月投入并交付神马股份，但是由于历史原因上述房产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实际所有权人	名义产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神马股份	锦纶帘子布厂	平卫 01 字第 530 号	建设路中段	78,462.12	二期主厂房
2.	神马股份	锦纶帘子布厂	平卫 01 字第 532 号	建设路中段	20.00	气瓶间
3.	神马股份	锦纶帘子布厂	平卫 01 字第 533 号	建设路中段	333.00	联苯站
4.	神马股份	锦纶帘子布厂	平卫 01 字第 536 号	建设路中段	465.40	变电所
5.	神马股份	锦纶帘子布厂	平卫 01 字第 537 号	建设路中段	360.38	热力站
合计	-	-	-	-	<b>79,640.90</b>	-

②2007 年以购买方式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取得的尚未完成过户手续的房屋建筑物

2007 年 1 月，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以 7,526.83 万元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原中国神马集团）所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配套的辅助生产系统相关实物资产。根据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亚评报字【2006】1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购过程中涉及的需要办理过户的房屋建筑物登记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前身锦纶帘子布厂的名下。发行人已于 2007 年 1 月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投入的上述房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虽然上述房产已于 2007 年 1 月投入并交付神马股份，但是由于历史原因上述房产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名义产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神马股份	锦纶帘子布厂	平卫 01 字第 554 号	建设路中段	112.50	东大门
2	神马股份	锦纶帘子布厂	平卫 01 字第 540 号	建设路中段	1,489.61	木工修缮车间
3	神马股份	锦纶帘子布厂	平卫 01 字第 542 号	建设路中段	4,275.00	原料库
4	神马股份	锦纶帘子布厂	平卫 01 字第 548 号	建设路中段	2,158.20	成品库
5	神马股份	锦纶帘子布厂	平卫 01 字第 535 号	建设路中段	309.75	盐溶解间

序号	所有权人	名义产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6	神马股份	锦纶帘子布厂	平卫 01 字第 539 号	建设路中段	120.56	生化物理池
7	神马股份	锦纶帘子布厂	平卫 01 字第 520 号	建设路中段	2,585.94	备品备件库
8	神马股份	锦纶帘子布厂	平卫 01 字第 521 号	建设路中段	5,161.60	原料库
9	神马股份	锦纶帘子布厂	平卫 01 字第 523 号	建设路中段	594.25	开关站
10	神马股份	锦纶帘子布厂	平卫 01 字第 525 号	建设路中段	224.00	二级泵房
11	神马股份	锦纶帘子布厂	平卫 01 字第 529 号	建设路中段	2,292.97	锅炉房
12	神马股份	锦纶帘子布厂	平卫 01 字第 556 号	建设路中段	426.16	运销科办公室
13	神马股份	锦纶帘子布厂	平卫 01 字第 510 号	建设路中段	2,452.03	乳胶库
14	神马股份	锦纶帘子布厂	平卫 01 字第 511 号	建设路中段	546.93	电瓶自卸车库
15	神马股份	锦纶帘子布厂	平卫 01 字第 519 号	建设路中段	3,505.06	包装材料、化工库, 丝库(备品备件综合库)
16	神马股份	锦纶帘子布厂	平卫 01 字第 496 号	建设路中段	690.76	成品库房
合计	-	-	-	-	<b>26,945.32</b>	-

针对前述发行人自控股股东取得但尚未完成权属过户登记手续的房产, 2022年7月16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具专项承诺函, 承诺: “1、将继续履行办理房产过户之法律义务, 在过户完成前, 本公司承诺神马股份继续对该房产的无偿使用, 保证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 2、若该等房屋建筑物因被相关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拆除等任何原因导致神马股份无法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的, 或因上述事项致使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对神马股份进行处罚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 ③发行人自建的暂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自建的暂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成年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神马股份	建设路中段	1995 年	21,446	原丝三厂
2	神马股份	建设路中段	2000 年	10,306	七千吨原丝工程
3	神马股份	建设路中段	2006 年	16,255	原丝二厂 2 万吨
4	神马股份	建设路中段	2008 年	22,780	原丝一厂低旦丝
合计	-	-	-	<b>70,787</b>	-

2022年7月16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已就此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于神马股份建在自有土地上但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本公司将积极催促神马股份尽快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书，确保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若因神马股份自有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最终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导致神马股份无法继续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或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正在办理该地块土地的国有出让不动产权证书，若因神马股份建在本公司上述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被责令拆除以及上述土地最终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神马股份无法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的，或者因上述事项致使有关政府部门对神马股份进行处罚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2022年7月16日，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神马股份“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国家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现与房地产有关的纠纷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我局依据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核查结果未发现神马股份自有或租用的房产存在纠纷，神马股份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未取得原因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神马江苏公司 <sup>注1</sup>	部分房屋正在办理，部分房屋因规划手续等原因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江苏省海安市长江西路115号	6,034.97	3号仓库、动力站、成盐车间、配电室、包装车间等
2	尼龙新材 <sup>注2</sup>	由于建成时间久远，相关资料缺失，无法办理房产证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	3,580.23	非生产设施，尼龙新材主要经营场所已搬迁至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聚集区化工三路北段尼龙深加工产业园
3	神马（福建）公司 <sup>注3</sup>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正在推进竣工验收，待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完毕后即可办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路南侧	3,359.36	仓库
4	工程塑料公	因规划等原因无法办理权属	河南省平顶山市	15,633.89	一厂2万吨间歇厂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未取得原因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司 <sup>注4</sup>	证书	建设路东段南侧		房、成品厂库、包装仓库、办公室、原材料仓库等
5	尼龙化工 <sup>注5</sup>	因规划等原因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	6,202.36	煤场、原料转运站、维修间、辅助间、能管楼
6	锦纶科技	在建项目，正在进行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待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完毕后即可办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尼龙新材料产业聚集区沙河一路南侧	66,385.90	长丝厂房、综合仓库、变电站、包装车间
合计	-	-	-	<b>101,196.71</b>	-

注 1：该等房屋建筑物多为辅助性用房，未取得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不会对神马江苏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2 年 2 月 28 日，江苏省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神马江苏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和规章而遭受处罚的行为”。

注 2：目前尼龙新材自身已停止使用该房屋建筑物，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尼龙深加工产业园区，前述房屋建筑物未能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不会对尼龙新材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3：上述房屋建筑物系神马（福建）公司合法占有和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2022 年 7 月 14 日，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神马（福建）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与本局之间无任何住房和城乡建设审批方面的争议，未发现因违反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注 4：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占工程塑料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比例不大，上述房屋建筑物系工程塑料公司合法占有和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不会对工程塑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2 年 7 月 16 日，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工程塑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国家房地产管理法规的情形，也未发现与房地产有关的纠纷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我局依据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核查结果未发现工程塑料公司自有或租用的房产存在纠纷，工程塑料公司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

注 5：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占尼龙化工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比例较小，上述房屋建筑物系尼龙化工合法占有和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不会对尼龙化工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2 年 7 月 16 日，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尼龙化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国家房地产管理法规的情形，也未发现与房地产有关的纠纷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我局依据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核查结果未发现尼龙化工公司自有或租用的房产存在纠纷，尼龙化工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

### 3、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神马股份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 63 号院	4,816.58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2	神马股份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业	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	6,425.00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服务中心			
3	华威股份	平顶山尼龙 城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 聚区化工三路北段尼龙深 加工产业园内东面厂房	12,975.44	2021年4月至2024 年4月
4	鹰材包装	平顶山市明 源工业园有 限公司	平顶山市明源科技工业园 4号、5号厂房	4,048.00	2022年1月至2022 年6月
5	尼龙新材	平顶山尼龙 城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聚 集区化工三路北段尼龙深 加工产业园4、5号厂房	19,345.00	2021年4月至2024 年4月
合计	-	-	-	47,610.02	-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情况

#### (1)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99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 权证号	土地状况					终止日期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 类型	土地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1	平国用 (2005)第 SW-047号	神马股份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 设路中段南侧	国家作 价入股	工业用地	61,405.50	2046年8 月4日
2	平国用 (2005)第 SW-046号	神马股份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 设路中段南侧	国家作 价入股	工业用地	151,232.00	2043年6 月25日
3	豫(2019) 平顶山市不 动产权第 0005473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 711号院神马尼龙化 工公司厂区废水治 理脱泥站	出让	工业用地	71.40	2044年12 月26日
4	豫(2019) 平顶山市不 动产权第 0005472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 711号院神马尼龙化 工公司厂区废水治 理监测站	出让	工业用地	22.55	2044年12 月26日
5	豫(2019) 平顶山市不 动产权第 0005461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 711号院神马尼龙化 工公司厂区干燥己 二酸装置	出让	工业用地	324.00	2044年12 月26日
6	豫(2019) 平顶山市不 动产权第 0005994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 711号院神马尼龙化 工公司厂区空分、空 压控制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7.90	2044年12 月26日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状况					终止日期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7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64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泡沫消防间	出让	工业用地	85.49	2044年12月26日
8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26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热电站扩能技改碎煤机室	出让	工业用地	140.02	2044年12月26日
9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60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热电站扩能技改4#锅炉房	出让	工业用地	1,011.47	2044年12月26日
10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68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汽车库	出让	工业用地	1,125.85	2044年12月26日
11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08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2#循环水控制室	出让	工业用地	508.62	2044年12月26日
12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10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2#冷冻站	出让	工业用地	687.40	2044年12月26日
13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11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雨水泵房	出让	工业用地	350.85	2044年12月26日
14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68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己二酸办公楼	出让	工业用地	583.20	2044年12月26日
15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62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电控综合楼	出让	工业用地	1,041.20	2044年12月26日
16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59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装置造气循环水	出让	工业用地	257.77	2044年12月26日
17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66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热电储运1#筛分	出让	工业用地	72.10	2044年12月26日
18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煤样分	出让	工业用地	72.30	2044年12月26日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状况					终止日期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0005496 号		析室				
19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97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热电站扩能技改输煤综合楼	出让	工业用地	161.65	2044年12月26日
20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98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西南地磅房	出让	工业用地	28.82	2044年12月26日
21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500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热电站扩能技改除尘控制室	出让	工业用地	73.08	2044年12月26日
22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501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130吨锅炉主厂房	出让	工业用地	859.41	2044年12月26日
23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502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热电站主厂房	出让	工业用地	1,978.31	2044年12月26日
24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95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废液焚烧炉厂房	出让	工业用地	288.99	2044年12月26日
25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94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1、2号除尘器控制室	出让	工业用地	47.21	2044年12月26日
26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74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热电2#筛分	出让	工业用地	166.15	2044年12月26日
27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34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制氢装置造气	出让	工业用地	259.86	2044年12月26日
28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34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制氢装置半水煤气脱硫	出让	工业用地	235.66	2044年12月26日
29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制氢装	出让	工业用地	229.09	2044年12月26日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状况					终止日期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0005628 号		置综合楼 1#楼				
30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15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制氢装置综合楼2#楼	出让	工业用地	337.12	2044年12月26日
31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13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制氢装置压缩	出让	工业用地	1,041.41	2044年12月26日
32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69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原料罐区泡沫消防站	出让	工业用地	41.99	2044年12月26日
33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63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东地磅房	出让	工业用地	28.82	2044年12月26日
34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65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化学品原料罐区控制室	出让	工业用地	166.67	2044年12月26日
35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70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水鼓风机房及变电所	出让	工业用地	103.86	2044年12月26日
36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71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水提升泵房及加药间	出让	工业用地	208.92	2044年12月26日
37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09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变电所(6KV变电所)	出让	工业用地	1,093.89	2044年12月26日
38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71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空分	出让	工业用地	505.08	2044年12月26日
39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839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空分厂房	出让	工业用地	1,056.00	2044年12月26日
40	豫(2019)平顶山市不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	出让	工业用地	1,247.29	2044年12月26日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状况					终止日期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动产第0005385号		工公司厂区空压、冷冻厂房				
41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53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空分6KV变电所	出让	工业用地	263.52	2044年12月26日
42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54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110KV变电所扩建	出让	工业用地	527.04	2044年12月26日
43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56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综合水泵房	出让	工业用地	1,633.29	2044年12月26日
44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383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废水处理综合楼	出让	工业用地	444.57	2044年12月26日
45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381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3#泡沫消防	出让	工业用地	85.87	2044年12月26日
46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75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MCC(新增装置)变电所	出让	工业用地	483.23	2044年12月26日
47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378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己二酸马达控制中心	出让	工业用地	1,635.80	2044年12月26日
48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837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中央控制室钢瓶间	出让	工业用地	78.39	2044年12月26日
49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62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事故发电机房	出让	工业用地	78.39	2044年12月26日
50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57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加氯间	出让	工业用地	169.43	2044年12月26日
51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58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加油站	出让	工业用地	37.88	2044年12月26日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状况					终止日期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52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60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有色金属库	出让	工业用地	859.16	2044年12月26日
53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69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设备部电修	出让	工业用地	390.76	2044年12月26日
54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467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设备部铆焊	出让	工业用地	788.85	2044年12月26日
55	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67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区设备部金工	出让	工业用地	788.43	2044年12月26日
56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40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66盐厂区工业厂房2#己二胺装置	出让	工业用地	1,096.28	2044年12月26日
57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43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66盐厂区工业厂房精己二酸硝酸工序	出让	工业用地	1,184.18	2044年12月26日
58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42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66盐厂区工业厂房2#己二酸装置	出让	工业用地	2,805.18	2044年12月26日
59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41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66盐厂区工业厂房3#己二胺	出让	工业用地	3,190.06	2044年12月26日
60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47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66盐厂区工业厂房己二酸N20减排(CDM)装置	出让	工业用地	1,009.82	2044年12月26日
61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45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66盐厂区工业厂房己二胺装置	出让	工业用地	1,062.73	2044年12月26日
62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50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66盐厂区工业厂房2#硝酸装置	出让	工业用地	1,788.43	2044年12月26日
63	豫(2020)平顶山市不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66盐厂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38.80	2044年12月26日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状况					终止日期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动产第0003251号		工业厂房总变组合电器室				
64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48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66盐厂区工业厂房己二酸及成盐装置	出让	工业用地	728.19	2044年12月26日
65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46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66盐厂区工业厂房KA装置	出让	工业用地	6,474.18	2044年12月26日
66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44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66盐厂区工业厂房4万吨己二酸干燥	出让	工业用地	1,539.78	2044年12月26日
67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49号	尼龙化工	高新区建设路东段711号院66盐厂区工业厂房己二酸装置	出让	工业用地	2,953.98	2044年12月26日
68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17008号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公司	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北侧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公司原材料库	出让	工业用地	1,056.99	2061年1月26日
69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17009号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公司	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北侧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公司制造一厂	出让	工业用地	4,943.20	2061年1月26日
70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170010号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公司	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北侧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公司油库	出让	工业用地	146.78	2061年1月26日
71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17011号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公司	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北侧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公司净化间	出让	工业用地	77.75	2061年1月26日
72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17012号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公司	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北侧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公司门卫室	出让	工业用地	105.75	2061年1月26日
73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17013号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公司	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北侧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522.30	2061年1月26日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状况					终止日期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办公楼				
74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17014号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公司	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北侧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公司餐厅	出让	工业用地	232.90	2061年1月26日
75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17015号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公司	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北侧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公司材料库	出让	工业用地	924.75	2061年1月26日
76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17016号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公司	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北侧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公司制造二厂	出让	工业用地	5,235.18	2061年1月26日
77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17017号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公司	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北侧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公司产品库	出让	工业用地	1,402.68	2061年1月26日
78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17018号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公司	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北侧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公司动力站2	出让	工业用地	1,145.86	2061年1月26日
79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17019号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公司	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北侧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公司动力站1	出让	工业用地	1,302.88	2061年1月26日
80	豫(2018)叶县不动产权第0003857号	锦纶科技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沙河一路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26,458.51	2068年7月31日
81	平国用(2014)第SK-002号	工程塑料公司	建设路东段南侧	出让(作价入股)	工业用地	35,069.40	2044年12月
82	豫(2021)叶县不动产权第0005212号	工程塑料发展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乡单线年产4万吨连续聚合尼龙66切片(一期)	出让	工业用地	49,818.98	2061年7月6日
83	豫(2020)遂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630号	神马(遂平)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产业集聚区徐店居委会遂平县产业集聚区经一路中段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33,337.37	2070年2月16日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状况					终止日期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84	泉港国用(2011)第0046号	神马(福建)公司	泉港区驿峰路南侧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化学纤维)	29,933.00	2057年1月25日
85	沪房地浦字(2016)第066488号	上海工程塑料公司	金藏路258号2幢	出让	工业用地	2,533.10	2044年3月20日
86	沪(2021)金字不动产权第010804号	上海工程塑料公司	金山区漕泾镇17街坊1/57丘	出让	工业用地	28,079.00	2071年4月6日
87	沪(2021)金字不动产权第010805号	上海工程塑料公司	金山区漕泾镇17街坊1/57丘	出让	工业用地	4,857.00	2071年2月18日
88	沪(2016)杨字不动产权第003900号	上海工程塑料公司	黎平路1号	出让	文体、教育、住宅	6,234.00	/
89	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13178号	神马江苏公司	海安县西城街道园庄村29组、田庄村11组	出让	工业用地	3,277.00	2067年7月7日
90	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8954号	神马江苏公司	海安县西城街道园庄村24组、田庄村20组	出让	工业用地	12,251.00	2068年4月2日
91	苏海国用(2014)第X301512号	神马江苏公司	海安县海安镇田庄村20组、园庄村24组	出让	工业用地	2,126.00	2064年11月11日
92	苏海国用(2013)第X301144号	神马江苏公司	海安镇田庄村11组、园庄村29组	出让	工业用地	8,053.00	2063年4月22日
93	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2032号	神马江苏公司	海安镇长江西路115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8,539.57	2054年7月30日
94	豫(2020)叶县不动产权第0000733号	化纤织造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乡竹园五路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70,789.97	2061年7月21日
95	豫(2021)叶县不动产权第0000710号	尼龙化工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乡神马大道东侧、沙河五路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360,251.78	2070年12月12日
96	豫(2021)叶县不动产权第0000710号	帘子布发展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乡平顶山新	出让	工业用地	494,225.72	2062年4月10日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状况					终止日期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权第005026号		材料产业聚集区希望大道东侧、神马大道西侧				
97	豫(2020)叶县不动产权第0001408号	聚碳材料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廉村镇叶廉路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33,333.00	2070年3月22日
98	豫(2020)叶县不动产权第0001115号	聚碳材料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廉村镇叶廉路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341,225.00	2070年3月22日
99	豫(2021)叶县不动产权第0002031号	艾迪安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规划沙河四路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45,547.25	2071年4月6日
合计	-	-	-	-	-	<b>2,414,731.79</b>	-

(2) 发行人无偿使用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土地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偿使用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土地共计296,088.03 m<sup>2</sup>。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方	提供方	面积 (m <sup>2</sup> )	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1	神马股份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698.70	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南侧	出让	部分生产设施、道路、仓储等
2	神马股份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89,389.33 <sup>注</sup>	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南侧	划拨	部分生产设施、道路、仓储等
合计	-	-	<b>296,088.03</b>	-	-	-

注: 占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的总土地面积的比例为10.68%。

2022年7月16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具专项承诺: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现使用的位于卫东区湛北中路北侧(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南侧)的国有划拨土地的实际使用权人系本公司,并由本公司交由神马股份无偿使用。同时将比邻上述地块已办理国有出让手续的一宗国有出让土地亦交由神马股份无偿使用。

2. 本公司正在办理该地块土地的国有出让不动产权证书,在办理完成前,本公司承诺确保神马股份继续对该地块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的无偿使用(已签署的资产租赁合同中载明的房产除外),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若因神马股份建在本

公司上述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被责令拆除以及上述土地最终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神马股份无法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的，或者因上述事项致使有关政府部门对神马股份进行处罚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2022年7月13日，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神马股份“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发现与土地有关的纠纷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专项承诺，确保发行人长期无偿使用上述土地并承担该项土地上之罚款等全部风险。上述发行人无偿使用控股股东的划拨土地面积占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的总土地面积的比例为10.68%，占比不大，上述土地自发行人1993年成立以来一直由发行人实际使用，发行人在使用期间未受到有关土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用地已办理土地权利证书，上述土地使用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专利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334项专利，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神马股份	捻线机托架及捻线机原丝筒放线架	ZL 202120782599.4	2021-04-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神马股份	纤维牵伸部清洗装置	ZL 202120735822.X	2021-0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神马股份	一种高效、稳定的制备粘结力测试用胶条的模刀及装置	ZL 202120264235.7	2021-0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神马股份	卷绕机刹车控制电路结构及刹车结构和卷绕机	ZL 202022209759.4	2020-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神马股份	纺丝组件拆分系统的保温台车	ZL 202020535412.6	2020-0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神马股份	聚合物纺丝组件内芯分解装置	ZL 202020535607.0	2020-0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神马股份	纺丝组件拆分系统的夹持器	ZL 202020536990.1	2020-0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神马股份	一种用于织机储纬机	ZL 201921890980.1	2019-11-05	实用新型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构的收尘装置				取得
9	神马股份	原丝筒表面定长吸丝装置	ZL 201921798143.6	2019-10-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神马股份	丝束间张力调整装置	ZL 201921655420.8	2019-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神马股份	纺织用均匀张力导丝器	ZL 201921657000.3	2019-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神马股份	纺织用布轴固定夹具	ZL 201921379705.3	2019-0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神马股份	聚合物熔融纺丝加工设备加热系统	ZL 201921379716.1	2019-0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神马股份	聚合物熔融纺丝加工装置	ZL 201921380353.3	2019-0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神马股份	一种折流板过滤装置	ZL 201921094091.4	2019-07-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神马股份	浸胶帘子布生产中的废气处理系统	ZL 201921094096.7	2019-07-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神马股份	纺丝油剂温度控制系统	ZL 201920923755.7	2019-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神马股份	一种化纤纺丝用螺旋纸管干燥车	ZL 201920771413.8	2019-05-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神马股份	一种便携式纺丝油剂过滤器及油剂储槽	ZL 201920736193.5	2019-05-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神马股份	故障自动切换系统及油轮区段间故障自动切换系统	ZL 201920736212.4	2019-05-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神马股份	一种直捻机地毯纱线编织装置	ZL 201920567107.2	2019-0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神马股份	废气净化储存容器	ZL 201920567969.5	2019-0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神马股份	废气回收再利用系统	ZL 201920567972.7	2019-0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神马股份	附胶量自动控制装置	ZL 201920506339.7	2019-04-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神马股份	一种电缆沟自动除尘装置	ZL 201920430577.4	2019-0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神马股份	一种加热装置及聚合物熔融纺丝装置	ZL 201920256649.8	2019-0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神马股份	喷气织机综框结构及喷气织机	ZL 201821464148.0	2018-09-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神马股份	用于大纱架无边直筒管底角丝的处理装置及系统	ZL 201820990504.6	2018-06-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神马股份	集尘罩及集尘系统	ZL 201820799980.X	2018-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神马股份	喷气织机下部集尘装置及喷气织机	ZL 201820800011.1	2018-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31	神马股份	喷气织机折边器、折边组件及喷气织机	ZL 201820800428.8	2018-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神马股份	基于折边器的喷气织机上部集尘装置及喷气织机	ZL 201820801035.9	2018-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神马股份	喷气织机的集尘系统	ZL 201820801111.6	2018-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神马股份	一种防止高粘熔体泄漏的纺丝箱和计量泵联接结构	ZL 201820312036.7	2018-03-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神马股份	双面磁眼导丝板	ZL 201721391307.4	2017-10-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神马股份	一种喷气织机按钮安全防护装置	ZL 201721391938.6	2017-10-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神马股份	用于织布中不损伤经线的新型停经片	ZL 201721396722.9	2017-10-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神马股份	用于织布中不损伤经线的开口综丝及更换综丝工具	ZL 201721396724.8	2017-10-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神马股份、尼龙科技	一种己内酰胺的结晶装置	ZL 201721259106.9	2017-0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神马股份	提篮式过滤器及胶液供应过滤装置	ZL 201720197564.8	2017-03-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神马股份	一种过滤尼龙 66 纺丝熔体的喷丝头组件	ZL 201621474294.2	2016-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神马股份	一种新型高效尼龙 66 盐液过滤装置	ZL 201621478829.3	2016-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神马股份	一种纺丝箱物料管	ZL 201620272531.0	2016-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神马股份	复捻筒子架落初捻筒子专用分丝器及复捻筒子架	ZL 201620265073.8	2016-0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神马股份、尼龙科技	一种用于精制己内酰胺的加氢反应装置	ZL 201320706266.9	2013-1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神马股份、尼龙科技	一种用于环己酮氨肟化反应的催化剂分离装置	ZL 201320708148.1	2013-1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神马股份、尼龙科技	一种用于制备环己酮肟的氨肟化反应系统	ZL 201320708186.7	2013-1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神马股份	聚合物纤维纺丝组件拆分系统及拆分方法	ZL 202010287401.5	2020-04-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9	神马股份	一种连续式聚酰胺色丝的生产方法	ZL 201911404662.4	2019-12-3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0	神马股份	纺织丝束应力不均匀消除装置	ZL 201910941714.5	2019-09-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1	神马股份	一种超高强度锦纶 66 纤维的生产方法	ZL 201810240403.1	2018-03-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52	神马股份	一种超高断裂强度锦纶 66 工业丝的生产方法	ZL 201711239673.2	2017-11-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3	神马股份	一种维修喷气织机喷嘴腔口的方法	ZL 201711021768.7	2017-10-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4	神马股份	一种高伸长异形锦纶 66 纤维及其生产方法	ZL 201611253783.X	2016-12-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5	神马股份	一种尼龙 66 中痕量二氧化钛含量的检测方法	ZL 201510638002.8	2015-09-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6	神马股份	并线式轻质带芯输送带	ZL 201510247937.3	2015-05-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7	神马股份	帘子布喷气织机用异形钢筘在线维修方法	ZL 201510105537.9	2015-03-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8	神马股份	减小浸胶帘子布机头布收缩的方法	ZL 201410410580.1	2014-08-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9	神马股份	一种尼龙 66 聚合物中胺基的快速检测方法	ZL 201410382396.0	2014-08-0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0	神马股份	尼龙聚合物中碘离子含量的快速测试方法	ZL 201410283708.2	2014-06-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1	神马股份、尼龙科技	一种用于精制己内酰胺的加氢反应装置	ZL 201310556756.X	2013-11-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2	神马股份、尼龙科技	一种用于制备环己酮肟的氨肟化反应系统	ZL 201310556775.2	2013-11-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3	帘子布发展公司	一种新型调配箱	ZL 202121291780.1	2021-06-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4	帘子布发展公司	一种用于卷绕机压辊纺丝作业的防缠丝电路	ZL 202120596217.9	2021-0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5	帘子布发展公司	一种适用于帘子布的保温过滤浸胶槽	ZL 202120561140.1	2021-03-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6	帘子布发展公司	一种抗干扰的毛丝检测系统	ZL 202120558365.1	2021-03-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7	帘子布发展公司	一种制备多组空经标示结构帘子布用钢筘	ZL 202020562259.6	2020-04-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8	帘子布发展公司	一种浸胶帘子布生产用卷装固定装置	ZL 202020142034.5	2020-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9	帘子布发展公司	一种织机大纱架插片拆卸工具	ZL 201921193193.1	2019-0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0	帘子布发展公司	快装式连接件及快装式多眼板装置	ZL 201921182092.4	2019-07-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1	帘子布发展公司	一种直捻机小丝储纱装置	ZL 201921031015.9	2019-07-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2	帘子布发展公司	一种纺丝机分丝新型导丝装置	ZL 201821998029.3	2018-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3	帘子布发展公司	一种尼龙 66 后聚合器真空系统	ZL 201821569300.1	2018-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74	帘子布发展公司	一种纺丝箱联苯添加系统	ZL 201821458850.6	2018-09-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5	帘子布发展公司	可调角度的柔软化装置	ZL 201821373342.8	2018-0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6	帘子布发展公司	浸胶机上去除白坯布面花毛的装置	ZL 201821374787.8	2018-0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7	帘子布发展公司	一种钢轴中心线的划线装置	ZL 201820934245.5	2018-0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8	帘子布发展公司	一种喷气织机花絮收集装置	ZL 201820462839.0	2018-04-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9	帘子布发展公司	一种锦纶纤维生产过滤组件	ZL 201820127918.6	2018-0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0	帘子布发展公司	一种喷气织机计长优化装置	ZL 201720633508.4	2017-06-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1	帘子布发展公司	一种浸胶槽胶液抽取过滤装置	ZL 201720634072.0	2017-06-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2	帘子布发展公司	抱卡式盘泵专用工具	ZL 201720626886.X	2017-06-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3	帘子布发展公司	一种高温纺口低聚物抽吸装置	ZL 201720627888.0	2017-06-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4	帘子布发展公司	一种帘子布卷绕踏台防滑摔装置	ZL 201720627890.8	2017-06-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5	帘子布发展公司	一种新型油剂调配输送车	ZL 201620653734.4	2016-0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6	帘子布发展公司	一种多功能组合式工形电缆卡	ZL 201620654430.X	2016-0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7	帘子布发展公司	一种防止喷气织机后卷取罗拉打滑的结构	ZL 201620655523.4	2016-0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8	帘子布发展公司	变频器瞬时停电保护装置	ZL 201620609219.6	2016-0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9	帘子布发展公司	一种制备边丝恒定低张力的装置	ZL 201620609293.8	2016-0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0	帘子布发展公司	抽吸白坯布表面附着花毛的装置	ZL 201620611465.5	2016-0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1	帘子布发展公司	一种循环水加药装置	ZL 201620612180.3	2016-0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2	帘子布发展公司	一种高粘度聚合物计量输送泵密封填料安装工具	ZL 201620612688.3	2016-0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3	帘子布发展公司	去除帘布胶皮的清理装置	ZL 201620576239.8	2016-0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4	帘子布发展公司	一种尼龙 66 工业丝生产中减少铜析出的生产系统及生产方法	ZL 201910557733.8	2019-06-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5	帘子布发展公司	一种减少浸胶帘子布胶斑的帘子布生产方法及生产系统	ZL 201910463086.4	2019-05-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96	帘子布发展公司	双辊摩擦式被动卷绕装置卷绕浸胶帘子布压力的修正方法	ZL 201910120157.0	2019-02-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7	神帘子布发展公司	一种提高锦纶 66 浸胶帘子布初始粘合力的方法	ZL 201610413765.7	2016-06-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8	尼龙新材	一种卷布用纸钢轴	ZL 201920046806.2	2019-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9	华威股份	一种废料塑料软管用熔融装置	ZL 202121635174.7	2021-07-17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00	华威股份	一种改性聚酰胺树脂生产用离心分离装置	ZL 202121483463.X	2021-07-0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01	华威股份	一种带自密封结构的塑料模板	ZL 202121438503.9	2021-06-2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02	华威股份	一种阻燃 PP 材料生产用涂胶机	ZL 202022659987.1	2020-11-17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03	华威股份	一种阻燃 PP 材料生产用注塑机	ZL 202022666162.2	2020-11-17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04	华威股份	一种用于废旧塑料回收的粉碎装置	ZL 201821912060.0	2018-1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5	华威股份	一种改性聚酰胺聚合反应器	ZL 201821912072.3	2018-1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6	华威股份	一种工程塑料输送装置	ZL 201821239392.7	2018-08-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7	华威股份	一种塑料颗粒分级筛分装置	ZL 201821239393.1	2018-08-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8	华威股份	卧式塑料混料机	ZL 201821239394.6	2018-08-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9	华威股份	一种用于塑料挤出机螺筒的纯水降温系统	ZL 201821240262.5	2018-08-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0	华威股份	一种用于工程塑料生产的切粒装置	ZL 201821240263.X	2018-08-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1	华威股份	一种用于工程塑料生产的冷却输送装置	ZL 201821240264.4	2018-08-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2	华威股份	一种成型塑料条冷却系统	ZL 201821240265.9	2018-08-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3	华威股份	用于高温加热塑料模具的抽烟装置	ZL 201821240903.7	2018-08-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4	华威股份	一种工程塑料全自动供料装置	ZL 201821240906.0	2018-08-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5	华威股份	一种工程塑料干燥装置	ZL 201821240908.X	2018-08-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6	华威股份	一种工程塑料的造粒装置	ZL 201821240909.4	2018-08-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7	华威股份	用于工程塑料生产的加热装置	ZL 201821240912.6	2018-08-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8	神马江苏公司	一种蒸汽冷凝液回收系统	ZL 202120696990.2	2021-04-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19	神马江苏公司	一种催化剂连续再生装置	ZL 202120652290.3	2021-0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0	神马江苏公司	一种尼龙再生料回收处理利用系统	ZL 202120652334.2	2021-0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1	神马江苏公司	一种尼龙生产用混合装置	ZL 202021367835.8	2020-07-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2	神马江苏公司	一种用于尼龙加工的下料装置	ZL 202021167514.3	2020-0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3	神马江苏公司	一种高效率的自动控制塑料造粒机	ZL 201920104629.9	2019-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4	神马江苏公司	一种塑料混料机	ZL 201920104639.2	2019-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5	神马江苏公司	一种用于改性尼龙生产线的热风干燥装置	ZL 201920105797.X	2019-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6	神马江苏公司	一种尼龙 66 连续聚合余热利用装置	ZL 201920108806.0	2019-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7	神马江苏公司	一种尼龙 66 盐溶液储存混合装置	ZL 201920062407.5	2019-0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8	神马江苏公司	一种列管换热器清洗装置	ZL 201920062408.X	2019-0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9	神马江苏公司	一种尼龙切片用混料装置	ZL 201920062412.6	2019-0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0	神马江苏公司	一种尼龙 66 盐溶液输送过滤系统	ZL 201920062413.0	2019-0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1	神马江苏公司	一种聚合物线源接收器风冷却装置	ZL 201920062779.8	2019-0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2	神马江苏公司	一种尼龙材料生产用干燥系统	ZL 202111170885.6	2021-10-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3	神马江苏公司	用于尼龙材料生产用造粒机	ZL 202111098518.X	2021-09-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4	神马江苏公司	一种应用于聚合尼龙的干燥系统	ZL 201910035620.1	2019-01-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5	神马江苏公司	一种便于固定且增大接触面积的尼龙干燥设备	ZL 201711467941.6	2017-12-29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136	神马江苏公司	废气回收利用装置	ZL 201510060158.2	2015-02-0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7	神马江苏公司	添加剂自动加料系统	ZL 201510061880.8	2015-02-0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8	工程塑料发展公司	一种尼龙切片用烘干装置	ZL 202122364681.8	2021-0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9	工程塑料发展公司	一种尼龙切片挤出装置	ZL 202122364682.2	2021-0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0	工程塑料发展公司	一种塑料颗粒冷却装置	ZL 202122365709.X	2021-0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1	工程塑料发展公司	一种塑料加工设备尾气处理装置	ZL 202122365710.2	2021-0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42	工程塑料发展公司	一种塑料加工用起吊设备	ZL 202122365731.4	2021-0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3	工程塑料发展公司	一种尼龙切片转运箱	ZL 202122365742.2	2021-0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4	工程塑料发展公司	一种尼龙切片原料混合装置	ZL 202122365744.1	2021-0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5	工程塑料发展公司	一种用于塑料制品生产的烘干设备	ZL 202120074707.2	2021-01-1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46	工程塑料发展公司	一种挤塑机的物料搅拌装置	ZL 202022762103.5	2020-11-2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47	工程塑料发展公司	一种物料生产高效的浓缩釜	ZL 202022694718.9	2020-11-2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48	工程塑料发展公司	一种铸带头清理工具	ZL 202021739214.8	2020-0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9	工程塑料发展公司	一种带有冲洗管路的聚合釜用真空系统	ZL 202021739225.6	2020-0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0	工程塑料发展公司	一种聚合器内壁清洗辅助装置	ZL 202021739226.0	2020-0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1	工程塑料发展公司	一种高速泵用密封水冲洗系统	ZL 202021739231.1	2020-0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2	工程塑料发展公司	一种切粒水循环稳压系统	ZL 202021739235.X	2020-0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3	工程塑料发展公司	一种废旧塑料破碎再加工装置	ZL 201811258165.3	2018-10-2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154	聚碳材料公司	一种CO泄漏报警装置	ZL 202120878559.X	2021-0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5	聚碳材料公司	一种光气合成器的进气装置	ZL 202120878571.0	2021-0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6	聚碳材料公司	一种PC絮片干燥装置	ZL 202120836298.5	2021-0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7	聚碳材料公司	一种双酚A生产用下料仓	ZL 202120836311.7	2021-0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8	聚碳材料公司	一种双酚A成品储料仓	ZL 202120836332.9	2021-0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9	聚碳材料公司	一种双酚A生产用烘干装置	ZL 202120836795.5	2021-0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0	聚碳材料公司	一种PC絮片分装称重装置	ZL 202120836796.X	2021-0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1	聚碳材料公司	一种双酚A造粒装置	ZL 202120836798.9	2021-0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2	聚碳材料公司	一种PC改性颗粒干燥装置	ZL 202120836857.2	2021-0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3	聚碳材料公司	一种聚碳酸酯生产用动静脱挥聚合器	ZL 202120824313.4	2021-0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4	聚碳材料公司	一种PC改性颗粒生产用震动筛选装置	ZL 202120824921.5	2021-0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5	聚碳材料公司	一种聚碳酸酯调色生产试验装置	ZL 202120824924.9	2021-04-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66	聚碳材料公司	一种聚碳酸酯分离装置	ZL 202120824957.3	2021-04-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7	聚碳材料公司	一种用于聚碳酸酯生产的高效混合器	ZL 202120824966.2	2021-04-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8	聚碳材料公司	一种用于聚碳酸酯生产的筛分装置	ZL 202120824967.7	2021-04-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9	艾迪安	一种稳定催化体系并合成己二腈的方法	ZL 201811277751.2	2018-10-3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170	艾迪安	丁二烯法合成己二腈中抑制零价镍降解的方法	ZL 201510425699.0	2015-07-2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171	艾迪安	一种烯腈混合液直接异构化合成3-戊烯腈的方法	ZL 201410052580.9	2014-02-17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172	艾迪安	丁二烯法合成己二腈中抑制含磷配体降解的方法	ZL 201410052747.1	2014-02-17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173	艾迪安	一种烯腈混合液直接异构化合成2-甲基-2-丁烯腈的方法	ZL 201410052751.8	2014-02-17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174	艾迪安	丁二烯一步法合成己二腈的方法	ZL 201410004433.4	2014-01-0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175	艾迪安	一种采用水解法分离回收含二腈萃余液中酚类的方法	ZL 201410004438.7	2014-01-0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176	艾迪安	一种利用2-甲基-3-丁烯腈的异构化液合成己二腈的方法	ZL 201410004491.7	2014-01-0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177	工程塑料公司	一种尼龙树脂盐液调配浓缩用的浓缩槽	ZL 202021762450.1	2020-0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8	工程塑料公司	一种三乙二醇废液多级回收系统	ZL 202021762457.3	2020-0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9	工程塑料公司	一种直连式风机叶轮拆卸工具	ZL 202021762459.2	2020-0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0	工程塑料公司	一种放射源液位计冷却控制系统	ZL 202021763511.6	2020-0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1	工程塑料公司	一种热媒系统废气气体回收系统	ZL 202021763513.5	2020-0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2	工程塑料公司	一种废油储罐液位报警装置	ZL 202021739237.9	2020-0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3	工程塑料公司	一种高粘熔融物料输送装置	ZL 202021740905.X	2020-0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4	工程塑料公司	一种聚合器废气回收系统	ZL 201720816244.6	2017-07-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5	工程塑料公司	一种袋式除尘器端盖密封结构	ZL 201720805513.9	2017-0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6	工程塑料公司	一种托盘规格可调的包装生产线	ZL 201720805514.3	2017-0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87	工程塑料公司	一种熔体夹套三通阀用内孔研磨工具	ZL 201720805515.8	2017-0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8	工程塑料公司	一种浓缩槽蒸汽集成回收系统	ZL 201720805516.2	2017-0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9	工程塑料公司	一种热油炉双路火焰检测控制系统	ZL 201720806034.9	2017-0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0	工程塑料公司	一种防止包装垛歪斜的压平机	ZL 201720806035.3	2017-0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1	工程塑料公司	一种颗粒物料二次筛分异色颗粒精检系统	ZL 201720806048.0	2017-0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2	工程塑料公司	一种聚合器螺杆螺旋搅拌器	ZL 201720806523.4	2017-0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3	工程塑料公司	一种压缩机换热系统	ZL 201720806538.0	2017-0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4	工程塑料公司	一种氮气纯度过滤检测装置	ZL 201720806539.5	2017-0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5	工程塑料公司	一种颗粒物料筛分下料装置	ZL 201720806540.8	2017-0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6	工程塑料公司	一种聚合器液面检测系统	ZL 201420800080.4	2014-1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7	工程塑料公司	一种保温型聚合器	ZL 201420800097.X	2014-1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8	工程塑料公司	一种导热油油路用的清洗系统	ZL 201420800204.9	2014-1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9	工程塑料公司	一种熔体三通阀	ZL 201420800682.X	2014-1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	工程塑料公司	一种水蒸汽稳定调节系统	ZL 201420803552.1	2014-1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	工程塑料公司	一种可快速输送高粘熔融物料的卧式聚合器	ZL 202010839613.X	2020-08-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	工程塑料公司	一种聚合釜机封更换方法及更换改进系统	ZL 201710543011.8	2017-09-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3	工程塑料公司	一种导热油油路用的清洗系统	ZL 201410782351.2	2014-12-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	尼龙化工	一种含有陶瓷滤芯的过滤装置	ZL 202121308832.1	2021-0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5	尼龙化工	一种提高环己烷分离效率的系统	ZL 202121060083.5	2021-0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6	尼龙化工	一种可调节型气体干燥装置	ZL 202120753693.7	2021-04-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7	尼龙化工	一种提升尼龙 66 盐溶液品质的生产系统	ZL 202120547901.8	2021-03-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8	尼龙化工	一种用于化工生产场地的应急喷淋装置	ZL 202120371001.2	2021-0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9	尼龙化工	一种带有安全防护系统的反应罐	ZL 202120370856.3	2021-0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210	尼龙化工	一种新型夹套式化工反应釜	ZL 202120315895.3	2021-0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1	尼龙化工	一种新式己二酸反应装置	ZL 202022923276.0	2020-1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2	尼龙化工	一种流化床高效除尘设备	ZL 202022923278.X	2020-1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3	尼龙化工	一种提高稀硝酸产品品质的装置	ZL 202022877924.3	2020-1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4	尼龙化工	一种升膜蒸发器清洗装置	ZL 202022699231.X	2020-1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5	尼龙化工	一种己二酸生产过程中的金属离子吸附树脂回收装置	ZL 202022699252.1	2020-1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6	尼龙化工	一种压缩机负荷调整无扰动切换控制装置	ZL 202021906984.7	2020-09-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7	尼龙化工	一种工业用单室真空冷却结晶系统	ZL 202021570144.8	2020-08-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8	尼龙化工	一种真空冷却结晶装置	ZL 202021570155.6	2020-08-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9	尼龙化工	一种己二酸生产尾气的防超压保护系统	ZL 202021562476.1	2020-07-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0	尼龙化工	一种高通量固体颗粒或粉尘的冷却装置	ZL 202021531721.2	2020-07-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1	尼龙化工	一种循环流化床锅炉中心筒的密封装置	ZL 202021532061.X	2020-07-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2	尼龙化工	一种用于己二酸增稠器上的滤拍	ZL 202021510753.4	2020-0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3	尼龙化工	基于蒸汽冷凝液循环利用的己二酸装置节能系统	ZL 202021514354.5	2020-0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4	尼龙化工	一种用于己二酸干燥的流化装置	ZL 202021515061.9	2020-0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5	尼龙化工	一种对位芳纶生产中含盐有机废水的处理系统	ZL 202021517238.9	2020-0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6	尼龙化工	一种己二酸差异化生产装置	ZL 202021469723.3	2020-0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7	尼龙化工	对位芳纶溶剂工段的含盐有机废水处理及利用一体化装置	ZL 202021471096.7	2020-0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8	尼龙化工	一种尼龙 66 盐水溶液储罐的稳压保护系统	ZL 202021471971.1	2020-0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9	尼龙化工	一种适用于循环流化床锅炉近零排放系统	ZL 202021054673.2	2020-06-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0	尼龙化工	一种便于蒸汽加热减振的冷凝水高位罐	ZL 202020975476.8	2020-06-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1	尼龙化工	一种用于浓硝酸生产设备的硝酸镁再生	ZL 202020975806.3	2020-06-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系统				
232	尼龙化工	一种稀硝酸生产设备动力运行机组油封气系统	ZL 202020975808.2	2020-06-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3	尼龙化工	一种己二酸生产中的硝酸回收装置	ZL 202020720699.X	2020-0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4	尼龙化工	一种己二酸生产中的废活性炭收集装置	ZL 202020721187.5	2020-0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5	尼龙化工	一种用于生产己二酸的过滤装置	ZL 202020477531.0	2020-04-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6	尼龙化工	一种用于己二酸生产的高效循环冷却系统	ZL 202020478661.6	2020-04-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7	尼龙化工	一种己二酸反应触发装置	ZL 202020391136.0	2020-03-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8	尼龙化工	一种苯加氢催化剂连续再生系统	ZL 202020365649.4	2020-03-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9	尼龙化工	一种环己醇生产用水合反应催化剂连续再生系统	ZL 202020365650.7	2020-03-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0	尼龙化工	一种苯加氢催化剂间歇再生系统	ZL 202020365658.3	2020-03-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1	尼龙化工	一种用于苯部分加氢生产环己醇反应器的进氢分布系统	ZL 202020365781.5	2020-03-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2	尼龙化工	一种环己醇精制系统	ZL 202020365797.6	2020-03-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3	尼龙化工	一种用于己二胺生产流量测量中的防相位移动装置	ZL 202020258908.3	2020-03-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4	尼龙化工	一种防感应电的电机电路	ZL 201922462403.9	2019-1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5	尼龙化工	一种降低己二酸结晶器废水总氮的装置	ZL 201921838228.2	2019-10-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6	尼龙化工	一种从工业尾气中回收电子级一氧化二氮的系统	ZL 201921796649.3	2019-10-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7	尼龙化工、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大学	一种己内酰胺生产废气中 N2O 和 VOC 协同处理的系统	ZL 201921648822.5	2019-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8	尼龙化工	一种己二酸粒度筛选装置	ZL 201921073106.9	2019-0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9	尼龙化工	一种脱除稀硝酸生产	ZL 201920596321.0	2019-04-28	实用新型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尾气中氮氧化物的装置				取得
250	尼龙化工	一种含有活动螺口灯头的LED防爆灯具	ZL 201920363603.6	2019-03-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1	尼龙化工	一种使电镀金刚石切割线更加稳定的复合槽	ZL 201920363611.0	2019-03-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2	尼龙化工	一种高粘度纺丝液连续脱泡装置	ZL 201920163346.1	2019-0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3	尼龙化工	一种含盐溶液中NMP的分离及回收系统	ZL 201920163492.4	2019-0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4	尼龙化工	一种离心机下料装置	ZL 201822244672.3	2018-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5	尼龙化工	一种降低冷母液中己二酸浓度的装置	ZL 201822244674.2	2018-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6	尼龙化工	一种精己二酸生产工艺中废酸回收装置	ZL 201822198367.5	2018-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7	尼龙化工	一种氧化亚氮的精馏装置	ZL 201821015608.1	2018-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8	尼龙化工	一种低温精馏工序中的能量回收系统	ZL 201821015675.3	2018-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9	尼龙化工	一种使复叠式低温制冷机长周期高制冷量稳定运行的装置	ZL 201821009572.6	2018-0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0	尼龙化工	一种除尘器旁通阀的卡槽式密封结构	ZL 201820645778.1	2018-05-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1	尼龙化工	一种给煤系统中的气旋式烟尘密封结构	ZL 201820645788.5	2018-05-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2	尼龙化工	一种己二胺装卸车系统	ZL 201820071551.0	2018-01-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63	尼龙化工	一种过滤器清洗系统	ZL 201820071573.7	2018-01-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64	尼龙化工	一种过滤器	ZL 201820071581.1	2018-01-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65	尼龙化工	一种亚硝气回收系统	ZL 201820073163.6	2018-01-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66	尼龙化工	一种己二酸结晶器液位开关维护装置	ZL 201820074103.6	2018-01-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67	尼龙化工	一种己二酸生产用氮氧化物除杂系统	ZL 201721792048.6	2017-1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8	尼龙化工	双层式氨氧化炉布气装置	ZL 201721531866.0	2017-11-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69	尼龙化工	螺旋式氨氧化炉布气装置	ZL 201721531867.5	2017-11-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70	尼龙化工	硝酸氧化炉铂网压紧机构	ZL 201721532385.1	2017-11-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71	尼龙化工	硝酸氧化炉铂网安装结构	ZL 201721532402.1	2017-11-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272	尼龙化工	一种己二胺精馏系统	ZL 201721441932.5	2017-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3	尼龙化工	一种管板式换热器管束结构	ZL 201721442093.9	2017-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4	尼龙化工	一种反应器夹套结垢消除装置	ZL 201721442094.3	2017-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5	尼龙化工	一种己二酸生产尾气的应急处理系统	ZL 201721412223.4	2017-10-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6	尼龙化工	一种负离子转换器	ZL 201721226340.1	2017-09-2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77	尼龙化工	一种环己醇废液回收系统	ZL 201720796529.8	2017-07-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8	尼龙化工	一种尼龙 66 盐单体水溶液合成装置	ZL 201720558823.5	2017-05-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9	尼龙化工	一种尼龙 66 盐水溶液精细控制生产装置	ZL 201720558875.2	2017-05-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0	尼龙化工	一种尼龙 66 盐水溶液的生产装置	ZL 201720558892.6	2017-05-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1	尼龙化工	一种苯加氢反应节能系统	ZL 201720512776.0	2017-05-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2	尼龙化工	一种苯加氢再生汽提塔进料闪蒸弯头	ZL 201720513201.0	2017-05-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3	尼龙化工	一种大气量多重空气过滤装置	ZL 201720255923.0	2017-0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4	尼龙化工	一种用于己二酸生产中的防漏炭过滤装置	ZL 201720134902.3	2017-0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5	尼龙化工	用于离心泵的机封结构	ZL 201620062597.7	2016-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6	尼龙化工	一种环己醇精馏塔热量回收利用装置	ZL 201521091777.X	2015-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7	尼龙化工	一种环己醇精制节能系统	ZL 201521091806.2	2015-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8	尼龙化工	一种新型锅炉冷渣机排渣装置	ZL 201520452371.3	2015-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9	尼龙化工	一种尼龙 66 盐水溶液储存装置	ZL 201420839577.7	2014-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0	尼龙化工、北京三泰正方生物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种尼龙 66 盐生产废水回用处理系统	ZL 201320836241.0	2013-1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1	尼龙化工	一种精己二胺储存系统	ZL 201320193097.3	2013-04-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2	尼龙化工	制氧机局部加温系统	ZL 201320160111.X	2013-04-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3	尼龙化工	造气炉进料装置	ZL 201320084458.0	2013-0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294	尼龙化工	一种己二酸结晶系统	ZL 201320077943.5	2013-0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5	尼龙化工	一种播煤风系统	ZL 201320054805.5	2013-01-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6	尼龙化工	一种 PPTA 聚合用高品质络合溶剂的生产装置及工艺	ZL 202110533701.1	2021-05-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97	尼龙化工	一种用于催化剂悬浮水溶液液位测量的装置	ZL 202010331225.0	2020-04-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98	尼龙化工	一种对位芳纶纺丝用高品质高浓硫酸的生产装置和生产工艺	ZL 202010243225.5	2020-03-3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99	尼龙化工	一种用于苯部分加氢生产环己醇装置的氢气脱硫系统及其进行脱硫的方法	ZL 202010204372.1	2020-03-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00	尼龙化工	一种高品质环己醇生产装置及工艺	ZL 202010204383.X	2020-03-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01	尼龙化工	一种利用粒度筛选提高干燥己二酸产品质量的方法	ZL 201910620103.0	2019-07-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02	尼龙化工	一种高粘度纺丝液连续脱泡装置及方法	ZL 201910090678.6	2019-01-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03	尼龙化工	一种适合聚合反应生产 PPTA 树脂的复合溶剂的筛选方法	ZL 201910091614.8	2019-01-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04	尼龙化工	一种高品质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树脂的生产方法及 PPD 溶解釜	ZL 201910091615.2	2019-01-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05	尼龙化工	己二腈加氢反应系统及该系统处理反应器重度堵塞的方法	ZL 201710894317.8	2017-09-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06	尼龙化工	一种尼龙 66 盐水溶液的生产方法和装置	ZL 201710356424.5	2017-05-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07	尼龙化工	一种高品质精己二胺的生产方法	ZL 201611224721.6	2016-12-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08	尼龙化工	一种高品质己二酸的生产方法	ZL 201611217560.8	2016-12-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09	尼龙化工	一种尼龙 66 盐水溶液储存装置及储存方法	ZL 201410823857.3	2014-12-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10	尼龙化工	一种脱硫装置及脱硫方法	ZL 201410721824.8	2014-12-0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11	尼龙化工、北京三泰正方生物环境科技发展有	一种尼龙 66 盐生产废水回用处理方法及系统	ZL 201310696114.X	2013-12-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限公司					
312	尼龙化工	一种 PSA 制氢方法	ZL 201310062858.6	2013-02-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13	尼龙化工	一种己二酸结晶系统	ZL 201310053971.8	2013-02-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14	尼龙化工	用于丁二烯氢氰化合 成戊烯腈的络合物催 化剂、其制备工艺及使 用方法	ZL 201010240114.5	2010-07-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15	神马博列麦 (平顶山) 公司	一种纺丝螺杆的自动 拆卸工具	ZL 202122640163.4	2021-11-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6	神马博列麦 (平顶山) 公司	一种纺丝螺杆机头法 兰的自动拆卸装置	ZL 202122563651.X	2021-10-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7	神马博列麦 (平顶山) 公司	一种纺丝牵伸机	ZL 202122443886.5	2021-1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8	神马博列麦 (平顶山) 公司	一种带吹风整流结构 的化纤纺丝装置	ZL 202122395249.5	2021-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9	神马博列麦 (平顶山) 公司	一种纺丝螺杆筒体的 自动清理装置	ZL 202122398604.4	2021-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0	神马博列麦 (平顶山) 公司	用于增粘后尼龙 66 切 片的除尘装置	ZL 202120998800.2	2021-0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1	神马博列麦 (平顶山) 公司	一种化纤生产用上油 装置	ZL 202120177614.2	2021-01-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322	神马博列麦 (平顶山) 公司	一种化纤生产用化纤 原料快速过滤装置	ZL 202120177621.2	2021-01-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323	神马博列麦 (平顶山) 公司	一种有机纤维生产废 水处理装置	ZL 202120153238.3	2021-01-2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324	神马博列麦 (平顶山) 公司	一种化纤生产用自热 型喷丝头	ZL 202120137656.3	2021-01-1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325	神马博列麦 (平顶山) 公司	一种用于锦纶 66 气囊 丝纺丝冷风分配装置	ZL 202023274404.X	2020-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6	神马博列麦 (平顶山) 公司	一种牵伸辊保温及油 烟收集装置	ZL 202022119530.1	2020-09-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7	神马博列麦 (平顶山)	一种卷绕机卷绕切换 尾丝保护装置	ZL 202020806525.5	2020-05-1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公司					
328	神马博列麦 (平顶山) 公司	一种螺杆挤压机的密封装置	ZL 202020806526.X	2020-05-1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329	神马博列麦 (平顶山) 公司	一种用于锦纶 66 气囊用工业长丝生产的纺丝组件	ZL 201820745289.3	2018-0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0	神马博列麦 (平顶山) 公司	一种缫丝机	ZL 201820596440.1	2018-04-2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331	神马博列麦 (平顶山) 公司	一种尼龙绳缠绕装置	ZL 201820383450.7	2018-03-2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332	神马博列麦 (平顶山) 公司	一种化纤布生产用面料悬挂装置	ZL 201820218001.7	2018-02-0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333	神马博列麦 (平顶山) 公司	一种锦纶 66 气囊用工业长丝纺丝组件的分解装置	ZL 201721611331.4	2017-1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4	神马博列麦 (平顶山) 公司	一种应用于织布缠绕机的涂胶机构及一种织布缠绕机	ZL 201720971896.7	2017-08-0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 3、商标

#### (1) 自有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华威股份	32629479	神马华威	第 1 类	2019.4.7-2029.4.6	无
2	华威股份	27802312	<b>华威</b>	第 1 类	2019.1.28-2029.1.27	无

#### (2) 授权使用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神马股份、工程塑料公司、尼龙化工、神马(遂平)公司获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授权使用其拥有的“SHENMA”系列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 1) 神马股份、工程塑料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授权神马股份、工程塑料公司使

用其拥有的“SHEN MA”系列商标共 22 项，授权范围及期限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类别及核定商品	专用权期限
1	6273656		车辆盖罩（非安装）；帆；遮篷；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草制瓶封套；填料；非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纤维纺织原料；生丝；棉纤维束	2020-04-28 至 2030-04-27
2	6273654		绘画材料；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建筑模型；念珠；图画；包装纸；砚（墨水池）；印章（印）；文具或家用胶带；纸；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绘画用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便笺（办公室用）；印刷出版物	2021-01-07 至 2031-01-06
3	6273652		养老院；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20-07-07 至 2030-07-06
4	6273651		环己酮；表面活性化学剂；未加工塑料	2020-08-21 至 2030-08-20
5	6273649		贵金属合金；贵金属锭；未加工、未打造的银；贵金属盒；磁疗首饰；簧片（钟表制造）；宝石（珠宝）；人造金刚石；测时仪器；电子钟表	2020-02-14 至 2030-02-13
6	6273648		球拍用吸汗带	2020-07-14 至 2030-07-13
7	6273647		席；垫席；地板覆盖物；人工草皮；塑料或橡胶地板块；塑料或橡胶地板砖；地垫	2020-07-14 至 2030-07-13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类别及核定商品	专用权期限
8	6273641		橡皮减震器；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隔音材料；漂浮的防污染障碍物；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绝缘涂料；封拉线（卷烟）；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22-05-14 至 2032-05-13
9	6273633		广告；广告策划；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21-01-07 至 2031-01-06
10	6273575		电视广播；无线电广播；信息传送；电话业务；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光纤通讯；卫星传送；远程会议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	2020-03-28 至 2030-03-27
11	6273574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家具保养；消灭非农业害虫；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	2020-05-28 至 2030-05-27
12	6273572		科研项目研究；质量控制；地质调查；化学服务；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物理研究	2021-01-07 至 2031-01-06
13	6273566		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布片；亚麻布标记用铅字或数码；茶壶保暖套	2020-10-14 至 2030-10-13
14	6273564		公共马车；车轮胎	2020-03-21 至 2030-03-20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类别及核定商品	专用权期限
15	992409		网；丝网；网织物；帆；涂胶布；涂塑布；包装用纺织品袋；羊毛打包布；尼龙编织袋	2017-04-28 至 2027-04-27
16	990023		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要材料	2017-04-28 至 2027-04-27
17	975001		织机；化学纤维工业用机器；制地毯机器；塑料切粒机；注塑机；加工塑料用模具；塑料绕丝机	2017-04-07 至 2027-04-06
18	974449		纤维织物；帆布；过滤布；帘子布；热敷胶粘纤维布	2017-04-07 至 2027-04-06
19	974298		弹力丝（纺织用）；厂丝；长丝；尼龙地毯丝；锦纶丝；涤纶丝；纺织用丝	2017-04-07 至 2027-04-06
20	17149204		尼龙 66 盐；环己醇；环氧乙烷；对苯二酚；己二酸；乙二胺；乙二醇；碱（化学制剂）；氯乙烯；氯乙烷	2016-08-21 至 2026-08-20
21	23607947		酸；乙二醇；未加工塑料；轻苯；硝酸；己二腈；己内酰胺；工业用过氧化氢；环己醇；环己烷；肥料制剂；氢；氮；硫酸；己二胺；氨；氧；粗制苯；尼龙 66 盐；工业用苛性钠；苯；硫酸铵；环己酮；化学肥料；工业用酚；己二酸	2019-08-14 至 2029-08-13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类别及核定商品	专用权期限
22	36311220A		化学肥料；硫酸铵；工业用苛性钠；氧；氢；氮；酸；环己烷；粗制苯；硫酸；硝酸；轻苯；工业用酚；苯；肥料制剂；双酚 A；氨	2019-11-07 至 2029-11-06

授权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对上述商标不再享有专用权之日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未收取授权使用费。

## 2) 尼龙化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授权尼龙化工使用其拥有的“SHEN MA”系列商标共 10 项，授权范围及期限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类别及核定商品	专用权期限
1	6273656		车辆盖罩（非安装）；帆；遮篷；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草制瓶封套；填料；非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纤维纺织原料；生丝；棉纤维束	2020-04-28 至 2030-04-27
2	6273651		环己酮；表面活性化学剂；未加工塑料	2020-08-21 至 2030-08-20
3	6273649		贵金属合金；贵金属锭；未加工、未打造的银；贵金属盒；磁疗首饰；簧片（钟表制造）；宝石（珠宝）；人造金刚石；测时仪器；电子钟表	2020-02-14 至 2030-02-13
4	6273641		橡皮减震器；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隔音材料；漂浮的防污染障碍物；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绝缘涂料；封拉线（卷烟）；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22-05-14 至 2032-05-13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类别及核定商品	专用权期限
5	992409		网；丝网；网织物；帆；涂胶布；涂塑布；包装用纺织品袋；羊毛打包布；尼龙编织袋	2017-04-28 至 2027-04-27
6	990023		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要材料	2017-04-28 至 2027-04-27
7	975001		织机；化学纤维工业用机器；制地毯机器；塑料切粒机；注塑机；加工塑料用模具；塑料绕丝机	2017-04-07 至 2027-04-06
8	17149204		尼龙 66 盐；环己醇；环氧乙烷；对苯二酚；己二酸；乙二胺；乙二醇；碱（化学制剂）；氯乙烯；氯乙烷	2016-08-21 至 2026-08-20
9	23607947		酸；乙二醇；未加工塑料；轻苯；硝酸；己二腈；己内酰胺；工业用过氧化氢；环己醇；环己烷；肥料制剂；氢；氮；硫酸；己二胺；氨；氧；粗制苯；尼龙 66 盐；工业用苛性钠；苯；硫酸铵；环己酮；化学肥料；工业用酚；己二酸	2019-08-14 至 2029-08-13
10	36311220A		化学肥料；硫酸铵；工业用苛性钠；氧；氢；氮；酸；环己烷；粗制苯；硫酸；硝酸；轻苯；工业用酚；苯；肥料制剂；双酚 A；氨	2019-11-07 至 2029-11-06

授权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对上述商标不再享有专用权之日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未收取授权使用费。

### 3) 神马（遂平）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授权神马（遂平）公司使用其拥有的“SHEN MA”“平煤神马”系列商标共 7 项，授权范围及期限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授权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6273654		包装用塑料膜、保鲜膜	2021-01-07 至 2031-01-06
2	6273641		风电膜、农业用塑料膜等	2022-05-14 至 2032-05-13
3	990023		风电膜、农业用塑料膜等	2017-04-28 至 2027-04-27
4	42696126		包装用塑料膜、保鲜膜	2020-07-28 至 2030-07-27
5	42709232		包装用塑料膜、保鲜膜	2020-07-28 至 2030-07-27
6	52482243		风电膜、农业用塑料膜等	2021-08-21 至 2031-08-20
7	52492612		风电膜、农业用塑料膜等	2021-08-21 至 2031-08-20

授权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未收取授权使用费。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发日期
1	原丝毛丝在线检测系统	神马股份、 中原工学院	2020SR0245895	原始取得	2018年08 月10日
2	高品质己二酸产品质量 稳定控制系统软件	尼龙化工	2012SR007931	原始取得	2010年02 月01日
3	精苯装置延长催化剂使 用寿命控制系统软件	尼龙化工	2012SR007933	原始取得	2011年5月 2日
4	尼龙化工技术研发信息 共享平台系统软件	尼龙化工	2012SR007934	原始取得	2010年2月 1日
5	己二胺生产信息化控制 仪表系统软件	尼龙化工	2012SR007935	原始取得	2011年2月 1日
6	加工己二醇用氢气远程 监测系统软件	尼龙化工	2012SR007932	原始取得	2010年1月 1日
7	辊压牵伸设备温度调节 控制软件	神马博列麦 (平顶山) 公司	2019SR0821037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 4日
8	包装设备自动化控制 软件	神马博列麦 (平顶山) 公司	2019SR0821040	原始取得	2019年9月 7日
9	智能化切片分割自动控 制软件	神马博列麦 (平顶山) 公司	2019SR0821033	原始取得	2018年10 月27日

## 5、域名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备案/许可9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址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神马股份	shenma.com	www.shenma.com	豫ICP备 05011173号-1	2019年1月3日
2	华威股份	神马华威.com、 hnsmh.com、 shenmaep.com	www.hnsmh.com	豫ICP备 16039242号-1	2017年4月21日
3	工程塑料 公司	csmpa66.com、 csmpa66.com.cn、 csmpa66.cn	www.csmpa66.com	豫ICP备 15034219号-1	2019年10月24日
4	聚碳材料 公司	pmsmjt.com	www.pmsmjt.com	豫ICP备 2020031692号 -1	2020年11月6日
5	尼龙化工	shenmanyln.cn	www.shenmanyln.cn	豫ICP备 05001741号-1	2021年2月20日
6	尼龙化工	shenmanyln.com	www.shenmanyln.co m	豫ICP备 05001741号-2	2021年2月8日
7	上海工程 塑料公司	shpmsm.com	www.shpmsm.com	沪ICP备 20007204号-1	2020年7月30日
8	上海工程 塑料公司	改性尼龙.网址	www.改性尼龙.网址	沪ICP备 20007204号-2	2020年7月30日
9	上海工程	上海神马.网址	www.上海神马.网址	沪ICP备	2020年7月30日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址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塑料公司			20007204 号-3	

## 十、境外经营情况

无。

## 十一、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	43,737.12 <sup>注1</sup>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1993 年	首发	25,740.00
	1997 年	配股	27,643.77
	1998 年	配股	197,892.17
	2021 年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39,245.28
	2021 年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8,729.99
	合计		349,251.21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214,224.30 <sup>注2</sup>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762,158.73		

注 1：发行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 1994 年 3 月 9 日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1993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43,737.12 万元。

注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首发后累计现金分红 214,224.30 万元。

##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做的重要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公开承诺的行为，对神马股份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 期限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与 2020 年资产注入相关的股份限售承诺	2020 年 5 月	<p>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 283,317,331 股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但向本企业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p> <p>2、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p> <p>3、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p>4、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5、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含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含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6、上述限售期满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正在持续履行该项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与 2020 年资产注入相关的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2020 年 5 月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会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担任经营性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正在持续履行该项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 期限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企业兼职。</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分开。</p> <p>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p> <p>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若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与 2020 年资产注入相关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0 年 5 月	<p>1、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承诺人保证将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p> <p>4、承诺人保证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正在持续履行该项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与 2020 年资产注	2020 年 5 月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本次交易完	正在持续履行该项承诺，不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期限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入相关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成后神马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2、承诺人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神马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3、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与神马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放弃或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p> <p>4、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p>	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与2020年资产注入相关的不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承诺	2020年5月	<p>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正在持续履行该项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与2020年资产注入相关的费用承担承诺	2020年5月	<p>一、就尼龙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承诺人承诺：</p> <p>1、将积极催促尼龙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尽快就无证房产补办权属证书，确保不影响尼龙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p> <p>2、尼龙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无证房产的权属证书期间因资产瑕疵而产生的非正常办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额外税费等）由承诺人承担；</p> <p>3、若存在无证房产最终无法补办权属证书情形的，承诺人将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建或租赁替代性的土地和厂房，并承担因搬迁给尼龙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p> <p>二、就尼龙化工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事宜，承诺人承诺：</p> <p>承诺人将积极催促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若在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有权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承诺人将无条件代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p>	正在持续履行该项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期限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三、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使用行为作出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规使用票据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若尼龙化工因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票据行为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承担该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尼龙化工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尼龙化工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拟认购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若本单位在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神马股份股票的情形，本单位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2、若本单位在神马股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神马股份股票的情形，本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相关资金为本单位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若本单位成功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单位自愿作出本承诺函，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单位出现违反本承诺函的情况，本单位由此所得收益归神马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出具的承诺函，该等人员承诺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如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人在神马股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神马股份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3、若本人在神马股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神马股份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4、若本人成功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人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神马股份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出现违反本承诺函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神马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及本人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此外，根据独立董事刘民英、尚贤、武俊安出具的承诺函，该等人员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具体如下：

“本人不参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通过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他人账户参与本次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本人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系真实意思表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由此所得收益归神马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十三、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和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通过股东热



线电话、投资者关系平台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做好书面记录。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4)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以公司2019年年末总股本574,964,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49.21万元(含税)。	12,649.21
2021年度	2020年度	拟以公司2020年年末总股本837,375,7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389.10万元；实施时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总股本919,455,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389.10万元。	18,389.10
2021年度	2021年度	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919,455,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133.84万元。因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神马定01”、“神马定02”可转债分别于2021年9月22日、2021年9月24日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截至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8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1,032,120,507股。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44,381.18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方案调整如下:每股现金红利调整为 0.43 元(含税), 利润分配总额为 44,381.18 万元(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调整所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以公司 2021 年年末总股本 1,044,175,738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 合计派发 62,650.54 万元。	62,650.54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38,070.03 万元, 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97,798.01 万元的比例为 141.18%, 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418.27	37,060.77	41,914.98 <sup>注</sup>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07,031.72	18,389.10	12,649.21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9.92%	49.62%	30.1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138,070.03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97,798.0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41.18%		

注: 2019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来源于追溯调整前的数据。

## 十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 (一) 最近三年公司发行债券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付息方式	利率	交易场所
神马股份 2020 年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	神马定 01	110811	2020 年 9 月 22 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	每年付息一次	1.00%	上交所
神马股份 2021 年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	神马定 02	110812	2021 年 3 月 24 日	2027 年 3 月 23 日	-	每年付息一次	1.00%	上交所

## （二）公司报告期内偿付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7	6.42	1.93	2.8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2）贷款偿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3）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三）资信评估机构对公司的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前述债券为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安排评级。

##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李本斌、仵晓、王良、刘信业、张电子、王贺甫、武俊安、尚贤、刘民英，其中武俊安、尚贤、刘民英为独立董事，李本斌为董事长。

2、发行人现任监事 5 名，分别为江俊富、李丰功、许国红、刘宏伟、王永红，其中江俊富为监事会主席，许国红、王永红为公司职工监事。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代）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仵晓	总经理
齐文兵	副总经理
李宏斌	副总经理
王兵	副总经理
孙金明	副总经理
路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代）
许仁刚	总法律顾问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基本情况

李本斌先生，1971 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尼龙化工己

二酸车间运转班长、技术员，化工二厂副厂长、厂长，尼龙化工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尼龙科技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神马股份党委书记、董事长。

仵晓先生，1966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神马股份企管处处长、神马股份生活服务中心主任、帘子布发展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神马股份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帘子布发展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信业先生，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法学教授职称，历任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教授、法律系副主任、民商法学系党总支书记、平煤集团总法律顾问，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监事会主席、总法律顾问、神马股份董事。

王良先生，1963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尼龙66盐厂生产准备处处长、神马集团尼龙66盐公司总调度室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神马集团总经理助理、神马集团副总经理、神马股份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神马股份董事。

张电子先生，196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市煤焦油项目筹建处科长、中国神马集团开发处处长、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尼龙化工副总经理、神马氯碱化工公司总经理、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程塑料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神马股份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平顶山市委员会副主席、神马股份董事。

王贺甫先生，1969年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政工师，历任中国神马集团副科级秘书、副处级组织员、办公室副主任、神马股份总办（党办）主任、监事，现任神马股份董事、综合处处长、工会主席。

武俊安先生，1967年生，大学学历，审计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被河南省财政厅评为“河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曾代表河南省参选国家财政部举行的“首届企业十大总会计师”评选，被河南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省财政厅联合评为首

届“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历任河南中信审计事务所审计部及资产评估部主任、总会计师，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河南瑞贝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神马股份董事。

尚贤女士，1970年生，一级律师（正高），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历任民进河南省委监督委员会委员、民进省直六支部主委、郑州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郑州市第十四届政协常委、二七区监委特约监督员、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发行人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和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河南有章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神马股份独立董事。

刘民英先生，1964年生，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7月至今，任郑州大学教师。主要从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结构性能、工艺及装备研究开发。主持承担了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十二五“863计划”、国家“九五”重点科技攻关、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以及大型横向科研项目及成果转化项目20余项。获“九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优秀科技成果奖、科技部-杜邦科技创新奖、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奖励。被评为河南省科技创新杰出人才、河南省高层次人才，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7项。现任郑州大学教授、神马股份独立董事。

## 2、监事基本情况

江俊富先生，1967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历任平煤集团电务厂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兼行政办公室副主任、平煤集团党委办公室信息科副科长、科长、平煤集团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平煤集团综合办公室调研信息处副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综合办公室调研信息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处级）、主任、秘书处处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神马股份监事会主席。

李丰功先生，1970年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平煤集团教委教师、校长、科长、平煤集团天成实业公司研究发展部主任、开封炭素公司综合管理部

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方山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供水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襄城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挂职），现任平顶山市政府党组成员、副秘书长（挂职）、神马股份党委副书记、监事。

刘宏伟先生，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总监、副总审计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河南煤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汉青文旅（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平煤神马新疆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监事、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监事、神马股份监事。

许国红女士，1970年生，本科学历，历任神马股份捻织一厂工会主席、原丝一厂工会主席，现任神马股份原丝三厂党总支书记、监事。

王永红女士，1971年生，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历任神马股份原丝二厂工会主席、党总支书记、捻织二厂党总支书记、监事，现任神马股份职工监事。

###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宏斌先生，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神马（遂平）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河南平煤神马远东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驻马店平蓝汇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神马股份副总经理。

齐文兵先生，1966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市树脂厂烧碱分厂副厂长、厂长、烧碱二厂厂长、总调度室主任、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调度室主任、副总经理、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首恒新材料公司董事、神马股份副总经理。

王兵先生，1968年生，大学学历，历任神马股份销售二部经理、神马股份

销售二处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工会主席、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运销公司副总经理、化纤织造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神马股份副总经理。

孙金明先生，1968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平煤集团大庄矿副总师、平煤集团大庄矿副矿长、平煤集团大庄矿党委书记、平煤集团天昊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经理、平煤集团物流公司总经理、平煤集团资产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神马股份副总经理。

路伟先生，1970年生，会计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全面工作）、计财处副主任会计师、朝川矿总会计师、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艾迪安董事、集团财务公司董事、河南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尼龙化工董事、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神马股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代）。

许仁刚先生，1979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综合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股权管理主管，现任神马股份总法律顾问。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金明持有公司40,000股股份、王兵持有公司2,600股股份。除上述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报酬（万元）	是否从公司关联方获得报酬
李本斌	董事长	-	是
仵晓	董事、总经理	99.00	否
刘信业	董事	-	是
王良	董事	-	是
张电子	董事	-	是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报酬（万元）	是否从公司关联方获得报酬
王贺甫	董事	57.99	否
武俊安	独立董事	5.00	否
尚贤	独立董事	5.00	否
刘民英	独立董事	-	否
江俊富	监事会主席	-	是
李丰功	监事	2.82	否
许国红	监事	13.62	否
刘宏伟	监事	-	是
王永红	监事	31.69	否
齐文兵	副总经理	64.73	否
李宏斌	副总经理	42.78	否
孙金明	副总经理	-	是
王兵	副总经理	34.61	否
路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代）	68.98	否
许仁刚	总法律顾问	37.23	否

注：刘民英为 2021 年 9 月新任职的独立董事，故在 2021 年未从公司领取报酬。李丰功为 2021 年 11 月进入公司任职。孙金明为 2022 年 7 月进入公司任职，故在 2021 年未从公司领取报酬。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他企业名称	职务
李本斌	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副总经理
		神马博列麦	董事
仵晓	董事兼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河南平煤神马聚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刘信业	董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王良	董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副总经理兼党委常委
张电子	董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董事
		艾迪安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他企业名称	职务
		河南中平银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平煤神马虹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平顶山委员会	副主席
王贺甫	董事兼工会主席、综合处处长、政工处处长	无	无
武俊安	独立董事	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
		河南瑞贝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尚贤	独立董事	河南有章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民英	独立董事	郑州大学	教授
江俊富	监事会主席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丰功	监事兼党委副书记	平顶山市政府	副秘书长（挂职）、党组成员
刘宏伟	监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副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监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长
		河南中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河南中豫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许国红	职工监事兼帘子布公司组织部部长	无	无
王永红	职工监事兼帘子布公司工会主席	无	无
李宏斌	副总经理	河南平煤神马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驻马店平蓝汇通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他企业名称	职务
齐文兵	副总经理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王兵	副总经理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孙金明	副总经理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河南平煤神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路伟	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 秘书（代）	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河南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尼龙化工	董事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许仁刚	总法律顾问	河南中平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六）公司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情况

无。

## 第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1、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其实际从事的业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煤炭及煤化工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煤炭开采	-
2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运销；矿山工程（采掘、井巷、钻探、机电安装施工）；工程施工劳务；矿用及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钢材；建筑工程及装修；建筑工程机械及维修；矿用设备及电器维修；单体柱及液压支架维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塑料制品；普通货运；原煤开采（仅供办理分支机构使用，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煤炭运销	-
3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	原煤开采，原煤洗选、运输及销售，煤炭综合利用。矿山配件销售。涉及许可	原煤开采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公司	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建设煤矿、发电厂及其他相关产业；自有房屋、场地及煤矿设备租赁；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原煤开采，洗精煤，发供电；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生产销售煤炭产品、建材产品、矿用机电设备及配件、铁合金、矸石砖、家具、饮料；工矿物资设备及配件购销；汽车运输，建筑安装及设计，商贸开发经营，宾馆餐饮，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煤炭采选	-
5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供电；原煤开采、洗选项目筹建；供热项目筹建；水泥和水泥熟料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煤炭开采及火力发电	-
6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煤开采；原煤洗选、运输及销售；机械设备制造与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矿山配件的销售；电费、水费代收代缴	原煤开采及相关服务	-
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融资咨询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己内酰胺、尼龙6切片、精己二酸、环己烷的生产与销售	-
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甲醇、二甲醚销售（以上范围中需经法律法规审批方可经营内容，未批准前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需经法律法规审批方可经营内容，未批准前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甲醇、二甲醚、化肥生产、储运、销售；甲苯、丙酮、醋酸酐、汽油、柴油、易燃易爆液体的储运、销售；编织袋生产、销售；船舶燃料油、燃料及石油制品、二甲苯、精苯的储运、销售	甲醇的生产与销售	-
9	平煤神马光山新	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刚石、金刚石切割	金刚石、金刚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材料有限公司	线、金刚石微粉及制品、塑胶制品、石墨电极、负极材料、半导体材料及制品、差别化化学纤维及芳纶、氨纶、锦纶、涤纶、短纤、碳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场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光伏发电电力销售。	石切割线、金刚石微粉及制品等生产与销售	
10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催化剂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及回收利用（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化工新技术、环保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生产、销售吸附剂、助剂、净化剂、电池材料及电解液、分子筛和添加剂、水处理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开发、制造、销售、维修与保养化工设备、机电产品、环保节能设备；销售尼龙制品及尼龙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催化剂生产与销售	-
11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浸胶帘子布、改性塑料切片的生产销售，从事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受发行人委托加工生产帘子布、改性切片	-
12	河南平煤神马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机电安装；工程项目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	-
13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采购代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	建设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技术开发、服务与推广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氢氧化钠溶液 (含食品级)、氯乙酸、氢、氯、盐酸 (含试剂和食品级)、次氯酸钠溶液、氯化石蜡、聚合氯化铝、硫酸镁、84 消毒液、异噻唑啉酮类工业杀菌剂的生产销售; 硫酸、乙酸、乙酸酐、碳酸钠、亚硫酸钠、石蜡油、铝矾土、氯酸钙粉的批发; 氧化铝、聚氯乙烯树脂、AC 发泡剂、己内酰胺、钢材、尼龙 66 切片、工业丝、菱镁矿石的销售; 煤炭、焦炭、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设备、场地租赁及水电汽转供; 甘油、油酸甲酯、聚氨酯材料、装饰保温材料、增塑剂、化工材料、电子级化学品、金属材料、矿产品、棉纺品、木材木制品的销售。	烧碱、液氯、次氯酸钠的生产与销售	-
15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 氢氧化钠、氯 (液化的)、盐酸、次氯酸钠溶液、食品添加剂 (氢氧化钠、盐酸)、工业氢氧化钙 (电石渣)、工业氯化钙 (液体 35% 质量分数, 二水物)、氯乙烯 (抑制了的)、氯化氢 (无水的)、二氯乙烷、氢气 (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聚氯乙烯树脂; 聚氯乙烯树脂的研发; 销售: 本公司自产产品, 批发、零售: 硫酸 (有储存)、碳化钙、氢、乙炔、二甲醚、四氯乙烯、氯乙烯【稳定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氨、二氯乙烷、煤焦油、甲醇、笨、乙醇【无水】、环氧树脂、油漆、氯苯、三氯硅烷、1-氯-2、3-环氧氯丙烷、煤焦酚、三氯乙烯、苯胺、盐酸、氢氧化钠、水合肼【含肼 ≤64%、甲醛溶液、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5%】、三氯化铝【无水】[以上产品无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时间 2020 年 11 月 12 日)】、焦炭、氧化铝、钢材、建材、水泥、矿产品、橡胶及其制品蒸汽; 设备租赁服务; 货物运输代理, 物流信息服务, 装卸搬运服务 (除危化品及专项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氯碱类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16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液氯、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氯磺酸、氯化亚砷、氯乙酸、ADC 发泡剂、氢气、烧碱、食品添加剂予盛牌氢氧化钠、盐酸的生产、销售。其他非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防腐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的制造、安装（应经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销售；液氯气瓶检测和焊接；煤炭、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化学试剂的生产、销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硫酸（带储存设施）、硝酸、醋酸、甲醇、乙醇、氨水（氨溶液 25%）、环己烷（不带储存设施）批发，自有设备、房屋租赁。	含氯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曾用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17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糖精钠的生产销售；KS 芳香醇钠、AKD（烷基烯酮二聚体）、甲磺胺（2—甲氧羰基苯磺酰胺）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钢材、建材、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有色金属及耐火材料的销售；化学专用助剂的生产销售（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糖精钠、KS 芳香醇钠、AKD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曾用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岩盐开采；工业盐、肠衣盐生产及销售；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生产销售；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洗护类：洁肤（浴盐、洁面盐）、融雪盐生产销售；场地及房屋租赁；卤水、焦炭（叶县不落地）、煤炭（叶县不落地）、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碳化硅、金属材料、电线电缆、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货运停车场）、货运汽车租赁。	岩盐开采、工业盐等生产及销售	-
19	河南平煤神马电化有限公司	电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机制期限 2021 年 1 月 29 日）制造；机械零配件加工；合金产品、脱氧剂、铬铁矿石、石灰石、石灰、焦炭、煤炭、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电缆、通用电气、五金交电、工矿设备的销售；电石、石灰石及一氧化碳衍生品技术研发、资讯及服务；碳素与石墨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加工及代购代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电石生产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20	河南平煤神马 山化工科技有限 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炼焦；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焦炭生产及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燃气经营等	-
21	河南平煤神马 山热能有限公 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电、输电业务	-
22	中国平煤神马集 团焦化有限公 司	批发、零售：焦炭、兰炭、石灰石、五金交电、煤炭、煤炭副产品、建材、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粉、焦末、焦粒、焦丁、煤矸石、铜材、铝材、生铁、电线电缆、炭素及石墨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对外贸易。	批发零售焦炭等	-
23	河南易成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太阳能晶硅片、半导体线切割刀料研发、生产、销售	-
24	河南硅烷科技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	电子级硅烷气、氢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生产线管理服务；陆地管道运输；供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房屋租赁。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设备租赁；机械制造、维修；木质防火门生产销售；冷轧带肋钢筋制造；工程测量；地籍测绘。物资材料、设备购销；仓库保管；装卸。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5	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陆地管道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煤层气开采与经营	-
26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隧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输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施工劳务；煤炭行业（矿井、选煤厂）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固体矿产勘察、地质钻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类）；承包境外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水泥制品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设备租赁；机械制造、维修；木质防火	建筑工程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门生产销售；冷轧带肋钢筋制造；工程测量；地籍测绘。物资材料、设备购销；仓库保管；装卸。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7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线、电缆制造；电气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矿山机械制造与销售	-
2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商品房销售、房屋中介、建材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房地产开发	-
29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报》的编辑、出版、发行；设计、制作国内广告业务，利用自有出版物发布广告业务；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物资销售；信息服务；会展咨询服务；日用百货的批发及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报纸的编辑、出版、发行	-
3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零售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锦纶帘子布、产业用布、帘子布原辅材料、工业丝、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树脂制品、橡胶及橡胶制品、五金、建材、	己二酸、己二腈等化工原料的贸易业务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机械设备、钢材、有色金属、铁矿石、矿山冶金设备、炭黑、石墨电极、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纺织品、电子产品、百货、办公用品；电子商务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招标代理服务；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和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苯、粗苯、重质苯、环己烷、己二胺、己二腈、环己酮、氢、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环己烯、二（三氯甲基）碳酸酯不带存储设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金属矿和非金属矿、金属材料和金属制品、建材、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用设备及材料批发零售；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票面）经营；通勤服务；汽车保养服务；汽车零配件批零兼营；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流	-
32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上述经营范围有国家限制的，凭资格证经营）。	招标代理	-
33	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投资管理	-
34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咨询；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硬件开发；通信用户管线建设；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设备租赁；制作、发布广告；中介服务；代收代缴电信费用，移动电话代办服务；在本单位办公、住宅区域内安装电话；批发、零售：办公机具，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百货；销售：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通	互联网相关技术服务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信系统设备制造；气模防尘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建筑智能化工程。		
35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合同能源管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环保设备的制造及销售及安装服务	-
36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矿业投资；技术服务、咨询；销售焦炭、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煤炭；货物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矿业投资及相关贸易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37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
3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批准的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财务及融资类业务	-
39	河南平煤神马平绿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房地产相关业务	-
4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站、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余热利用、电动车充电站、电动车充电桩、电动车充电站车棚等项目的开发、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太阳能电池板、逆变器、支架以及相关配电设施的销售；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及试验；电力工程、通讯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调试及维护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服务；储能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原材料的研发、设计、组装、技术咨询及服务；磷酸铁锂项目基础能的开发与应用；销售：售电、建材、钢材、硅料、线切割刃料、树脂（不含易燃溶剂）、焦炭、润滑油、工矿配件、橡胶制品、日用百货、五金工具、机电设备、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仪器仪表、电料批发、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	太阳能发电	-
41	河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承担国内工业与民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地基基础、土石方、钢结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及专业工程承包；承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及国际工程项目；对外贸易经营（一般商品进出口贸易）；承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建设监理及项目管理；承担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承担建设工	工程承包与施工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程招标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土地整理业务；园林绿化服务；对林地项目的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2	河南神马减碳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应用	-
43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	-
44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实业投资及管理、经营策划；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后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限经营，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房地产相关业务	-
45	上海平煤神马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智能制造科技、机械装备科技、信息科技、化工科技、新材料科技、环保科技、催化剂科技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塑胶制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制造科技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
46	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矿用产品检测检验（不含特种设备）；实验用仪器、仪表及配件、矿用压缩气体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检测检验服务	-
47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	-
48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电池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中介除外）；系统集成；锂电池销售；电池货物进出口；大容量动力锂电池制造；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车辆事务代理（保险除外）；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	电池技术开发、锂电池销售等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许可后方可经营)		
49	河南中平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sup>	一般项目：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应用；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成果转让及咨询服务；化工设备、自控技术的开发、成果转让及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己二腈技术开发	曾用名：重庆中平紫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河南平煤神马电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气设备制造与销售	-
51	平煤神马虹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尼龙6、尼龙66工业丝和民用丝、合成材料、尼龙中间体设备技术研究发展、制造、销售；化学纤维、化学原料、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非标容器及管道的设计、制造、销售；建筑工程施工；专用设备制造；化工装备维护保障；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开发、转让、服务；计算机系统、数据处理相关的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专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除无线电发射设备）开发、销售；EPC工程总承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尼龙化工行业EPC工程总承包	自设立之日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52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焦炭、煤气4.1亿立方米/年、煤焦油41000吨/年、粗苯9000吨/年、甲醇106000吨/年、硫酸铵、氧（压缩的或液化的）1200吨/年、氨5万吨/年、硫氰酸钠2500吨/年、硫代硫酸钠1200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6月28日）；煤炭经营（散煤销售除外）；技术推广服务；对外贸易。	焦炭、煤气等生产、销售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53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技术开发；电子设备安装及维修；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消防设备、安全监控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气设备、建材、有色金属、日用百货、锂电池材料、农副产品、肉、蛋、禽、蔬菜、石膏、炉渣、废渣土、煤矸石；零售：食盐；批发：焦炭、煤炭、粉煤灰；网上贸易代理、物流信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网络货运；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汽车销售、租赁、维修服务；电力系统安装服务，供电、售电；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技术开发、物流信息服务等商务服务	-
54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建材，工矿配件，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劳保用品；打字，复印，装订。	工程监理、工程咨询等	-
55	河南平煤神马设计院有限公司	煤炭及配套工程、建筑及配套工程、化工及配套工程、煤化和炼油及配套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及配套工程、机械及配套工程、节能减排及配套工程、新材料制造及配套工程、建筑装饰、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建筑智能化、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科技研发、技术及管理服务；工程概预算编制及投资效益咨询服务；打字、复印、装订服务；销售日用百货；环境监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房屋租赁；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发布广告；物资材料、设备购销。	工程设计	-
56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硫酸铵、煤焦油、硫磺、粗苯、煤气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9月23日）；原煤洗选；精煤、中煤、煤泥、煤矸石生产销售；煤炭、钢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	能源化工	-
57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制造业、金融业除外）；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焦炭、煤炭洗选与加工；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国家专控除外）、煤炭、钢材、矿产品、纸制品、建筑材料、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铁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矿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产品、家用电器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与销售；无存储设施经营：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液化石油气、石油醚、煤焦油、石脑油、苯、苯乙烯[稳定的]、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煤焦酚、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烷、异丁烷、异丁烯、丙烯、乙烯、丙烷、异辛烷、2-甲基丁烷、煤焦沥青、硝化沥青、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煤油、石油原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食用植物油制造；粮食收购；农产品、粮油制品仓储（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菜粕、饲料销售；油料收购；食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58	河南盛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矿产品（国家限制或须许可经营的产品除外）的销售、咨询与投资；多晶硅、单晶硅切片及相关产品的投资、研发和销售；其他新能源材料（国家限制或须许可经营的产品除外）的研发和销售。	多晶硅生产	-
59	平顶山市平煤神马尼龙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
60	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第一招待所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日用百货。	餐饮住宿	-
61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对热电行业的投资、经营与管理；电力、热力、粉煤灰产品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销售；煤炭、焦炭、钢材的销售；售电。	热电	-
62	河南平煤神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劳务中介	-
63	河南省平禹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货运（限平禹路段内），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煤炭销售，铁路设施管理养护，房屋、货场及设备租赁。	铁路货运	-
64	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	对煤矿的投资；煤炭洗选及深加工；投资咨询与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机械设备制造、修理与维护；建筑材料与矿用物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劳务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煤矿	-
65	平顶山天正矿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质量检验服务；矿区建设工程构件、制品及建设工程所使用材料的质量检验服务。	矿山工程质量检验服务	-
66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焦炭、冶金炉料、矿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外）、机电设备及零件、	矿产品贸易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钢铁及钢铁制品、建筑材料的批发、从事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包括煤炭、焦炭、煤化工产品的出口，以及铁矿石、铝土矿、氧化铝的进口），商务咨询（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物资经营公司	主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钢材，五金工具，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零售：润滑油、润滑脂、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有色金属材料（国家限制的除外）、劳保用品；库房租赁，机械加工；批发（无储存）：乙炔、氧气（压缩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3月26日）；工矿设备维修；普通货运；装卸。	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
68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	产业基金投资	-
69	新疆新路标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碳化硅专用微粉及制品，增碳剂，耐火材料，工程陶瓷，磨料磨具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有毒危险品除外），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碳化硅专用微粉及制品	-
7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卫生服务。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职业病科诊疗与护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医疗卫生服务	-
71	平顶山慈济医院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保健社区卫生服务工伤康复治疗诊疗与护理受委托承担残疾人养护服务	医疗服务	-
72	平顶山平叶尼龙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铁路设备租赁、管理和维护；铁路沿线管理维护服务；货场经营服务。	铁路运输	-
73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炼焦；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洗选；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国内贸易代理；非	焦炭、煤气、粗苯等产品的制造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4	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管理顾问机构。	投资管理	-
75	河南椿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
76	平煤建工集团特殊凿井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竖井钻井法施工，矿山及其他地下工程冻结法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技术咨询及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机械设备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业自动化设计；工业产品造型设计、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工矿工程建筑	-
77	平顶山神马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沐浴、娱乐服务；食品、饮料及日用品零售；销售旅游用品；房屋租赁；零售：烟、酒、茶叶、米、面、粮油、办公用品、农副产品；会务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	住宿、餐饮	
78	平顶山煤业（集团）一矿残疾人基金会福利厂	棕制品；菱镁制品，竹制品，墩布，针纺织品，服装，劳保用品，木制品，塑料，地转，废旧钢铁加工	日用品加工	
79	中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	为党员干部提供教育培训服务。集团公司领导干部轮训后备中青年干部培训干部理论技能培训学历教育相关调研与服务	党员干部培训服务	
80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	煤炭、钢铁、石油制品等商品的买卖、进出口及中介	国际贸易	
81	平煤神马美国公司	煤炭、钢铁、石油制品等商品的买卖、进出口及中介	国际贸易	
8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房屋维修；水电暖安装及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梯安装、维修及改造；自来水供应；日用百货、办公机具销售。	物业管理	

注：2022年1月28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子公司艾迪安受让河南中平紫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500t/a丁二烯直接氢氰化制备己二腈技术所有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已完成且发行人子公司艾迪安已取得上述己二腈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河南中平紫光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从事与己二腈技术开发等相关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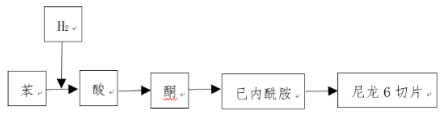

## 2、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比对情况

实际控制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的上述企业中有 6 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有一定的重合或相近，但实际从事的业务并不相同，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比对结果
1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从事尼龙 66 切片、精己二酸在华南地区的贸易业务	尼龙 66 帘子布、工业丝、切片及精己二酸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事发行人生产的尼龙 66 切片、精己二酸在华南地区的贸易业务，无生产能力，两者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尼龙科技	己内酰胺、尼龙 6 切片、精己二酸、环己烷的生产与销售	尼龙 66 帘子布、工业丝、切片及精己二酸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p>(1) 尼龙科技的精己二酸、环己烷业务与发行人子公司尼龙化工的精己二酸、环己烷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潜在同业竞争，其形成原因是发行人 2020 年重组尼龙化工后所形成的。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尼龙科技、尼龙化工在重组前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约定：“乙方（尼龙化工）、丙方（尼龙科技）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生产的己二酸、环己烷、硝酸的对外销售将统一通过甲方（神马股份）或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负责，不得自行对外销售”“丙方（尼龙科技）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如获得任何商业计划与乙方（尼龙化工）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丙方（尼龙科技）将立即通知乙方（尼龙化工），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乙方（尼龙化工）”。该协议已于 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生效，两者不构成同业竞争。</p> <p>(2) 普利材料公司、永通新材为尼龙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尼龙 6 切片的生产与销售。尼龙 6 切片与尼龙 66 切片为两种不同的化工产品，两者在生产原料、工艺流程、客户结构等方面不同，尼龙科技、普利材料公司、永通新材的尼龙 6 切片业务与发行人的尼龙 66 切片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p>
3	普利材料公司	尼龙 6 切片的生产与销售		
4	永通新材	尼龙 6 切片的生产与销售		
5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受发行人的委托生产固特异公司定制帘子布，受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神马工程塑料	尼龙 66 帘子布、工业丝、切片及精己二酸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仅受发行人的委托生产特定产品，不自行生产和向第三方销售帘子布或尼龙 66 切片，两者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比对结果
		公司的委托代加工改性切片		
6	平煤神马虹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尼龙化工行业 EPC 工程总承包	尼龙 66 帘子布、工业丝、切片及精己二酸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平煤神马虹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主营业务分属不同领域，且平煤神马虹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经营活动。两者不构成同业竞争。

尼龙 6 切片业务与尼龙 66 切片业务在化学结构、初级原料、主要生产流程、客户结构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项目	尼龙科技、普利材料公司、永通新材 尼龙 6 切片业务	发行人尼龙 66 切片业务
化学结构	尼龙 6 切片由己内酰胺单体间缩聚而成，其分子式为： $[-HN(CH_2)_5CO-]_n$	尼龙 66 切片是通过尼龙 66 盐缩聚反应生成，分子式为： $[-OC(CH_2)_4CONH(CH_2)_6NH-]_n$
初级原料	苯、H <sub>2</sub>	己二腈、苯、H <sub>2</sub>
主要生产流程		
客户结构	民用为主，主要用于生产服装用锦纶长丝，下游客户以膜切片、常规纺织等领域客户为主	工业用为主，主要用于汽车、电气和电子、轨道交通轮胎帘子布、气囊丝、工业输送带等领域，下游客户以工程塑料、橡胶轮胎等领域客户为主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对于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二期），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不生产或销售该产品，不涉及同业竞争。对于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不生产或销售液氨，不涉及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氢气，但发行人煤制氢氨项目生产的氢气均作为自身生产原料，不会对外销售，不涉及同业竞争。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 2022 年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神马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神马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与神马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放弃或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放弃发生竞争的业务；

4、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神马股份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

2022年11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且在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神马”）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本公司将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为前提，本着有利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发展和维护神马股份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尊重神马股份及其股东意愿，综合运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解决深圳神马与神马股份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相关问题。”

## **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于2022年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没有从事与神马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销售的尼龙 66 切片、精己二酸等相关产品只能向神马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采购，且销售范围主要限定在华南市场，不与神马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同类产品的客户重叠；若神马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停止向承诺人供应尼龙 66 切片、精己二酸等相关产品，承诺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神马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如承诺人有任何与神马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放弃或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放弃发生竞争的业务；

4、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神马股份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

### 3、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进一步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深圳神马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尼龙科技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等委托销售的整合安排，目前相关承诺和安排处于正常履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并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所持表决权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省平顶山市	以煤焦、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为三大核心产业，装备制造、建工等产业协同发展	1,943,209 万元	58.75%	58.7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河南省国资委。

###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 3、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三）控股公司基本情况”及“（四）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4、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 5、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平煤神马光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平煤神马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平煤神马电化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热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平煤神马平绿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河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神马减碳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上海平煤神马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中平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平煤神马电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平煤神马虹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盛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平顶山市平煤神马尼龙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第一招待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平煤神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省平禹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平顶山天正矿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物资经营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新疆新路标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平顶山慈济医院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平顶山平叶尼龙铁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椿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平煤建工集团特殊凿井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平顶山神马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平顶山煤业（集团）一矿残疾人基金会福利厂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中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平顶山孝欣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普利材料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平顶山神鹰天泰盐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平顶山三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平顶山煤业（集团）乙炔厂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平顶山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的联营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青海清河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平煤神马集团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的联营企业
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少数股东
南通鹏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少数股东
福建铭弘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少数股东
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少数股东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少数股东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PHP Fibers GmbH）	持有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少数股东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平顶山市科盈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平顶山市瑞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南久圣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力源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平能化医疗集团神马职工医院	其他关联方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382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555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1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于 2020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的尼龙化工、聚碳材料公司，于 2019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的尼龙新材。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150 号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

根据上述 2019 年追溯调整的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设备、电费等	115,315.10	18.97%	183,424.90	19.46%	127,914.61	17.37%	141,237.42	15.63%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5,864.25	4.26%	44,801.60	4.75%	32,545.57	4.42%	30,779.53	3.41%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	20,811.90	3.42%	33,677.75	3.57%	33,160.98	4.50%	33,621.33	3.72%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8,888.80	3.11%	29,605.44	3.14%	23,299.92	3.16%	17,265.87	1.9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服务	3,172.53	0.52%	26,678.33	2.83%	24,953.09	3.39%	21,259.47	2.35%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修理费、工程款、设备款等	10,395.34	1.71%	16,871.23	1.79%	5,797.87	0.79%	16,180.01	1.7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设备、工程款、技术转让费、代理费等	4,179.01	0.69%	13,536.35	1.44%	12,868.15	1.75%	15,419.21	1.71%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95.56	0.08%	8,298.05	0.88%	1,385.65	0.19%	45,163.21	5.00%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运费服务等	3,761.30	0.62%	5,494.74	0.58%	5,657.06	0.77%	4,904.44	0.54%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费、材料	1,462.10	0.24%	2,759.18	0.29%	6,324.31	0.86%	4,110.62	0.45%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922.03	0.32%	2,357.13	0.25%	2,021.53	0.27%	-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技术服务	90.48	0.01%	2,309.22	0.25%	2,633.58	0.36%	3,692.33	0.4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采购材料、设备、运输服务及保险费等	70,031.72	11.52%	1,822.11	0.19%	1,000.59	0.14%	303.45	0.03%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68.23	0.04%	1,460.40	0.15%	1,169.49	0.16%	1,064.72	0.12%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蒸汽、高纯水等	773.15	0.13%	995.84	0.11%	936.92	0.13%	1,245.78	0.1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蒸汽等	2,593.88	0.43%	760.48	0.08%	17.88	0.00%	19.32	0.00%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设备	240.08	0.04%	684.75	0.07%	779.10	0.11%	650.45	0.0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等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1,518.46	0.25%	629.28	0.07%	902.06	0.12%	1,247.05	0.1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费等	306.31	0.05%	498.61	0.05%	311.43	0.04%	228.45	0.03%
平顶山神马医院	医疗服务等	262.06	0.04%	431.31	0.05%	-	-	30.00	0.00%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服务等	14.97	0.00%	258.87	0.03%	82.32	0.01%	212.80	0.02%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服务费等	-	-	208.86	0.02%	665.44	0.09%	591.51	0.07%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设备、修理费等	835.78	0.14%	167.44	0.02%	57.64	0.01%	307.94	0.03%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服务费等	-	-	143.31	0.02%	0.05	0.00%	-	-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46.09	0.02%	132.38	0.01%	-	-	-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款等	-	-	87.43	0.01%	41.68	0.01%	46.01	0.0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能源	1,772.71	0.29%	85.82	0.01%	-	-	-	-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款、监理费、设计费、修理费	156.69	0.03%	64.08	0.01%	82.50	0.01%	71.99	0.01%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等	1,771.38	0.29%	46.51	0.00%	16.07	0.00%	-	-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能源审计费等	34.04	0.01%	44.31	0.00%	-	-	4.00	0.00%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报刊费等	72.51	0.01%	41.94	0.00%	20.55	0.00%	3.98	0.00%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修理费、设备款等	-	-	12.84	0.00%	-	-	286.97	0.03%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运费款、原煤款等	-	-	9.87	0.00%	-	-	401.50	0.04%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仪表等	-	-	5.40	0.00%	2.68	0.00%	55.2	0.01%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费、工程款等	-	-	4.76	0.00%	-	-	2.13	0.00%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工程款等	1.15	0.00%	4.40	0.00%	46.04	0.01%	68.02	0.0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培训费等	0.85	0.00%	0.23	0.00%	-	-	-	-
平顶山煤业(集团)一矿残疾人基金会福利厂	材料款等	-	-	-	-	-	-	77.88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中平能化医疗集团神马职工医院	体检费等	-	-	-	-	-	-	70.1	0.01%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切片等	-	-	-	-	-	-	10.46	0.00%
平顶山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氢氧化钙等	-	-	-	-	-	-	78.29	0.01%
平煤神马集团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	防疫物资等	-	-	-	-	29.53	0.00%	-	-
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培训费等	-	-	-	-	-	-	476.01	0.05%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	-	6,805.98	0.92%	12,159.63	1.35%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力源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	-	2,195.89	0.30%	1,039.98	0.12%
平煤集团许昌首山焦化首信运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	-	936.38	0.13%	884.56	0.10%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	-	17.14	0.00%	1,264.92	0.14%
青海清河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	-	-	-	69.52	0.01%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能源	1,067.17	0.18%	-	-	-	-	-	-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76.38	0.13%	-	-	-	-	-	-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等	113.59	0.02%	-	-	-	-	-	-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7.89	0.00%	-	-	-	-	-	-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30.09	0.00%	-	-	-	-	-	-
河南泉象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99.47	0.05%	-	-	-	-	-	-
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1.77	0.00%	-	-	-	-	-	-
<b>合计</b>		<b>289,474.82</b>	<b>47.62%</b>	<b>378,415.15</b>	<b>40.15%</b>	<b>294,679.68</b>	<b>40.02%</b>	<b>356,606.06</b>	<b>39.47%</b>

公司向尼龙科技主要采购精己二酸、环己烷、稀硝酸等。与尼龙科技发生关联采购精己二酸、环己烷的原因系尼龙科技与尼龙化工均生产精己二酸、环己烷产品，发行人2020年收购尼龙化工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尼龙化工以及尼龙科技三方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协议约定尼龙化工、尼龙科技生产的精己二酸、环己烷等产品的对外销售将统一通过发行人或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负责，不再自行对外销售。稀硝酸系发行人子公司尼龙化工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

公司向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工程服务及设备，系公司报告期内持续进行项目建设。针对由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方的项目，公司会寻找 2-3 家独立供应商就该项目进行报价，根据第三方报价与建工集团议价并确定具体价格，以确保价格公允性。

公司向国际贸易公司主要采购纺丝油剂、碘化钾、丁吡胶、己二腈等，上述材料均为进口材料，且系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生产材料。发行人通过国际贸易公司进口上述材料，主要系根据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对国际贸易公司的定位，国际贸易公司主要承担集团内部相关货物的进出口贸易，拥有丰富的国际贸易经验和国际客户、供应商资源。

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为环己醇、原煤、氢气、尼龙 6 切片、电力或蒸汽等，上述产品均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原材料或能源，出于成本考虑，公司依托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煤焦、尼龙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为核心的完整产业体系以及较强的区位优势 and 配套生产优势，从关联方采购上述原材料，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因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来运作，价格公允。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174.62	9.37%	78,574.39	5.85%	34,281.34	3.85%	51,847.25	4.6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52.92	0.27%	65,484.82	4.88%	35,509.89	3.98%	59,229.18	5.36%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496.08	1.78%	36,025.41	2.68%	21,087.08	2.37%	19,929.00	1.80%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081.46	2.64%	27,783.89	2.07%	24,894.88	2.79%	30,403.49	2.7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09.66	0.21%	9,650.54	0.72%	-	-	-	-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07.35	0.59%	7,732.65	0.58%	6,789.25	0.76%	8,113.19	0.73%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	销售商品	1,310.85	0.17%	4,924.74	0.37%	1,844.74	0.21%	2,627.55	0.24%
河南泉象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35.87	0.19%	2,648.55	0.20%	413.28	0.05%	1,084.54	0.10%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226.55	0.16%	2,035.31	0.15%	1,497.28	0.17%	1,273.36	0.12%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6.86	0.02%	1,817.18	0.14%	168.60	0.02%	4,189.77	0.38%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99.48	0.11%	1,306.03	0.10%	2,671.31	0.30%	10,247.20	0.93%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99.54	0.01%	728.35	0.05%	1,095.84	0.12%	1,017.29	0.09%
平顶山市科盈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7.28	0.04%	597.43	0.04%	559.29	0.06%	541.59	0.05%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2.23	0.04%	578.83	0.04%	472.20	0.05%	500.44	0.05%
平顶山市瑞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71.47	0.02%	383.42	0.03%	350.38	0.04%	359.63	0.0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93.37	0.01%	403.76	0.05%	371.20	0.03%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1.55	0.02%	119.50	0.01%	187.67	0.02%	-	-
河南久圣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70.09	0.01%	-	-	2.62	0.00%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7.60	0.04%	62.66	0.00%	-	-	-	-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22	0.01%	61.52	0.00%	38.08	0.00%	73.61	0.01%
平顶山神马医院	能源等	-	-	29.72	0.00%	-	-	-	-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水电费等	24.49	0.00%	24.20	0.00%	11.26	0.00%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4	0.00%	20.81	0.00%	13.95	0.00%	80.46	0.01%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等	254.29	0.03%	2.19	0.00%	1.87	0.00%	22.16	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有限公司	能源等	0.34	0.00%	0.65	0.00%	0.49	0.00%	-	-
中平能化医疗集团神马职工医院	能源等	-	-	-	-	-	-	73.00	0.01%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	-	-	-	0.19	0.00%	4.69	0.00%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14	0.00%	-	-	2,693.29	0.30%	-	-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	-	-	-	18.87	0.00%	-	-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	-	-	2.38	0.00%	11.64	0.00%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0.15	0.00%	-	-	17.92	0.00%	-	0.00%
平顶山天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	-	1.09	0.00%	1.64	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销售商品	7,528.96	0.99%						
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13.99	0.11%	-	-	-	-	-	-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28.19	0.12%	-	-	-	-	-	-
<b>合计</b>		<b>128,716.08</b>	<b>16.94%</b>	<b>240,856.25</b>	<b>17.95%</b>	<b>135,026.18</b>	<b>15.15%</b>	<b>192,004.50</b>	<b>17.38%</b>

公司向国际贸易公司主要销售精己二酸，系公司收购尼龙化工前，为降低销售成本，尼龙化工及尼龙科技的精己二酸的境外出口销售均统一由国际贸易公司负责，国际贸易公司已经完成相关的国际认证且进入了境外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公司收购尼龙化工后，由于公司前期并未自行出口销售精己二酸，在国际市场无相关客户及国际认证，因此发行人收购尼龙化工后，精己二酸的出口销售仍通过国际贸易公司进行。

公司向尼龙科技主要销售纯苯，系公司及尼龙科技生产过程中均需要使用纯苯作为原材料，为提高采购规模、增强议价能力、降低整体采购成本，统一由公司采购。

公司向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尼龙 66 切片系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在华南地区拥有完善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有利于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市场销售。

公司向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销售安全气囊丝。公司子公司神马博列麦（平顶山）公司及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均为公司与德国 Polyamide Fibers Holding GmbH（世界知名的安全气囊丝、安全带用丝等产品制造商）合资成立的公司。其中，神马博列麦（平顶山）公司由公司控股，负责尼龙 66 安全气囊丝的制造；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由德国 Polyamide Fibers Holding GmbH 控股，负责气囊丝的销售。根据神马博列麦（平顶山）公司的合资协议约定，“合资公司所生产的安全气囊丝产品只能排他性地卖给贸易公司”，其中合资公司即为神马博列麦（平顶山）公司，贸易公司即为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关联销售为环己烷，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子公司尼龙科技生产环己酮过程中需要环己烷作为原材料，2022 年 3 月起，尼龙科技不再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环己烷，而是通过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集中采购。

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定价公允。

## 2、关联受托管理及委托管理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关联方受托管理及委托管理情况。

## 3、关联租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厂房屋顶	12.86	25.71	25.71	14.29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租赁	121.07	220.02	220.02	220.02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23.45	46.91	46.91	46.91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3.20	6.40	6.41	6.41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2.34	4.69	4.69	4.69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租赁	5.76	-	-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房屋、设备	78.20	139.02	139.02	177.82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服务中心	房屋	60.00	120.00	-	-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430.78	720.63	510.32	-

#### 4、关联担保情况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作为担保方且仍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是否合并范围	反担保措施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发行人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是	-	34,800.00	13,600.00	2019/6/25	2028/6/24		
				6,000.00	6,000.00	2021/12/2	2025/12/2		
				5,000.00	5,000.00	2022/3/26	2025/9/26		
				2,000.00	2,000.00	2022/6/30	2026/6/28		
				10,000.00	10,000.00	2022/4/27	2026/4/26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	7,500.00	2016/9/27	2025/11/16		
发行人、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是	-	15,300.00	14,389.65	2019/10/16	2028/10/15		
				7,650.00	5,097.96	2019/3/28	2028/3/27		
发行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sup>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函》	14,700.00	9,674.11	2020/5/27	2028/8/10
发行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是	-	108,000.00	107,530.41	2020/5/29	2031/5/28
发行人						30,000.00	18,897.00	2021/5/24	2029/5/23
发行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30,000.00	28,120.79	2021/2/10	2031/11/22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是否合并范围	反担保措施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发行人				45,000.00	35,000.00	2022/4/25	2029/4/20
发行人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2022/6/14	2026/6/13
				60,000.00	60,000.00	2022/6/29	2028/6/28
				80,000.00	13,499.72	2022/4/22	2033/4/22
发行人	神马（遂平）公司			42,000.00	22,500.00	2021/6/29	2028/6/29
发行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0	41,000.00	2021/12/27	2036/12/26

注：发行人持有首恒新材料公司 49% 的股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首恒新材料公司 51% 的股权。首恒新材料公司在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采用售后回租方式融资 3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人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首恒新材料公司已签署反担保承诺函，承诺为发行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担保义务的履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本次担保业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且仍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30,000.00	2022/1/6	2027/1/6
		30,000.00	2022/3/25	2027/3/24
		25,000.00	2022/3/25	2027/3/24
南通鹏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文凤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永大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邓龙仁、陈文凤、孙斌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	2019/10/22	2024/8/1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人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2022/4/22	2033/4/2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21/12/31	2027/12/30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0/11/3	2027/11/3
	神马（遂平）公司	42,000.00	2021/6/29	2031/6/29
	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0	2021/12/27	2036/12/26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60.00 万欧元	2007-07-01	不定期	日常经营借款

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标的尼龙化工在重组前存在应收其原控股股东中国平

煤神马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截至 2019 年末的余额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5) 其他应收款”。尼龙化工已于公司完成对其的收购前收回上述全部款项，并对部分关联方计提了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收入。

## 6、关联方资产转让、成立合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转让、成立合资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收购关联方所持的尼龙新材100%股权	评估值	-	-	-	1,860.5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成立合资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元/注册资本	-	-	-	19,6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同比例增资财务公司	1元/注册资本	-	-	-	28,0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受让常州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聚碳材料公司15%股权认缴出资权	0元	-	-	-	0.00
	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关联方持有的尼龙化工37.72%股权	评估值	-	-	208,617.35	-
	受让关联方持有的聚碳材料公司40.80%股权认缴出资权	0元	-	-	0.00	-
平煤神马集团转型基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收购关联方所持的尼龙化工12.7596%股权	协议约定金额	-	49,000.00	-	-
	收购关联方所持的尼龙化工13.2804%股权 <sup>注</sup>	评估值	-	73,449.68	-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聚碳材料公司	评估值	-	13,189.25	-	-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0.2%股权					
	受让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聚碳材料公司6,000万元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权	0元	-	0.00	-	-
	收购关联方持有的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49.00%少数股权	评估值	-	9,328.07	-	-
河南中平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己二腈技术所有权	评估值	14,026.98	-	-	-

注：该部分股份为根据协议约定应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先行向平煤神马集团转型基金收购，再出售给发行人。为简化操作，由发行人直接向平煤神马集团转型基金收购。收购价款中，51,000.00万元（标的股份对应的原始出资部分）支付给平煤神马集团转型基金，评估值与51,000.00万元的差额支付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8.92	643.42	458.00	385.00

## 8、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综合服务费：尼龙化工被发行人收购前，支付关联方的财务预决算、内审服务、员工招聘等综合服务费；发行人完成收购后，已不再发生上述费用	合同约定	-	-	-	9,267.5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同期存款利率	1,891.95	4,829.18	2,831.35	3,136.50
	存款借方累计发生额	-	2,029,485.71	3,793,946.22	3,733,482.59	2,990,338.01
	存款贷方累计发生额	-	2,008,557.02	3,847,195.57	3,595,099.01	2,924,471.16

##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603.82	9,206.13	5,958.15	6,974.96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592.36	2,229.47	4,537.37	4,503.95
	河南泉象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800.00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302.94	312.94	244.43	153.19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124.69	207.72	435.07	375.28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91.77	188.20	99.43	284.77
	平顶山神鹰天泰盐业有限公司	130.07	130.07	130.07	-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9.99	125.84	258.16	277.92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	427.55	102.05	121.18	0.0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478.35	91.45	68.32	58.10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7	79.78	14.98	-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67.52	62.57	47.53	-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60.18	11.34	1.82	3.7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124.38	9.03	9.03	62.04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	2.55	-	-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1.33	1.33	2,801.55	2,632.85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0.22	0.22	0.22	-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4,426.75	4,426.75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239.03	239.03
	中国神马集团工贸公司	-	-	-	-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67.02	-	-	-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917.52	-	-	-	
应收票据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	-	837.69	474.3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1,796.50	-	-	-
应收款项融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	18,100.00	26,636.91	55,939.00	5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1,990.43	7,449.30	2,555.61	1,120.79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228.33	430.62	-	-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01.00	200.00	500.00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90.00	171.94	238.00	122.1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	150.00	100.00	-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0.00	-	-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33.02	30.00	20.00	7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46.14	10.00	-	-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	1,660.35	-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7.63	-	100.00	327.58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	20.00	-	15.00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	-	-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25	-	-	-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0	-	-	-
	河南泉象实业有限公司	88.33	-	-	-
	平顶山市瑞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0	-	-	-
预付款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82.95	3,254.57	3,829.38	3,996.94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2,114.55	1,796.25	3,192.12	1,661.62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	509.09	534.34	305.71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45.74	-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65.48	142.86	-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421.03	104.44	162.25	162.1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	84.12	812.25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2.80	0.99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	0.58	-	-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	0.09	-	-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	0.03	-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65.94	-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1,100.00	5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	-	222.68	-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	-	134.60	-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	-	25.22	-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	-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	-	-	8.90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5.00	-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58.61	62.96	168.49	311,202.54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10.60	2.82	-	-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4.40	2.20	-	-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5	1.03	1.03	1.0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有限公司	0.41	0.41	0.41	0.4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0.14	0.14	45,921.57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0.07	0.07	0.07	0.07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0.40	0.40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0.85	0.85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	-	4.63	-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	-	-	30.99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7,14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	-	-	2,309.7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20,351.7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遂平化工厂	-	-	-	3,048.92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	-	-	13,386.95
	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	-	-	109.7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河南中平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14,026.98	14,026.98	-	-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820.64	1,200.00	800.00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00	6.00	6,794.61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332.37	-	-	-
应付账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531.21	9,689.94	4,600.56	3,004.87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61.27	5,218.95	-	524.50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1,557.85	2,172.64	1,598.27	1,231.5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4,383.30	1,469.26	1,367.91	5.51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32.46	1,189.89	383.56	1,820.8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9.58	963.61	262.23	915.60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36.20	802.56	55.52	90.08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905.52	673.42	-	-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45.57	516.81	186.11	-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	370.43	187.69	154.14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722.72	320.34	270.52	340.71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44	207.44	566.04	618.01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398.11	153.00	12,268.57	-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3.55	137.39	28.24	36.14
	平顶山神马医院	229.31	133.11	1.31	1.31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81.09	132.38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75	121.53	49.56	175.3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0.21	118.31	35.58	-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5.10	71.10	-	-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14.37	60.73	-	-
	平顶山三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25	51.25	51.25	-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9.00	46.41	361.33	272.95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3.45	43.45	31.66	148.3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4.22	32.22	39.92	33.48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25.10	17.70	43.32	245.27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9.87	-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3,321.46	8.05	69.99	3.40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力源实业有限公司	6.30	6.30	6.30	4.31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	6.00	13.16	49.16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5.00	5.00	-	-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1.22	4.66	6.16	11.51
	平顶山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5	3.85	3.85	3.8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19.70	3.50	7.38	6.1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87.50	3.44	27.79	-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99	0.99	0.99	0.99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70	0.70	-	-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5	0.63	9.01	4.26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1.36	841.90	1,561.60	1,176.41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	-	158.86	419.13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六处	-	-	26.08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重庆中平紫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6.58	6.58
	平顶山煤业（集团）乙炔厂	-	-	3.92	1.1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	-	-	2.51
	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弟学校印刷厂	-	-	0.70	-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52.06	-	-	46.04
	中平能化医疗集团神马职工医院	-	-	-	430.38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奋力汽车修理厂	-	-	-	5.26
	上海神马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1.07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	-	1,342.69
	平煤集团许昌首山焦化首信运销有限公司	-	-	-	433.39
	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	-	-	243.72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127.90	-	-	-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6.08	-	-	-
	平煤神马集团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	0.01	-	-	-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4.00	-	-	-
	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	13.30	-	-	-
应付票据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22,389.09	88,590.00	63,500.00	59,000.00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1,700.00	-	-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	-	5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14,000.00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1,087.00	-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	-	230.00	-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	-	-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1,600.00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89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4,080.08	4,377.96	6,079.46	6,120.73
	平顶山神马医院	536.86	345.29	274.2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64	83.64	64.56	2.0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事业部	64.17	64.17	-	-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3.50	43.50	53.30	28.30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05	27.42	24.36	4.40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23.14	24.71	10.00	10.00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4.27	19.77	10.56	6.08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休养院	19.00	14.00	-	-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7.33	7.33	-	-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	5.35	2.00	6.20
	平顶山市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	-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	3.80	0.20	0.20
	中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	-	3.00	-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遂平化工厂	2.00	2.00	-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	1.40	-	0.50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1.00	1.00	0.30	1.30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六处	0.79	0.79	3.58	-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0.71	0.72	-	-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装处	0.68	0.68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神马建安公司车款	0.50	0.50	0.50	-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0.50	0.50	-	-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实业分公司	0.34	0.34	-	-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处	0.30	0.30	-	-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0.22	0.22	0.22	0.22
	平顶山市科盈化工有限公司	0.20	0.20	0.20	0.20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0.20	0.20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0.50	0.50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	-	50.00	50.00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	-	-	616.56
	平顶山神马大酒店有限公司	-	-	-	0.3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2.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7.20	-	-	10.20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	-	49,000.00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	-	-	-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0.23	-	-	-
预收款项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力源实业有限公司	-	-	-	1.48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3,205.54
	上海神马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	-	-	564.9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1.6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	-	-	1,706.2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3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神马集团平顶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	86.11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0.26
	河南久圣化工有限公司	-	-	-	3.04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	153.72
	平顶山市瑞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	5.64
合同负债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10.02	548.06	433.49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2,041.04	264.47	6,911.90	-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153.36	37.70	-	-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84.13	23.07	-	-
	上海神马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8.85	8.85	8.85	-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23	0.23	0.23	-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3,939.14	-
	平顶山市瑞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86	-	20.09	-
	中国神马集团平顶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17.31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3.21	-	14.29	-
	河南久圣化工有限公司	-	-	2.69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2	-	1.42	-
	平顶山市科盈化工有限公司	59.29	-	-	-
	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	34.46	-	-	-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	21.72	-	-	-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9	-	-	-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88.64	572.68	-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07.50	201.45	-	-
租赁负债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32.76	3,131.12	-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904.60	887.38	-	-



## 10、资金集中管理

公司及各子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将部分资金存放在各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存款利率为集团财务公司同期存款利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于在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的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199,611.32	-	178,682.63	-	231,931.98	-	93,548.40	-
<b>合计</b>	<b>199,611.32</b>	<b>-</b>	<b>178,682.63</b>	<b>-</b>	<b>231,931.98</b>	<b>-</b>	<b>93,548.40</b>	<b>-</b>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资金	-	-	-	-	-	-	-	-

### （三）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亦按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20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承诺人保证将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 4、承诺人保证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 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披露等法定程序。

##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382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555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1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于 2020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的尼龙化工、聚碳材料公司，于 2019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的尼龙新材。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150 号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所列示的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2021 年、2020 年的财务数据分别来源于 2021 年、2020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2019 年经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9 年审阅报告。

### 二、报告期财务报表

#### （一）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9,638.01	975,050.77	664,014.62	518,607.17
应收票据	1,916.50	220.00	28,948.32	34,002.48
应收账款	148,546.33	106,611.82	97,585.54	83,339.48
应收款项融资	101,518.59	194,475.00	171,310.89	58,235.03
预付款项	13,675.40	16,272.64	23,694.08	26,461.43
其他应收款	1,463.81	722.05	1,673.62	404,458.86
存货	146,497.80	107,906.42	96,331.79	137,99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821.32	40,584.87	15,944.09	11,581.3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15,077.75</b>	<b>1,441,843.57</b>	<b>1,099,502.95</b>	<b>1,274,677.91</b>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1,800.00	1,800.00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2,512.46	113,469.40	121,332.30	90,446.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2.83	1,392.83	1,392.83	33,461.97
固定资产	487,758.73	510,015.84	476,211.75	465,496.21
在建工程	422,577.60	373,375.26	141,292.48	76,974.37
使用权资产	5,469.03	6,000.18	-	-
无形资产	85,064.76	84,613.77	59,326.44	40,959.43
开发支出	-	35.61	-	-
长期待摊费用	558.74	746.76	761.64	90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03.46	8,742.75	2,763.27	3,65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217.52	47,616.17	105,314.82	58,593.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12,655.14</b>	<b>1,147,808.56</b>	<b>908,395.52</b>	<b>770,487.50</b>
<b>资产总计</b>	<b>2,727,732.90</b>	<b>2,589,652.14</b>	<b>2,007,898.47</b>	<b>2,045,165.41</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5,457.00	695,039.82	587,701.81	583,716.33
应付票据	92,830.60	128,286.95	280,343.59	400,715.00
应付账款	111,772.77	119,126.04	62,632.32	79,757.50
预收账款	-	-	-	21,247.21
合同负债	16,179.96	24,988.55	25,122.38	-
应付职工薪酬	8,278.84	6,854.13	7,082.26	7,430.54
应交税费	10,793.81	23,051.31	6,676.22	7,008.49
其他应付款	21,092.41	142,041.90	23,065.74	78,48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386.84	144,853.63	69,000.00	54,071.49
其他流动负债	3,829.34	3,304.85	3,264.77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47,621.57</b>	<b>1,287,547.19</b>	<b>1,064,889.09</b>	<b>1,232,430.4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4,498.47	442,775.70	341,458.63	143,440.00
应付债券	-	0.06	32,412.07	-
租赁负债	4,910.03	5,302.03	-	-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27,118.70	2,484.77	4,484.77	29,857.74
预计负债	2,305.00	2,305.00	-	-
递延收益	11,731.52	12,231.23	8,122.54	8,97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91.94	3,104.38	1,145.61	1,240.1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33,555.65</b>	<b>468,203.17</b>	<b>387,623.61</b>	<b>183,509.10</b>
<b>负债合计</b>	<b>1,781,177.22</b>	<b>1,755,750.35</b>	<b>1,452,512.71</b>	<b>1,415,939.56</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417.59	104,417.57	83,737.58	57,496.40
其他权益工具	-	0.02	9,330.06	-
资本公积	270,281.07	270,281.01	153,341.73	247,688.08
其它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922.29	-	-	-
盈余公积	46,349.66	46,349.66	27,929.78	26,922.47
未分配利润	340,188.12	350,192.87	216,964.75	193,56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762,158.73	771,241.12	491,303.90	525,667.45
少数股东权益	184,396.95	62,660.66	64,081.86	103,558.4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46,555.68</b>	<b>833,901.78</b>	<b>555,385.76</b>	<b>629,225.8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总计</b>	<b>2,727,732.90</b>	<b>2,589,652.14</b>	<b>2,007,898.47</b>	<b>2,045,165.41</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759,945.41	1,341,514.32	891,200.01	1,104,829.77
营业成本	607,799.41	942,390.37	736,353.73	903,483.94
利息支出	-	-	-	-
税金及附加	5,372.89	12,447.40	7,954.21	8,251.94
销售费用	4,006.59	7,858.77	6,775.56	18,004.61
管理费用	27,095.93	50,003.66	45,077.06	53,358.73
研发费用	27,083.07	49,461.85	35,247.98	41,347.79
财务费用	18,637.49	37,021.96	25,688.94	32,825.34
加：其他收益	1,102.23	4,339.80	9,500.62	3,874.71
投资收益	-94.62	6,739.72	2,613.51	4,199.9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301.88	-3,437.88	-1,279.26	18,859.04
资产减值损失	-4,555.31	-2,581.41	-163.87	-525.78
资产处置收益	-88.00	-4.51	9.06	23.75
<b>营业利润</b>	<b>64,012.44</b>	<b>247,386.03</b>	<b>44,782.59</b>	<b>73,989.01</b>
加：营业外收入	547.23	263.98	258.70	4,370.31
减：营业外支出	76.77	1,625.97	1,793.03	1,483.93
<b>利润总额</b>	<b>64,482.90</b>	<b>246,024.04</b>	<b>43,248.26</b>	<b>76,875.40</b>
减：所得税	7,786.71	29,698.46	5,017.70	11,794.60
<b>净利润</b>	<b>56,696.19</b>	<b>216,325.57</b>	<b>38,230.56</b>	<b>65,080.80</b>
持续经营净利润	56,696.19	216,325.57	38,230.56	65,080.80
减：少数股东损益	4,050.39	1,907.30	1,169.79	-5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45.80	214,418.27	37,060.77	65,138.67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56,696.19	216,325.57	38,230.56	65,080.8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50.39	1,907.30	1,169.79	-57.87
<b>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b>	<b>52,645.80</b>	<b>214,418.27</b>	<b>37,060.77</b>	<b>65,138.67</b>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0,025.71	1,135,471.56	798,342.84	1,029,493.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02.87	11,232.55	22,394.46	13,118.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0.81	23,580.48	28,346.62	151,33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969.39	1,170,284.59	849,083.91	1,193,94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7,199.55	838,550.52	628,888.55	798,93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03.83	102,609.99	86,868.57	92,79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464.83	73,687.14	30,356.41	38,52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3.11	25,519.58	74,060.08	59,76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801.32	1,040,367.23	820,173.61	990,024.6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168.07</b>	<b>129,917.36</b>	<b>28,910.30</b>	<b>203,923.27</b>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787.7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12	3,299.05	2,324.09	1,715.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86	56.05	1.31	377.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82	6,398.48	70,833.94	16,041.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81	22,541.32	73,159.35	18,13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129.80	226,478.70	180,661.91	73,548.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34,957.91	124,753.66	44,174.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15	2,189.24	335.51	11,17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11.95	263,625.85	305,751.08	128,900.7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773.14</b>	<b>-241,084.53</b>	<b>-232,591.73</b>	<b>-110,766.65</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3,263.21	13,440.00	21,52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150.00	13,440.00	21,52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4,475.74	913,472.22	900,578.43	776,266.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12.18	226,684.12	457,079.72	200,63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387.92	1,253,419.55	1,371,098.15	998,431.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2,395.94	599,337.00	779,286.19	576,500.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473.25	108,426.11	45,356.33	54,395.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00.00	189.16	1,200.00	2,378.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29.90	188,440.21	164,576.70	374,877.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099.09	896,203.32	989,219.23	1,005,773.7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288.84</b>	<b>357,216.23</b>	<b>381,878.92</b>	<b>-7,341.96</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45.61	-2,462.96	-476.54	-938.10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0,929.37</b>	<b>243,586.09</b>	<b>177,720.96</b>	<b>84,876.57</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811.88	439,225.79	261,504.83	176,628.26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63,741.25</b>	<b>682,811.88</b>	<b>439,225.79</b>	<b>261,504.83</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4,417.57	-	-	0.02	270,281.01	-	-	-	46,349.66	-	350,192.87	771,241.12	62,660.66	833,90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4,417.57	-	-	0.02	270,281.01	-	-	-	46,349.66	-	350,192.87	771,241.12	62,660.66	833,901.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01	-	-	-0.02	0.06	-	-	922.29	-	-	-10,004.74	-9,082.40	121,736.29	112,653.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2,645.80	52,645.80	4,050.39	56,696.1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1	-	-	-0.02	0.06	-	-	-	-	-	-	0.06	120,000.00	120,000.0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120,000.00	1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1	-	-	-0.02	0.06	-	-	-	-	-	-	0.06	-	0.06
4、其他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62,650.54	-62,650.54	-2,400.00	-65,050.5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62,650.54	-62,650.54	-2,400.00	-65,050.54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922.29	-	-	-	922.29	85.90	1,008.19
1、本期提取	-	-	-	-	-	-	-	1,241.74	-	-	-	1,241.74	85.90	1,327.64
2、本期使用	-	-	-	-	-	-	-	319.45	-	-	-	319.45	-	319.45

项目	2022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4,417.59	-	-	-	270,281.07	-	-	922.29	46,349.66	-	340,188.12	762,158.73	184,396.95	946,555.6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737.58	-	-	9,330.06	153,341.73	-	-	-	27,929.78	-	216,964.75	491,303.90	64,081.86	555,38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737.58	-	-	9,330.06	153,341.73	-	-	-	27,929.78	-	216,964.75	491,303.90	64,081.86	555,385.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80.00	-	-	-9,330.05	116,939.28	-	-	-	18,419.87	-	133,228.12	279,937.22	-1,421.20	278,516.02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14,418.27	214,418.27	1,907.30	216,325.5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680.00	-	-	-9,330.05	116,939.28	-	-	-	-	-	-	128,289.23	-3,139.35	125,149.8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207.93	-	-	-	50,522.06	-	-	-	-	-	-	58,729.99	15,150.00	73,879.9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2,472.06	-	-	-9,330.05	71,029.26	-	-	-	-	-	-	74,171.28	-	74,171.28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4,612.04	-	-	-	-	-	-	-4,612.04	-18,289.35	-22,901.3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8,419.87	-	-81,190.16	-62,770.28	-189.16	-62,959.4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18,419.87	-	-18,419.8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62,770.28	-62,770.28	-189.16	-62,959.44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b>(五) 专项储备</b>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1,288.92	-	-	-	1,288.92	-	1,288.92
2、本期使用	-	-	-	-	-	-	-	1,288.92	-	-	-	1,288.92	-	1,288.92
<b>(六) 其他</b>	-	-	-	-	-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4,417.57</b>	-	-	<b>0.02</b>	<b>270,281.01</b>	-	-	-	<b>46,349.66</b>	-	<b>350,192.87</b>	<b>771,241.12</b>	<b>62,660.66</b>	<b>833,901.78</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496.40	-	-	-	247,688.08	-	-	-	26,922.47	-	193,560.50	525,667.45	103,558.40	629,225.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7,496.40	-	-	-	247,688.08	-	-	-	26,922.47	-	193,560.50	525,667.45	103,558.40	629,225.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241.18	-	-	9,330.06	-94,346.35	-	-	-	1,007.32	-	23,404.25	-34,363.55	-39,476.54	-73,840.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7,060.77	37,060.77	1,169.79	38,230.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241.18	-	-	9,330.06	138,833.98	-	-	-	-	-	-	174,405.21	-39,026.33	135,378.8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241.18	-	-	-	138,833.98	-	-	-	-	-	-	165,075.15	13,440.00	178,515.1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9,330.06	-	-	-	-	-	-	-	9,330.06	-	9,330.06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52,466.33	-52,466.33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	-	-	-	-	-	-	-	1,007.32	-	-13,656.52	-12,649.21	-1,620.00	-14,269.2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07.32	-	-1,007.32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12,649.21	-12,649.21	-1,620.00	-14,269.21
4、其他	-	-	-	-	-	-	-	-	-	-	-	-	-	-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b>(五) 专项储备</b>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0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233,180.33	-	-	-	-	-	-	-233,180.33	-	-233,180.33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737.58	-	-	9,330.06	153,341.73	-	-	-	27,929.78	-	216,964.75	491,303.90	64,081.86	555,385.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228.00	-	-	-	266,613.95	-	-	-	23,823.10	-	152,618.17	487,283.23	86,710.57	573,993.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1,194.37	-1,194.37	-	-1,194.37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228.00	-	-	-	266,613.95	-	-	-	23,823.10	-	151,423.80	486,088.86	86,710.57	572,799.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13,268.40	-	-	-	-18,925.87	-	-	-	3,099.37	-	42,136.70	39,578.59	16,847.82	56,426.42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5,138.67	65,138.67	-57.87	65,080.8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9,284.00	19,284.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1,528.00	21,528.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2,244.00	-2,244.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099.37	-	-23,001.97	-19,902.60	-2,378.31	-22,280.9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099.37	-	-3,099.3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19,902.60	-19,902.60	-2,378.31	-22,280.91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268.40	-	-	-	-13,268.40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268.40	-	-	-	-13,268.40	-	-	-	-	-	-	-	-	-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
<b>（五）专项储备</b>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b>（六）其他</b>	-	-	-	-	-5,657.47	-	-	-	-	-	-	-5,657.47	-	-5,657.47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7,496.40</b>	-	-	-	<b>247,688.08</b>	-	-	-	<b>26,922.47</b>	-	<b>193,560.50</b>	<b>525,667.45</b>	<b>103,558.40</b>	<b>629,225.85</b>

**(二) 报告期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3,562.31	621,033.20	327,734.58	366,616.87
应收票据	-	-	31,784.32	33,490.23
应收账款	136,245.80	102,083.40	92,882.56	81,867.84
应收款项融资	83,320.14	172,034.72	111,807.88	22,806.46
预付款项	3,239.02	9,615.99	13,604.93	16,553.86
其他应收款	88,951.08	89,940.39	52,849.26	59,549.60
存货	31,727.40	18,223.47	25,801.73	55,522.93
其他流动资产	5,550.21	482.47	1,197.89	1,778.7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62,595.95</b>	<b>1,013,413.64</b>	<b>657,663.15</b>	<b>638,186.54</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57,972.99	943,279.07	784,832.61	383,837.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2.83	1,242.83	1,242.83	1,242.83
固定资产	51,221.01	54,683.35	60,014.64	63,936.25
在建工程	2,836.97	2,479.22	1,585.72	5,099.14
使用权资产	959.80	1,067.16	-	-
无形资产	6,511.05	6,790.08	7,189.02	8,12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12.89	5,383.2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48.08	13,302.20	9,370.79	16,015.1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49,605.61</b>	<b>1,028,227.19</b>	<b>864,235.62</b>	<b>478,260.25</b>
<b>资产总计</b>	<b>2,112,201.57</b>	<b>2,041,640.82</b>	<b>1,521,898.77</b>	<b>1,116,446.79</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8,759.69	524,403.02	540,451.81	379,226.61
应付票据	221,490.00	153,990.00	201,333.00	286,000.00
应付账款	142,912.50	185,592.17	44,022.72	10,588.34
预收款项	-	-	-	52,164.34
合同负债	93,242.81	109,990.70	69,459.65	-
应付职工薪酬	3,328.03	3,073.65	2,696.20	4,014.68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交税费	755.89	1,185.95	1,652.70	469.85
其他应付款	6,237.71	6,409.54	24,200.77	7,06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207.50	60,109.58	60,000.00	31,195.00
其他流动负债	12,121.57	14,298.79	9,029.75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39,055.70</b>	<b>1,059,053.40</b>	<b>952,846.61</b>	<b>770,720.2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5,201.30	158,690.65	89,574.70	60,000.00
应付债券	-	0.06	32,412.07	-
租赁负债	904.60	887.38	-	-
长期应付款	21,858.04	21,230.21	3,236.16	24.61
递延收益	639.92	732.70	937.34	1,14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33	218.33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8,822.20</b>	<b>181,759.32</b>	<b>126,160.27</b>	<b>61,170.54</b>
<b>负债合计</b>	<b>1,367,877.90</b>	<b>1,240,812.73</b>	<b>1,079,006.88</b>	<b>831,890.77</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417.59	104,417.57	83,737.58	57,496.40
其他权益工具	-	0.02	9,330.06	-
资本公积金	517,259.11	517,259.05	292,101.23	166,760.54
盈余公积金	45,820.10	45,820.10	27,400.23	26,392.91
未分配利润	76,826.88	133,331.36	30,322.79	33,906.1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44,323.67</b>	<b>800,828.10</b>	<b>442,891.89</b>	<b>284,556.0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112,201.57</b>	<b>2,041,640.82</b>	<b>1,521,898.77</b>	<b>1,116,446.79</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978,574.72	1,748,837.18	1,168,476.52	1,446,508.54
营业成本	940,114.44	1,674,681.66	1,130,709.58	1,393,919.28
税金及附加	1,360.90	3,596.95	3,116.39	2,967.40
销售费用	2,412.20	4,957.15	4,298.20	7,577.26
管理费用	9,999.74	19,570.06	18,289.26	18,718.05
研发费用	5,410.12	6,532.18	3,248.92	3,664.2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财务费用	11,404.48	26,370.60	15,440.03	19,844.08
加：其他收益	259.10	505.31	5,218.18	917.50
投资收益	2,663.87	170,356.19	16,277.23	26,143.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4,136.74	-3,154.53	-3,790.01	584.02
资产减值损失	-374.43	-372.76	-106.63	87.34
资产处置收益	-	26.97	9.06	2.95
<b>营业利润</b>	<b>6,284.64</b>	<b>180,489.75</b>	<b>10,981.95</b>	<b>27,553.38</b>
加：营业外收入	20.89	61.10	59.13	3,883.58
减：营业外支出	3.99	391.13	967.92	443.30
<b>利润总额</b>	<b>6,301.54</b>	<b>180,159.72</b>	<b>10,073.16</b>	<b>30,993.67</b>
减：所得税费用	155.48	-4,039.00	-	-
<b>净利润</b>	<b>6,146.06</b>	<b>184,198.72</b>	<b>10,073.16</b>	<b>30,993.67</b>
综合收益总额	6,146.06	184,198.72	10,073.16	30,993.67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862.04	908,001.46	686,118.66	985,36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43.15	10,998.52	18,859.81	13,108.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4.78	8,083.59	45,650.06	7,60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849.97	927,083.57	750,628.52	1,006,08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350.58	767,766.27	560,298.92	796,723.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74.56	41,641.87	36,527.75	39,96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69.55	5,951.98	3,748.22	2,67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4.54	16,037.68	76,069.33	13,97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949.23	831,397.79	676,644.22	853,343.5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2,900.74</b>	<b>95,685.77</b>	<b>73,984.31</b>	<b>152,738.94</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787.7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98.67	153,199.38	2,324.00	1,714.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6	52.75	1.06	377.01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9.15	-	1,904.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8.53	166,289.01	2,325.06	3,995.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7.80	4,964.97	1,679.34	5,80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32.40	75,509.91	193,622.70	53,174.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1.11	13,624.3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21.31	94,099.26	195,302.04	58,976.8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812.78</b>	<b>72,189.75</b>	<b>-192,976.99</b>	<b>-54,981.10</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8,113.2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2,956.03	649,611.94	646,474.50	508,196.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6.64	46,433.16	68,706.54	115,13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822.66	794,158.30	715,181.04	623,336.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387.94	529,300.00	533,946.47	357,605.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418.96	88,296.27	33,004.46	39,782.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42.12	105,194.89	61,542.93	176,501.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549.03	722,791.16	628,493.86	573,890.0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26.36</b>	<b>71,367.14</b>	<b>86,687.17</b>	<b>49,446.09</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080.74	-2,416.57	-418.30	-953.79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4,442.34</b>	<b>236,826.09</b>	<b>-32,723.81</b>	<b>146,250.13</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153.58	190,327.49	223,051.30	76,801.17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01,595.92</b>	<b>427,153.58</b>	<b>190,327.49</b>	<b>223,051.30</b>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4,417.57	-	-	0.02	517,259.05	-	-	-	45,820.10	133,331.36	-	800,828.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4,417.57	-	-	0.02	517,259.05	-	-	-	45,820.10	133,331.36	-	800,828.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1	-	-	-0.02	0.06	-	-	-	-	-56,504.48	-	-56,504.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146.06	-	6,146.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1	-	-	-0.02	0.06	-	-	-	-	-	-	0.0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1	-	-	-0.02	0.06	-	-	-	-	-	-	0.06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62,650.54	-	-62,650.5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2,650.54	-	-62,650.54

项目	2022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其他	-	-	-	-	-	-	-	-	-	-	-	-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b>(五) 专项储备</b>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b>(六) 其他</b>	-	-	-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4,417.59</b>	-	-	-	<b>517,259.11</b>	-	-	-	<b>45,820.10</b>	<b>76,826.88</b>	-	<b>744,323.67</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737.58			9,330.06	292,101.23				27,400.23	30,322.79		442,89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3,737.58			9,330.06	292,101.23				27,400.23	30,322.79		442,891.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80.00			-9,330.05	225,157.82				18,419.87	103,008.56		357,936.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4,198.72		184,198.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680.00			-9,330.05	225,157.82							236,507.7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207.93				50,522.06							58,729.9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2,472.06			-9,330.05	71,029.26							74,171.28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3,606.50							103,606.50
（三）利润分配									18,419.87	-81,190.16		-62,770.28
1、提取盈余公积									18,419.87	-18,419.8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770.28		-62,770.28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4,417.57</b>			<b>0.02</b>	<b>517,259.05</b>				<b>45,820.10</b>	<b>133,331.36</b>		<b>800,828.1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496.40				166,760.54				26,392.91	33,906.16		284,55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7,496.40				166,760.54				26,392.91	33,906.16		284,556.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241.18			9,330.06	125,340.69				1,007.32	-3,583.37		158,335.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73.16		10,073.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241.18			9,330.06	138,833.98							174,405.2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241.18				138,833.98							165,075.1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330.06								9,330.06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7.32	-13,656.52		-12,649.21
1、提取盈余公积									1,007.32	-1,007.3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649.21		-12,649.21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13,493.29							-13,493.29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83,737.58</b>			<b>9,330.06</b>	<b>292,101.23</b>				<b>27,400.23</b>	<b>30,322.79</b>		<b>442,891.89</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228.00				181,710.40				23,293.55	27,108.83		276,34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94.37		-1,194.3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4,228.00				181,710.40				23,293.55	25,914.46		275,146.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68.40				-14,949.86				3,099.37	7,991.70		9,409.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993.67		30,993.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99.37	-23,001.97		-19,902.60
1、提取盈余公积									3,099.37	-3,099.3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902.60		-19,902.60
3、其他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b>13,268.40</b>				<b>-13,268.40</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268.40				-13,268.4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1,681.46</b>							<b>-1,681.46</b>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7,496.40</b>				<b>166,760.54</b>				<b>26,392.91</b>	<b>33,906.16</b>		<b>284,556.01</b>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一)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1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5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6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7	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8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11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13	平顶山市银龙科技有限公司
14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5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6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
17	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
18	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19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0	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1	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

注：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无经营业务。

#### (二)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 1、2022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2022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神马芳纶公司。

##### 2、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2021 年，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 3、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2020 年 2 月，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聚碳材料，该公司自购买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 年 9 月，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尼龙化工，尼龙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市银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自购买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新设立公司，新增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

### 4、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2019 年 1 月，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尼龙新材，尼龙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自购买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四、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32	1.12	1.03	1.03
速动比率（倍）	1.19	1.04	0.94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30%	67.80%	72.34%	69.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76%	60.78%	70.90%	74.5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91	13.14	9.85	10.72
存货周转率（次）	9.56	9.23	6.28	6.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02	1.24	0.35	3.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8	2.33	2.12	1.4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并）	3.56%	3.69%	3.96%	3.74%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2022 年 1-6 月为年化后数据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2022年1-6月为年化后数据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7、每股净现金流量=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8、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6.78%	0.50	0.50
	2021年	33.22%	2.30	2.30
	2020年	6.47%	0.58	0.57
	2019年	12.77%	1.13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6.64%	0.49	0.49
	2021年	32.65%	2.26	2.26
	2020年	2.20%	0.20	0.20
	2019年	8.03%	0.71	0.71

## （三）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51	2,373.68	-109.98	-114.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1.59	4,315.45	20,105.09	3,884.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656.57	1,962.98
债务重组损益	-	-	-	123.7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575.40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816.86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0.97	225.00	-	19,112.92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6.98	-1,012.93	-1,442.76	2,890.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260.94	-1,176.71	-7,702.38	-3,662.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6.07	-1,040.48	-267.26	4.74
<b>合计</b>	<b>1,098.01</b>	<b>3,684.01</b>	<b>24,480.74</b>	<b>24,202.51</b>

##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2019 年经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9 年审阅报告。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59,638.01	38.85%	975,050.77	37.65%	664,014.62	33.07%	518,607.17	25.36%
应收票据	1,916.50	0.07%	220.00	0.01%	28,948.32	1.44%	34,002.48	1.66%
应收账款	148,546.33	5.45%	106,611.82	4.12%	97,585.54	4.86%	83,339.48	4.07%
应收款项融资	101,518.59	3.72%	194,475.00	7.51%	171,310.89	8.53%	58,235.03	2.85%
预付款项	13,675.40	0.50%	16,272.64	0.63%	23,694.08	1.18%	26,461.43	1.29%
其他应收款	1,463.81	0.05%	722.05	0.03%	1,673.62	0.08%	404,458.86	19.78%
存货	146,497.80	5.37%	107,906.42	4.17%	96,331.79	4.80%	137,992.11	6.75%
其他流动资产	41,821.32	1.53%	40,584.87	1.57%	15,944.09	0.79%	11,581.35	0.5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15,077.75</b>	<b>55.54%</b>	<b>1,441,843.57</b>	<b>55.68%</b>	<b>1,099,502.95</b>	<b>54.76%</b>	<b>1,274,677.91</b>	<b>62.33%</b>
其他债权投资	1,800.00	0.07%	1,800.00	0.07%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2,512.46	4.12%	113,469.40	4.38%	121,332.30	6.04%	90,446.68	4.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2.83	0.05%	1,392.83	0.05%	1,392.83	0.07%	33,461.97	1.64%
固定资产	487,758.73	17.88%	510,015.84	19.69%	476,211.75	23.72%	465,496.21	22.76%
在建工程	422,577.60	15.49%	373,375.26	14.42%	141,292.48	7.04%	76,974.37	3.76%
使用权资产	5,469.03	0.20%	6,000.18	0.23%	-	-	-	-
无形资产	85,064.76	3.12%	84,613.77	3.27%	59,326.44	2.95%	40,959.43	2.00%
开发支出	0.00	0.00%	35.61	0.00%	-	-	-	-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558.74	0.02%	746.76	0.03%	761.64	0.04%	904.48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03.46	0.41%	8,742.75	0.34%	2,763.27	0.14%	3,651.36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217.52	3.09%	47,616.17	1.84%	105,314.82	5.25%	58,593.00	2.8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12,655.14</b>	<b>44.46%</b>	<b>1,147,808.56</b>	<b>44.32%</b>	<b>908,395.52</b>	<b>45.24%</b>	<b>770,487.50</b>	<b>37.67%</b>
<b>资产总计</b>	<b>2,727,732.90</b>	<b>100.00%</b>	<b>2,589,652.14</b>	<b>100.00%</b>	<b>2,007,898.47</b>	<b>100.00%</b>	<b>2,045,165.4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045,165.41 万元、2,007,898.47 万元、2,589,652.14 万元及 2,727,732.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274,677.91 万元、1,099,502.95 万元、1,441,843.57 万元及 1,515,077.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33%、54.76%、55.68%及 55.54%。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70,487.50 万元、908,395.52 万元、1,147,808.56 万元及 1,212,655.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67%、45.24%、44.32%及 44.46%。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

##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18,607.17 万元、664,014.62 万元、975,050.77 万元和 1,059,638.0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6%、33.07%、37.65%和 38.85%。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	-	-	-	0.24	0.00%	0.12	0.00%
银行存款	763,741.25	72.08%	682,806.38	70.03%	439,219.96	66.15%	261,503.90	50.42%
其他货币	295,896.76	27.92%	292,244.39	29.97%	224,794.43	33.85%	257,103.15	49.58%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金								
合计	1,059,638.01	100.00%	975,050.77	100.00%	664,014.62	100.00%	518,607.17	100.00%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缴纳的保证金，还包括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 金	143,514.82	48.50%	133,064.53	45.53%	152,225.99	67.72%	195,560.77	76.06%
信用证保 证金	106,637.94	36.04%	109,399.01	37.43%	71,430.60	31.78%	35,634.72	13.86%
保函业务 保证金	15,980.89	5.40%	16,893.17	5.78%	1,048.42	0.47%	900.00	0.35%
小计	266,133.65	89.94%	259,356.71	88.74%	224,705.01	99.97%	232,095.49	90.27%
其他货币 资金	295,896.76	100.00%	292,244.39	100.00%	224,794.43	100.00%	257,103.15	100.00%

2020年末货币资金同比增长28.04%，主要是因为尼龙化工收回被收购前应收关联方的款项；2021年末货币资金同比增长46.84%，主要是因为1）2021年行业整体景气度高，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引起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增加；2）子公司尼龙化工引入投资机构金石基金，于2021年12月收到金石基金12.00亿元增资款诚意金。2022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基本稳定。

##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1,916.50	0.07%	220.00	0.01%	28,948.32	1.44%	34,002.48	1.66%
应收款项 融资	101,518.59	3.72%	194,475.00	7.51%	171,310.89	8.53%	58,235.03	2.85%
合计	103,435.09	3.79%	194,695.00	7.52%	200,259.21	9.97%	92,237.51	4.51%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票据收取范围的管理，以收取高信用等级票据为主，

应收款项融资的比例较高。2020 年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同比增加，主要是因为：（1）该年下游客户经营受到较大冲击，为降低资金压力，相较于转账结算，客户使用票据等敞口结算工具意愿增加；（2）公司原材料采购减少，对上游供应商背书票据减少，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有所增加。2021 年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基本稳定。2022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2 年上半年石油、煤炭等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已二腈、纯苯、氢气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公司将票据背书给上游供应商的规模增加，票据余额相应下降。

###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3,339.48 万元、97,585.54 万元、106,611.82 万元和 148,546.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7%、4.86%、4.12% 和 5.4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60,043.47	117,955.70	107,717.52	92,166.41
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	11,497.14	11,343.89	10,131.98	8,826.9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8,546.33	106,611.82	97,585.54	83,339.48

####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2 年 6 月末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应收账款余额	160,043.47	117,955.70	107,717.52	92,166.41
营业收入	759,945.41	1,341,514.32	891,200.01	1,104,829.77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0.53%	8.79%	12.09%	8.34%

注：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数额系经年化处理，即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2,166.41 万元、107,717.52 万元、117,955.70 万元、160,043.47 万元，主要随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12.09%、

8.79%和 10.53%，其中，2019 年末和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相当，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下游汽车、电子电气、轨道交通等行业部分客户停工停产，导致公司客户回款有所放缓。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小幅增长，主要是因为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部分应收款项未达账期，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 ②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 A、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87.21	3.05%	4,852.61	99.29%	34.6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7.49	0.63%	1,007.49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79.72	2.42%	3,845.12	99.11%	34.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156.26	96.95%	6,644.53	4.28%	148,511.73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156.26	96.95%	6,644.53	4.28%	148,511.73
<b>合计</b>	<b>160,043.47</b>	<b>100.00%</b>	<b>11,497.14</b>	<b>-</b>	<b>148,546.33</b>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03.33	4.33%	5,068.73	99.32%	34.6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1.41	0.86%	1,011.41	1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91.92	3.47%	4,057.32	99.15%	34.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852.38	95.67%	6,275.16	5.56%	106,577.22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852.38	95.67%	6,275.16	5.56%	106,577.22
<b>合计</b>	<b>117,955.70</b>	<b>100%</b>	<b>11,343.89</b>	<b>-</b>	<b>106,611.82</b>
<b>类别</b>	<b>2020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账面价值</b>
	<b>金额</b>	<b>比例</b>	<b>金额</b>	<b>计提比例</b>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88.57	7.79%	3,961.81	47.23%	4,426.75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26.75	4.11%	-		4,426.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61.81	3.68%	3,961.8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328.95	92.21%	6,170.17	6.21%	93,158.7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328.95	92.21%	6,170.17	6.21%	93,158.78
<b>合计</b>	<b>107,717.52</b>	<b>100.00%</b>	<b>10,131.98</b>	<b>-</b>	<b>97,585.54</b>
<b>类别</b>	<b>2019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账面价值</b>
	<b>金额</b>	<b>比例</b>	<b>金额</b>	<b>计提比例</b>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31.10	4.37%	4,031.10	100.00%	-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31.10	4.37%	4,031.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135.31	95.63%	4,795.83	5.44%	83,339.48
其中：					
账龄组合	33,769.42	36.64%	4,795.83	14.20%	28,973.59
低风险组合	54,365.88	58.99%	-		54,365.88
<b>合计</b>	<b>92,166.41</b>	<b>100.00%</b>	<b>8,826.93</b>	<b>-</b>	<b>83,339.48</b>

注：账龄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各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公司的低风险组合为“对外贸易及国内三资业务组合”，对外贸易皆采用信用证结算，国内三资业务采用信用证及合同约定，回款期较短，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为0，故2019年此类业务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采用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7,299.30	1,721.34	1.17%
1至2年	3,043.39	530.85	17.44%
2至3年	558.50	231.93	41.54%
3至4年	158.75	74.52	46.94%
4至5年	25.42	14.98	58.95%
5年以上	4,070.90	4,070.90	100.00%
<b>合计</b>	<b>155,156.26</b>	<b>6,644.53</b>	-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4,448.10	1,165.34	1.12%
1至2年	3,786.75	740.36	19.55%
2至3年	521.99	299.46	57.37%
3至4年	37.30	19.79	53.06%
4至5年	63.22	55.19	87.29%
5年以上	3,995.02	3,995.02	100.00%
<b>合计</b>	<b>112,852.38</b>	<b>6,275.16</b>	-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1,569.63	1,077.94	1.18%
1至2年	3,227.74	613.67	19.01%
2至3年	41.08	10.91	26.56%
3至4年	64.66	55.19	85.35%
4至5年	591.07	577.69	97.74%
5年以上	3,834.77	3,834.77	100.00%
<b>合计</b>	<b>99,328.95</b>	<b>6,170.17</b>	-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427.52	488.55	2.00%
1至2年	4,828.89	289.73	6.00%
2至3年	43.05	5.17	12.00%



3至4年	588.40	147.10	25.00%
4至5年	32.56	16.28	50.00%
5年以上	3,849.00	3,849.00	100.00%
<b>合计</b>	<b>33,769.42</b>	<b>4,795.83</b>	<b>-</b>

### B、坏账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华峰化学	5.09%	5.09%	5.14%	5.23%
恒天海龙	5.04%	5.10%	5.08%	5.06%
海利得	5.15%	5.14%	5.11%	5.07%
可比公司均值	5.09%	5.11%	5.11%	5.12%
公司	4.28%	5.56%	6.21%	5.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均值分别为 5.44%、6.21%、5.56% 和 4.28%，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 ③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603.82	14.12%
英威达尼龙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7,939.06	4.96%
米其林	7,784.85	4.86%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592.36	3.49%
葡萄牙 ITA	3,854.33	2.41%
<b>合计</b>	<b>47,774.41</b>	<b>29.84%</b>

###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26,461.43 万元、23,694.08 万元、16,272.64 万元和 13,675.40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9%、1.18%、0.63% 和 0.50%。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167.08	15.85%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2,114.55	15.46%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6.10	10.36%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0.09	8.7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82.95	8.65%
<b>合计</b>	<b>8,080.76</b>	<b>59.10%</b>

####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账面价值分别为 404,458.86 万元、1,673.62 万元、722.05 万元和 1,463.8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78%、0.08%、0.03% 和 0.0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备用金、保证金、抵押金、往来款、所得税返还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8.91	2.63%	138.9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38.82	97.37%	3,811.01	74.16%	1,327.81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4,864.82	92.18%	3,811.01	78.34%	1,053.81
低风险组合	274.00	5.19%	-	0.00%	274.00
<b>合计</b>	<b>5,277.73</b>	<b>100.00%</b>	<b>3,949.92</b>	<b>74.84%</b>	<b>1,327.81</b>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6.69	4.31%	196.6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61.63	95.69%	3,713.59	85.14%	648.05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4,154.86	91.15%	3,713.59	89.38%	441.27
低风险组合	206.77	4.54%	-	-	206.77
<b>合计</b>	<b>4,558.32</b>	<b>100%</b>	<b>3,910.28</b>	<b>-</b>	<b>648.05</b>
<b>类别</b>	<b>2020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账面价值</b>
	<b>金额</b>	<b>比例</b>	<b>金额</b>	<b>计提比例</b>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0.76	4.56%	220.7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17.64	95.44%	2,944.01	63.76%	1,673.62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4,411.32	91.17%	2,944.01	66.74%	1,467.30
低风险组合	206.32	4.27%	-	-	206.32
<b>合计</b>	<b>4,838.39</b>	<b>100.00%</b>	<b>3,164.77</b>	<b>-</b>	<b>1,673.62</b>
<b>类别</b>	<b>2019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账面价值</b>
	<b>金额</b>	<b>比例</b>	<b>金额</b>	<b>计提比例</b>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9.52	0.07%	299.5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7,377.10	99.93%	2,918.24	0.72%	404,458.86
其中：账龄组合	3,997.12	0.98%	2,918.24	73.01%	1,078.88
低风险组合	403,379.98	98.95%	-	-	403,379.98
<b>合计</b>	<b>407,676.62</b>	<b>100.00%</b>	<b>3,217.76</b>	<b>-</b>	<b>404,458.86</b>

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为追溯调整的同—控制下被合并方尼龙化工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上述款项已于公司完成对尼龙化工的收购前全部收回。尼龙化工在被公司收购前，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余额及形成原因、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尼龙化工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形成原因	形成时间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8,970.4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内部借款	2016年开始发生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2,309.7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内部借款	2013年开始发生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311,107.83	垫付研发经费 5,475 万元，其他为集团借款	2016年开始发生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13,386.95	主要为代付日常经营款	2012年开始发生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140.00	代付担保款	2012年以前

名称	尼龙化工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形成原因	形成时间
中国平煤神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351.79	短期过桥资金	2018 年开始发生
合计	<b>403,266.79</b>	-	-

##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992.11 万元、96,331.79 万元、107,906.42 万元和 146,497.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5%、4.80%、4.17% 和 5.37%，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2020 年末，主要受下游市场开工不足影响，需求下降，公司根据订单及市场情况，减少了期末库存商品及原材料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5,625.34	37.97%	48,587.06	45.03%	36,958.37	38.37%	41,177.06	29.84%
周转材料	1,380.07	0.94%	3,714.53	3.44%	595.01	0.62%	777.91	0.56%
在产品	17,558.86	11.99%	21,202.33	19.65%	11,755.25	12.20%	15,985.54	11.58%
库存商品	70,691.85	48.25%	33,623.23	31.16%	46,900.12	48.69%	80,051.61	58.01%
委托加工物资	254.99	0.17%	107.81	0.10%	-	-	-	-
发出商品	986.69	0.67%	671.47	0.62%	123.04	0.13%	-	-
合计	<b>146,497.80</b>	<b>100.00%</b>	<b>107,906.42</b>	<b>100.00%</b>	<b>96,331.79</b>	<b>100.00%</b>	<b>137,992.1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 ① 2022 年 1-6 月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75.33	-	-	-	-	675.33
在产品	40.91	-	-	-	-	40.91
库存商品	2,459.07	3,823.78	-	-	-	6,282.85
周转材料	-	-	-	-	-	-
发出商品	-	2.42	-	-	-	2.42
合计	<b>3,175.32</b>	<b>3,826.20</b>	-	-	-	<b>7,001.52</b>

## ②2021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6.13	394.69	-	5.48	-	675.33
在产品	5.40	40.91	-	5.40	-	40.91
库存商品	1,740.96	1,211.95	-	493.84	-	2,459.07
周转材料	219.81	-	-	219.81	-	-
<b>合计</b>	<b>2,252.29</b>	<b>1,647.55</b>	<b>-</b>	<b>724.52</b>	<b>-</b>	<b>3,175.32</b>

## ③2020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79.01	77.33	-	470.22	-	286.13
在产品	-	5.40	-	-	-	5.40
库存商品	2,068.36	286.69	-	614.08	-	1,740.96
周转材料	219.81	-	-	-	-	219.81
<b>合计</b>	<b>2,967.18</b>	<b>369.41</b>	<b>-</b>	<b>1,084.30</b>	<b>-</b>	<b>2,252.29</b>

## ④2019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01.69	77.32	-	-	-	679.01
库存商品	1,677.18	780.68	-	389.51	-	2,068.36
周转材料	241.96	-	-	22.15	-	219.81
<b>合计</b>	<b>2,520.84</b>	<b>858.00</b>	<b>-</b>	<b>411.66</b>	<b>-</b>	<b>2,967.18</b>

##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留抵增值税	39,275.73	37,897.97	13,971.41	9,774.94
其他	2,545.59	2,686.91	1,972.68	1,806.41
<b>合计</b>	<b>41,821.32</b>	<b>40,584.87</b>	<b>15,944.09</b>	<b>11,581.3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81.35 万元、15,944.09 万元、40,584.87 万元和 41,821.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7%、0.79%、

1.57%和 1.53%，主要为留抵增值税。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1 年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较多，留抵增值税增长较大。

##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90,446.68 万元、121,332.30 万元、113,469.40 万元和 112,512.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42%、6.04%、4.38%和 4.12%。

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30,885.62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将尼龙科技的持股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增加。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同比减少 7,862.91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福建申马的股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6,363.8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33,227.53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18,195.25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577.47
华神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2,440.00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808.08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608.34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292.00
合计	<b>112,512.46</b>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61.97 万元、1,392.83 万元、1,392.83 万元和 1,392.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4%、0.07%、0.05%和 0.05%。2020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少主要是因为 2020 年 11 月公司派出董事参与尼龙科技管理，因此将尼龙科技的持股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普利材料公司	1,242.83	1,242.83	1,242.83	1,242.83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	-	-	32,069.14
合计	<b>1,392.83</b>	<b>1,392.83</b>	<b>1,392.83</b>	<b>33,461.97</b>

##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5,496.21 万元、476,211.75 万元、510,015.84 万元和 487,758.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76%、23.72%、19.69% 和 17.8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2019 年、2020 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公司固定资产增长较多，主要是 4 万吨/年尼龙 6 民用丝项目（一期）和三万吨尼龙 66 熔体直纺切片等项目转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87,501.52	509,760.89	475,752.20	465,012.91
固定资产清理	257.21	254.95	459.55	483.30
合计	<b>487,758.73</b>	<b>510,015.84</b>	<b>476,211.75</b>	<b>465,496.21</b>

其中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53,180.71	31.42%	157,446.34	30.89%	139,692.30	29.36%	125,534.63	27.00%
机器设备	326,712.59	67.02%	345,145.92	67.71%	329,852.17	69.33%	333,019.57	71.62%
运输设备	4,601.67	0.94%	4,140.51	0.81%	3,902.26	0.82%	4,092.72	0.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6.55	0.62%	3,028.12	0.59%	2,305.47	0.48%	2,365.99	0.51%
合计	<b>487,501.52</b>	<b>100.00%</b>	<b>509,760.89</b>	<b>100.00%</b>	<b>475,752.20</b>	<b>100.00%</b>	<b>465,012.91</b>	<b>100.00%</b>

##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6,974.37 万元、141,292.48

万元、373,375.26 万元和 422,577.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6%、7.04%、14.42% 和 15.49%，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422,455.62	372,770.38	140,130.78	76,510.45
工程物资	121.98	604.88	1,161.70	463.92
<b>合计</b>	<b>422,577.60</b>	<b>373,375.26</b>	<b>141,292.48</b>	<b>76,974.37</b>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增加 64,318.11 万元，主要是公司持续建设年产 10 万吨聚碳酸酯项目（一期）、4 万吨/年尼龙 6 民用丝项目（一期）、芳纶纤维项目、年产 13 万吨双酚 A 项目（一期）、1 万吨/年 BOPA 薄膜项目（一期）。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增加 232,082.78 万元，主要是公司持续建设年产 10 万吨聚碳酸酯项目（一期）、年产 13 万吨双酚 A 项目（一期）、1 万吨/年 BOPA 薄膜项目（一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10 万吨聚碳酸酯项目（一期）	234,404.30	227,734.77	54,272.01	7,655.60
年产 13 万吨双酚 A 项目（一期）	86,523.03	79,275.92	3,835.37	215.76
1 万吨/年 BOPA 薄膜项目（一期）	30,712.60	26,306.76	3,435.72	-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3,446.30	6,331.74	349.14	-
芳纶纤维项目	5,072.61	5,072.61	4,901.39	255.02
5 万吨己二腈项目	11,434.49	1,923.46	-	-
4 万吨/年尼龙 6 民用丝项目（一期）	-	-	43,415.19	15,093.64
三万吨尼龙 66 熔体直纺切片项目	-	-	11,042.68	9,244.83
2 万吨/年帘子布发展尼龙 66 差异化工业丝项目（一期）	-	-	-	25,525.56
<b>小计</b>	<b>391,593.34</b>	<b>346,645.26</b>	<b>121,251.50</b>	<b>57,990.41</b>
<b>其他项目</b>	<b>30,862.28</b>	<b>26,125.12</b>	<b>18,879.28</b>	<b>18,520.04</b>
<b>合计</b>	<b>422,455.62</b>	<b>372,770.38</b>	<b>140,130.78</b>	<b>76,510.45</b>

####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959.43 万元、59,326.44 万



元、84,613.77 万元和 85,064.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2.95%、3.27%和 3.12%。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构成，2020 年末无形资产的增长主要是子公司聚碳材料公司新取得土地使用权；2021 年末无形资产的增长主要是尼龙化工氢氨项目、艾迪安己二腈项目、上海工程塑料 2 万吨精品尼龙项目新取得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71,989.04	84.63%	72,831.14	86.07%	51,649.93	87.06%	32,095.25	78.36%
专利权	147.25	0.17%	148.00	0.17%	149.50	0.25%	183.40	0.45%
非专利技术	12,138.16	14.27%	11,031.09	13.04%	7,473.32	12.60%	8,609.73	21.02%
软件	790.32	0.93%	603.54	0.71%	53.69	0.09%	71.05	0.17%
<b>合计</b>	<b>85,064.76</b>	<b>100.00%</b>	<b>84,613.77</b>	<b>100.00%</b>	<b>59,326.44</b>	<b>100.00%</b>	<b>40,959.43</b>	<b>100.00%</b>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593.00 万元、105,314.82 万元、47,616.17 万元和 84,217.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6%、5.25%、1.84%和 3.09%，主要为预付设备款、预付工程款、技术许可使用费。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15,988.14	5,919.60	58,660.60	41,883.58
预付工程款	36,359.36	14,960.49	5,555.78	7,988.00
职工补偿款	5,598.18	7,464.24	8,863.79	8,721.42
技术许可使用费	14,026.98	14,026.98	20,345.66	-
长期借款保证金	12,244.86	5,244.86	-	-
土地出让金	-	-	11,889.00	-
<b>合计</b>	<b>84,217.52</b>	<b>47,616.17</b>	<b>105,314.82</b>	<b>58,593.00</b>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预付设备款、预付工程款主要为子公司聚碳材料公司建设年产 10 万吨聚碳酸酯项目（一期）、年产 13 万吨双酚 A 项目（一期）支付的预付设备款、工程款。2021 年，随着聚碳材料公司购置设备逐步到厂，预付设备款减少。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工程款增长较多，主要

为公司建设尼龙化工配套氢氨项目预付的工程款。

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技术许可使用费分别为20,345.66万元、14,026.98万元，分别为子公司聚碳材料公司建设项目的专有技术使用费、艾迪安建设己二腈项目预付的技术所有权转让款。

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保证金为5,244.86万元、12,244.86万元，为公司长期借款的保证金，该金额随着公司长期借款增加而增加。

## （二）负债结构与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及占总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75,457.00	43.54%	695,039.82	39.59%	587,701.81	40.46%	583,716.33	41.22%
应付票据	92,830.60	5.21%	128,286.95	7.31%	280,343.59	19.30%	400,715.00	28.30%
应付账款	111,772.77	6.28%	119,126.04	6.78%	62,632.32	4.31%	79,757.50	5.63%
预收账款		0.00%	-	-	-	-	21,247.21	1.50%
合同负债	16,179.96	0.91%	24,988.55	1.42%	25,122.38	1.73%	-	-
应付职工薪酬	8,278.84	0.46%	6,854.13	0.39%	7,082.26	0.49%	7,430.54	0.52%
应交税费	10,793.81	0.61%	23,051.31	1.31%	6,676.22	0.46%	7,008.49	0.49%
其他应付款	21,092.41	1.18%	142,041.90	8.09%	23,065.74	1.59%	78,483.91	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386.84	6.03%	144,853.63	8.25%	69,000.00	4.75%	54,071.49	3.82%
其他流动负债	3,829.34	0.21%	3,304.85	0.19%	3,264.77	0.22%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47,621.57</b>	<b>64.43%</b>	<b>1,287,547.19</b>	<b>73.33%</b>	<b>1,064,889.09</b>	<b>73.31%</b>	<b>1,232,430.46</b>	<b>87.04%</b>
长期借款	584,498.47	32.82%	442,775.70	25.22%	341,458.63	23.51%	143,440.00	10.13%
应付债券	-	-	0.06	0.00%	32,412.07	2.23%	-	-
长期应付款	27,118.70	1.52%	2,484.77	0.14%	4,484.77	0.31%	29,857.74	2.11%
预计负债	2,305.00	0.13%	2,305.00	0.13%	-	-	-	-
租赁负债	4,910.03	0.28%	5,302.03	0.3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91.94	0.17%	3,104.38	0.18%	1,145.61	0.08%	1,240.10	0.09%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11,731.52	0.66%	12,231.23	0.70%	8,122.54	0.56%	8,971.26	0.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b>633,555.65</b>	<b>35.57%</b>	<b>468,203.17</b>	<b>26.67%</b>	<b>387,623.61</b>	<b>26.69%</b>	<b>183,509.10</b>	<b>12.96%</b>
负债合计	<b>1,781,177.22</b>	<b>100.00%</b>	<b>1,755,750.35</b>	<b>100.00%</b>	<b>1,452,512.71</b>	<b>100.00%</b>	<b>1,415,939.5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1,415,939.56万元、1,452,512.71万元、1,755,750.35万元和1,781,177.22万元，公司负债总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232,430.46万元、1,064,889.09万元、1,287,547.19万元和1,147,621.5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04%、73.31%、73.33%和64.43%。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83,509.10万元、387,623.61万元、468,203.17万元和633,555.6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96%、26.69%、26.67%和35.57%。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预计负债构成。

##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83,716.33万元、587,701.81万元、695,039.82万元和775,457.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1.22%、40.46%、39.59%和43.54%。2021年末、2022年6月末短期借款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增加了短期借款。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短期借款按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40,217.40	5.19%	-	-	156,750.00	26.67%	58,800.00	10.07%
抵押借款	265,282.00	34.21%	278,620.00	40.09%	4,900.00	0.83%	4,900.00	0.84%
保证借款	60,037.49	7.74%	100,736.79	14.49%	37,350.00	6.36%	175,589.72	30.08%
信用借款	409,920.11	52.86%	315,683.02	45.42%	388,701.81	66.14%	344,426.61	59.01%
合计	<b>775,457.00</b>	<b>100.00%</b>	<b>695,039.82</b>	<b>100.00%</b>	<b>587,701.81</b>	<b>100.00%</b>	<b>583,716.33</b>	<b>100.00%</b>

##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00,715.00 万元、280,343.59 万元、128,286.95 万元和 92,830.6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8.30%、19.30%、7.31% 和 5.21%。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公司应付票据按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92,830.60	100.00%	128,286.95	100.00%	220,343.59	78.60%	307,315.00	76.69%
信用证	-	-	-	-	60,000.00	21.40%	93,400.00	23.31%
<b>合计</b>	<b>92,830.60</b>	<b>100.00%</b>	<b>128,286.95</b>	<b>100.00%</b>	<b>280,343.59</b>	<b>100.00%</b>	<b>400,715.00</b>	<b>100.00%</b>

2020 年末，应付票据同比减少 30.04%，主要是下游需求下降，公司相应减少材料采购规模，因此期末应付票据下降。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较前一年末分别下降 54.24%、27.64%，主要是因为：1)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应收票据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公司较多采用以银行存款和应收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款项，减少了应付票据的签发；2) 公司内部交易开具了部分信用证并使用福费廷业务进行了贴现，2021 年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将该部分信用证重分类至短期借款列报。

##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9,757.50 万元、62,632.32 万元、119,126.04 万元和 111,772.7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63%、4.31%、6.78% 和 6.28%。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同比减少 21.47%，主要是下游需求下降，公司材料采购减少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90.20%，主要是因为：1) 子公司聚碳材料公司应付项目建设款增多；2) 材料采购同比增加较多。

## (4)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预收货款	16,179.96	24,988.55	25,122.38	-

预收款项	-	-	-	21,247.21
<b>合计</b>	<b>16,179.96</b>	<b>24,988.55</b>	<b>25,122.38</b>	<b>21,247.2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较为稳定。

####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8,483.91 万元、23,065.74 万元、142,041.90 万元和 21,092.4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54%、1.59%、8.09% 和 1.18%，主要由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258.63	1.23%	258.63	0.18%	148.93	0.65%	41.12	0.05%
应付股利	-	-	120.00	0.08%	420.00	1.82%	-	-
其他应付款	20,833.77	98.77%	141,663.26	99.73%	22,496.81	97.53%	78,442.79	99.95%
<b>合计</b>	<b>21,092.41</b>	<b>100.00%</b>	<b>142,041.90</b>	<b>100.00%</b>	<b>23,065.74</b>	<b>100.00%</b>	<b>78,483.91</b>	<b>100.00%</b>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公司拟收购尼龙化工股权的股权回购款 4.9 亿元。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同比减少 70.61%，主要是因为公司完成对尼龙化工的收购，应付股权回购款相应减少。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同比增加 515.81%，主要是子公司尼龙化工引入投资机构金石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金石基金 12.00 亿元增资款诚意金，由于增资协议约定了款项交割先决条件，截至 2021 年末条件尚未满足，前述诚意金仍属于共管状态，尼龙化工将 12.00 亿元诚意金暂作为“其他应付款”核算。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尼龙化工上述增资已完成，相关诚意金不再在其他应付款核算。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4,071.49 万元、69,000.00 万元、144,853.63 万元和 107,386.8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82%、4.75%、8.25% 和 6.03%，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5,858.21	89.26%	141,865.98	97.94%	69,000.00	100.00%	46,635.00	86.25%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513.54	9.79%	2,000.00	1.38%	-	-	7,436.49	13.75%
递延收益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15.10	0.95%	987.66	0.68%	-	-	-	-
<b>合计</b>	<b>107,386.84</b>	<b>100.00%</b>	<b>144,853.63</b>	<b>100.00%</b>	<b>69,000.00</b>	<b>100.00%</b>	<b>54,071.49</b>	<b>100.00%</b>

2019年末，公司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子公司尼龙化工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2021年末，公司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一年内应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回购款，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与负债质量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之“（3）长期应付款”。2022年6月末，公司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1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43,440.00万元、341,458.63万元、442,775.70万元和584,498.4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0.13%、23.51%、25.22%和32.82%，主要包括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公司长期借款按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33,379.66	22.82%	105,714.26	23.88%	89,153.93	26.11%	-	-
抵押借款	57,520.79	9.84%	59,603.79	13.46%	8,000.00	2.34%	12,000.00	8.37%
保证借款	303,396.72	51.91%	148,767.00	33.60%	175,030.00	51.26%	61,540.00	42.90%
信用借款	90,201.30	15.43%	128,690.65	29.06%	69,274.70	20.29%	69,900.00	48.73%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84,498.47	100.00%	442,775.70	100.00%	341,458.63	100.00%	143,440.00	100.00%

2020年末，长期借款同比增长138.05%，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政策借款及项目建设借款；2021年末，长期借款同比增长29.67%，2022年6月末，长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长32.01%，主要是随着公司在建工程规模扩大，增加了项目借款。

### （2）应付债券

2019年末，公司无应付债券余额。2020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32,412.07万元，主要是公司对外发行的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0.06万元，余额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上述可转债转股。2022年6月末，公司无应付债券余额。

###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9,857.74万元、4,484.77万元、2,484.77万元和27,118.70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2.11%、0.31%、0.14%和1.52%，主要包括应付融资租赁款、应付股权回购款。公司长期应付款按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融资租赁款	24,486.46	90.29%	-	-	-	-	25,608.35	85.77%
股权回购款	2,000.00	7.37%	2,000.00	80.49%	4,000.00	89.19%	4,000.00	13.40%
专项应付款	632.23	2.33%	484.77	19.51%	484.77	10.81%	249.39	0.84%
合计	27,118.70	100.00%	2,484.77	100.00%	4,484.77	100.00%	29,857.74	100.00%

2019年末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是子公司尼龙化工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形成，2020年，尼龙化工偿还完毕上述融资租赁款，相关融资租赁合同终止，长期应付款余额清零。2022年6月末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是子公司聚碳材料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中的股权回购款是2015年12月29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帘子布发展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投资合同，

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现金 6,000.00 万元对帘子布发展公司东厂区“退城进园”搬迁项目进行投资，项目建设期届满后，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回购股权；2019 年，经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放弃回购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由公司按照原约定定期限分期回购，2019 年公司已回购 2,000.00 万元，剩余 4,000.00 万元预计分别于 2022 年 5 月、2025 年 12 月各回购 2,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该笔款项尚有 2,000 万元余额。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倍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32	1.12	1.03	1.03
速动比率	1.19	1.04	0.94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30%	67.80%	72.34%	69.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76%	60.78%	70.90%	74.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7	6.42	1.93	2.8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小幅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2019 年、2020 年，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银行借款规模较高；2020 年，公司为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尼龙化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付债券增加。因此，2019 年末、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21 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期末未分配利润有所增加；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因此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020 年，下游市场开工不足，需求下降，利润总额相应降低，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2021 年，公司主营产品帘子布、工业丝、切片价格较同期大幅上升，导致利润较同期相比大幅增加，利息保障倍数大幅提升。2022 年 1-6 月，公



司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

#### （四）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有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91	13.14	9.85	10.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9.56	9.23	6.28	6.8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7	0.58	0.44	0.58

注：2022年1-6月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72、9.85、13.14 和 11.9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2、6.28、9.23 和 9.56。2020年，公司存货与营业成本变化趋势较为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相对稳定；2021 年、2022 年 1-6 月，由于行业整体景气度高，存货周转加快，存货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8、0.44、0.58 和 0.57。2020 年，公司资产规模较 2019 年相对稳定，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因此 2020 年总资产周转率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较 2019 年有所下降；2021 年、2022 年 1-6 月，由于行业整体景气度高，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幅提升，导致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上升。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759,945.41	1,341,514.32	891,200.01	1,104,829.77
营业成本	607,799.41	942,390.37	736,353.73	903,483.94
营业利润	64,012.44	247,386.03	44,782.59	73,989.01
利润总额	64,482.90	246,024.04	43,248.26	76,875.40
净利润	56,696.19	216,325.57	38,230.56	65,08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45.80	214,418.27	37,060.77	65,138.67

## （一）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4,829.77 万元、891,200.01 万元、1,341,514.32 万元和 759,945.4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7.85%、84.41%、81.71%和 82.1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24,113.59	82.13%	1,096,107.40	81.71%	752,300.99	84.41%	860,078.84	77.85%
其他业务收入	135,831.81	17.87%	245,406.92	18.29%	138,899.02	15.59%	244,750.92	22.15%
合计	<b>759,945.41</b>	<b>100.00%</b>	<b>1,341,514.32</b>	<b>100.00%</b>	<b>891,200.01</b>	<b>100.00%</b>	<b>1,104,829.77</b>	<b>100.00%</b>

###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尼龙 66 帘子布、工业丝、切片、精己二酸收入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b>624,113.59</b>	<b>100.00%</b>	<b>1,096,107.40</b>	<b>100.00%</b>	<b>752,300.99</b>	<b>100.00%</b>	<b>860,078.84</b>	<b>100.00%</b>
其中：尼龙 66 帘子布	174,351.33	27.94%	313,060.82	28.56%	202,466.70	26.91%	219,169.82	25.48%
工业丝	114,854.00	18.40%	187,261.22	17.08%	122,486.38	16.28%	144,964.64	16.85%
切片	142,204.19	22.78%	395,974.26	36.13%	240,606.91	31.98%	310,471.22	36.10%
精己二酸	89,977.79	14.42%	152,353.35	13.90%	78,747.07	10.47%	104,264.49	12.12%

报告期内，公司尼龙 66 帘子布、工业丝、切片、精己二酸的合计收入分别为 778,870.17 万元、644,307.06 万元、1,048,649.65 万元和 521,387.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55%、85.64%、95.67%和 83.54%。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收入主要为中间体产品、包装物等。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12.53%，主要是因为下游市场开工不足，国内外市场需求下降，相关产品的整体市场价格相应降低，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尼龙 66 帘子布、工业丝、切片、精己二酸收入均同比有所下滑。

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45.70%，主要是因为下游市场需求好转，行业景气度上升；同时，全球尼龙66产品主要生产商英威达、奥升德、兰帝奇的部分生产装置因不可抗力停车，形成尼龙66相关产品供应紧张的局面，公司主要产品尼龙66帘子布、工业丝、切片及精己二酸价格较同期有大幅上升。

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19.18%，主要是因为公司尼龙66帘子布、工业丝、精己二酸平均价格同比有所提高。此外，2022年上半年双酚A产品试生产产生收入4.97亿元，主营业务收入进一步增加。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境内外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24,113.59	100.00%	1,096,107.40	100.00%	752,300.99	100.00%	860,078.84	100.00%
境内	490,274.18	78.56%	885,671.54	80.80%	621,112.50	82.56%	685,160.85	79.66%
境外	133,839.41	21.44%	210,435.86	19.20%	131,188.49	17.44%	174,917.99	20.3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内，境内外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 (二) 营业成本构成与变动分析

###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80,031.38	78.98%	714,210.22	75.79%	616,219.94	83.69%	672,846.50	74.47%
其他业务成本	127,768.04	21.02%	228,180.15	24.21%	120,133.79	16.31%	230,637.44	25.53%
合计	607,799.41	100.00%	942,390.37	100.00%	736,353.73	100.00%	903,483.94	100.00%

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对应，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4.47%、83.69%、75.79%和78.98%。

##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80,031.38	100.00%	714,210.22	100.00%	616,219.94	100.00%	672,846.50	100.00%
其中：尼龙66帘子布	123,795.89	25.79%	219,696.74	30.76%	158,365.39	25.70%	186,508.62	27.72%
工业丝	78,187.65	16.29%	116,171.27	16.27%	93,181.25	15.12%	103,506.86	15.38%
切片	107,918.51	22.48%	215,631.78	30.19%	185,512.90	30.10%	228,969.70	34.03%
精己二酸	72,171.08	15.03%	133,611.66	18.71%	75,890.52	12.32%	92,366.08	13.73%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与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基本一致。

###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44,082.21	100.00%	381,897.18	100.00%	136,081.05	100.00%	187,232.34	100.00%
其中：尼龙66帘子布	50,555.44	35.09%	93,364.08	24.45%	44,101.31	32.41%	32,661.20	17.44%
工业丝	36,666.35	25.45%	71,089.95	18.61%	29,305.14	21.54%	41,457.78	22.14%
切片	34,285.68	23.80%	180,342.48	47.22%	55,094.01	40.49%	81,501.52	43.53%
精己二酸	17,806.71	12.36%	18,741.69	4.91%	2,856.55	2.10%	11,898.41	6.35%

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随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而降低。2021年，主营业务毛利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下游市场需求好转，行业景气度上升，主要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均有所提高。

#### 2、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77%、18.09%、34.84%、23.09%，主要随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而变动。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值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值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值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09%	-11.75%	34.84%	16.75%	18.09%	-3.68%	21.77%
其中：尼龙66帘子布	29.00%	-0.82%	29.82%	8.04%	21.78%	6.88%	14.90%
工业丝	31.92%	-6.04%	37.96%	14.04%	23.93%	-4.67%	28.60%
切片	24.11%	-21.43%	45.54%	22.65%	22.90%	-3.35%	26.25%
精己二酸	19.79%	7.49%	12.30%	8.67%	3.63%	-7.78%	1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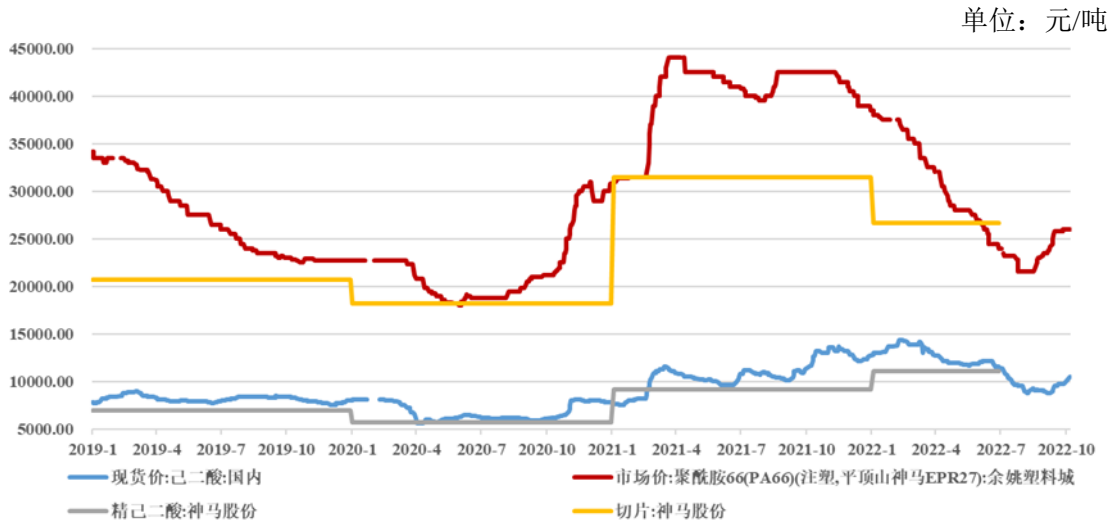
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该年下游客户需求降低，引起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主要产品中，除帘子布外，工业丝、切片、精己二酸毛利率均有所下滑；此外，公司2020年重点开发国内客户，由于相对于出口销售，国内销售毛利率较低，拉低了主营业务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大幅提高，主要是因为该年产业链下游复苏带动尼龙66下游气囊丝、帘子布以及汽车相关的工程塑料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全球尼龙66产品主要生产商英威达、奥升德、兰帝奇的部分生产装置因不可抗力停车，导致全球尼龙66相关产品供应紧张，使主要产品尼龙66帘子布、工业丝、切片、精己二酸平均销售单价增长幅度超过单位成本增长幅度，毛利率均大幅提高。

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的水平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受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石油、煤炭等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导致上游原材料己二腈、纯苯、氢气等价格同比大幅提高。主要产品中，精己二酸价格整体有所提高，销售单价涨幅大于单位成本变动，毛利率较2021年有所上升；尼龙66帘子布、工业丝单位成本增幅大于销售单价变动，毛利率有所下滑；切片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叠加单位成本增加，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尼龙66帘子布、工业丝、切片毛利率的下滑拉低了主营业务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 3、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分析

尼龙66帘子布、工业丝无公开市场价格，公司尼龙66切片及己二酸的销售均价及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 wind，上述价格为含税价格

由上图可知，考虑增值税影响后，发行人尼龙 66 切片、己二酸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变动趋势与公开市场价格基本一致，2021 年高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 4、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是亚洲最大的尼龙 66 产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尼龙 66 帘子布、工业丝、切片、精己二酸，目前国内尚没有其他已上市的同行业公司大规模外销尼龙 66 切片、尼龙 66 工业丝，因此无法对尼龙 66 切片、尼龙 66 工业丝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对于帘子布，选取与公司帘子布用途相似的上市公司恒天海龙的帘帆布、海利得的轮胎帘子布进行比较；对于精己二酸，选取与公司产品相似的上市公司华峰化学的基础化工产品进行比较。

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 年、2020 年，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在较低的水平；2021 年，产业链下游复苏带动化工新材料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大幅提高；2022 年 1-6 月，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升影响，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均有所下滑。

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综合毛利率	000677.SZ	恒天海龙	24.71%	29.56%	14.92%	15.76%
	002064.SH	华峰化学	25.58%	38.70%	24.84%	24.02%
	002206.SZ	海利得	17.90%	21.39%	20.72%	19.37%
	平均值		<b>22.73%</b>	<b>29.88%</b>	<b>20.16%</b>	<b>19.72%</b>
	公司		<b>20.02%</b>	<b>29.75%</b>	<b>17.38%</b>	<b>18.22%</b>

## (1) 帘子布

报告期内，公司帘子布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毛利率（%）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恒天海龙	帘帆布	23.78	28.67	13.80	13.75
海利得	轮胎帘子布	28.16	35.22	21.33	19.76
公司	帘子布	<b>29.00</b>	<b>29.82</b>	<b>21.78</b>	<b>14.90</b>

恒天海龙的帘帆布产品分类包括帘子布和帆布，帘子布的下游产品主要是用作轮胎骨架材料，帆布的下游产品主要是用作输送带的骨架材料，主导产品为高性能涤纶帘子布、帆布，还包括部分锦纶、芳纶以及混合织物产品；恒天海龙帘帆布中部分产品需向发行人等外部供应商外购原材料。海利得的轮胎帘子布主要为涤纶帘子布，是以其自产的工业丝为原料，通过捻织、浸胶等一系列的加工工序，生产成涤纶帘子布。

发行人的帘子布与恒天海龙的帘帆布、海利得的轮胎帘子布虽然因原材料不同、产业链一体化程度不同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但下游应用领域相似，恒天海龙、海利得的涤纶帘子布主要用于半钢子午胎、发行人的尼龙66帘子布主要用于半钢子午胎、工程胎、航空胎，均受下游汽车及轮胎行业需求变化影响较大。2020年，下游客户需求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产品市场价格均有所下滑，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位售价，发行人与恒天海龙、海利得帘子布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2021年，随着产业链下游汽车、轮胎行业复苏带动帘子布需求快速增长；而国内行业恢复态势好于预期，帘子布行业出现供不应求，产销两旺的局面，2021年发行人与恒天海龙、海利得帘子布的毛利率均大幅提高。发行人的帘子布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2年1-6月，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发行人的帘子布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滑，变动趋势一致。

## (2) 精己二酸

报告期内，公司精己二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毛利率（%）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华峰化学	基础化工产品	33.17	33.99	20.32	24.52
公司	精己二酸	19.79	12.30	3.63	11.41

华峰化学基础化工产品分类主要为己二酸。发行人精己二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发行人生产己二酸的原材料氢气主要通过市场采购，而华峰化学可以自行生产部分氢气，原材料成本较低。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与华峰化学己二酸毛利率波动主要是由于己二酸产品价格的波动导致，发行人己二酸毛利率的波动与华峰化学基本一致。2022年1-6月，发行人己二酸毛利率有所提升，而华峰化学与去年持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年初己二酸高价行情时销量较高。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45,536.47 万元、112,789.54 万元、144,346.24 万元和 76,823.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3.17%、12.66%、10.76% 和 10.11%。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006.59	0.53%	7,858.77	0.59%	6,775.56	0.76%	18,004.61	1.63%
管理费用	27,095.93	3.57%	50,003.66	3.73%	45,077.06	5.06%	53,358.73	4.83%
研发费用	27,083.07	3.56%	49,461.85	3.69%	35,247.98	3.96%	41,347.79	3.74%
财务费用	18,637.49	2.45%	37,021.96	2.76%	25,688.94	2.88%	32,825.34	2.97%
<b>期间费用合计</b>	<b>76,823.08</b>	<b>10.11%</b>	<b>144,346.24</b>	<b>10.76%</b>	<b>112,789.54</b>	<b>12.66%</b>	<b>145,536.47</b>	<b>13.17%</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3.17%、12.66%、10.76% 和 10.11%。

#####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销售服务及代理费、运输装卸费构成，具体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31.74	33.24%	2,556.29	32.53%	1,632.05	24.09%	1,702.49	9.46%
销售服务及代理费	1,113.98	27.80%	2,202.05	28.02%	1,551.65	22.90%	1,637.88	9.10%
运输装卸费	691.02	17.25%	1,244.76	15.84%	1,313.67	19.39%	12,777.88	70.97%
会议及差旅费	131.84	3.29%	482.72	6.14%	333.77	4.93%	433.68	2.41%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37.97	3.44%	262.69	3.34%	235.26	3.47%	332.22	1.85%
办公费及修理费	125.33	3.13%	336.50	4.28%	702.90	10.37%	321.50	1.79%
广告宣传费用	1.47	0.04%	25.84	0.33%	85.88	1.27%	99.00	0.55%
其他	473.25	11.81%	747.92	9.52%	920.36	13.58%	699.97	3.89%
<b>合计</b>	<b>4,006.59</b>	<b>100.00%</b>	<b>7,858.77</b>	<b>100.00%</b>	<b>6,775.56</b>	<b>100.00%</b>	<b>18,004.61</b>	<b>100.00%</b>

2020年，销售费用同比减少62.37%，主要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2020年起将原计入销售费用中与销售直接相关的运输装卸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2021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15.99%，主要是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大幅提升、业务规模扩大，一方面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均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出口销售支付的销售服务及代理费相应有所增加。2022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15.36%，主要是因为公司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84%，与营业收入正相关的职工薪酬、销售服务及代理费、运输装卸费等相应增加。

##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修理费、折旧摊销构成，具体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961.71	58.91%	24,376.08	48.75%	24,050.97	53.36%	22,811.88	42.75%
修理费	3,189.49	11.77%	8,618.19	17.24%	6,830.91	15.15%	6,902.06	12.94%
折旧摊销	2,181.75	8.05%	4,256.97	8.51%	3,223.61	7.15%	3,188.71	5.98%
业务招待费	1,003.66	3.70%	2,133.85	4.27%	1,561.07	3.46%	1,782.95	3.34%
危废及污水处理费	794.56	2.93%	1,267.96	2.54%	1,282.33	2.84%	1,277.23	2.39%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532.19	1.96%	1,180.79	2.36%	857.15	1.90%	851.98	1.60%
办公及会议费	211.22	0.78%	340.59	0.68%	838.17	1.86%	1,176.05	2.20%
租赁费	213.08	0.79%	501.09	1.00%	778.59	1.73%	731.61	1.3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使用及保险费	428.10	1.58%	849.62	1.70%	745.27	1.65%	1,129.74	2.12%
中介服务费	637.43	2.35%	1,162.78	2.33%	645.64	1.43%	703.05	1.32%
综合服务费	-	0.00%	-	-	-	-	9,267.54	17.37%
安全及警卫消防费	227.17	0.84%	523.76	1.05%	319.76	0.71%	287.89	0.54%
差旅费	48.01	0.18%	458.79	0.92%	277.27	0.62%	-	-
宣传费	247.12	0.91%	467.06	0.93%	276.50	0.61%	187.97	0.35%
残疾人再就业保险金	5.60	0.02%	258.10	0.52%	264.69	0.59%	-	-
技术使用费	189.10	0.70%	442.46	0.88%	230.61	0.51%	172.61	0.32%
信息系统费用	29.76	0.11%	259.79	0.52%	136.39	0.30%	162.68	0.30%
检测费	54.11	0.20%	85.79	0.17%	100.00	0.22%	170.79	0.32%
水电费	92.61	0.34%	195.87	0.39%	67.85	0.15%	105.67	0.20%
其他	1,049.27	3.87%	2,624.11	5.25%	2,590.29	5.75%	2,448.32	4.59%
<b>合计</b>	<b>27,095.93</b>	<b>100.00%</b>	<b>50,003.66</b>	<b>100.00%</b>	<b>45,077.06</b>	<b>100.00%</b>	<b>53,358.73</b>	<b>100.00%</b>

2019年管理费用中综合服务费较高，主要是追溯调整的尼龙化工在被收购前支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内部审计、财务预决算费用。公司完成对尼龙化工的收购后，公司作为控股平台对尼龙化工进行统一管理，尼龙化工不再承担该项费用。因此，2020年管理费用同比下降15.52%。

2021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上升10.93%，主要是因为：1）部分产线于2021年维修，修理费较同期增加；2）固定资产规模2021年增幅较大，折旧摊销费用较同期增加。

2022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23.62%，主要是因为2021年公司业绩较好，公司2022年工资指标有所提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 3、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材料、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材料	17,996.19	66.45%	32,792.41	66.30%	20,382.50	57.83%	26,561.21	64.24%
职工薪酬	7,113.35	26.26%	13,122.44	26.53%	10,327.51	29.30%	10,766.12	26.04%
折旧摊销费	597.86	2.21%	1,099.84	2.22%	870.20	2.47%	842.43	2.04%
水电费	567.09	2.09%	400.11	0.81%	218.47	0.62%	234.89	0.57%
开发试验费	9.83	0.04%	409.96	0.83%	352.46	1.00%	358.22	0.87%
其他	798.76	2.95%	1,637.09	3.31%	3,096.84	8.79%	2,584.92	6.25%
<b>合计</b>	<b>27,083.07</b>	<b>100.00%</b>	<b>49,461.85</b>	<b>100.00%</b>	<b>35,247.98</b>	<b>100.00%</b>	<b>41,347.79</b>	<b>100.00%</b>

#### 4、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20,934.36	112.32%	44,112.36	119.15%	35,776.70	139.27%	39,156.67	119.29%
减：利息收入	-5,736.50	-30.78%	-9,970.69	-26.93%	-10,293.02	-40.07%	-11,805.41	-35.96%
汇兑损益	1,290.86	6.93%	1,237.75	3.34%	-2,604.21	-10.14%	1,087.45	3.31%
手续费及其他	2,148.77	11.53%	1,642.54	4.44%	2,809.48	10.94%	4,386.64	13.36%
<b>合计</b>	<b>18,637.49</b>	<b>100.00%</b>	<b>37,021.96</b>	<b>100.00%</b>	<b>25,688.94</b>	<b>100.00%</b>	<b>32,825.34</b>	<b>100.00%</b>

2020年，公司财务费用有所减少，一方面银行整体贷款利率下行；另一方面是汇兑损益差异引起。2021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了44.12%，主要是新增借款较多，利息费用增加。

#### (五) 其他收益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3,874.71万元、9,500.62万元、4,339.80万元和1,102.23万元，主要为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1,061.59	96.31%	4,315.45	99.44%	9,468.09	99.66%	3,872.07	99.9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0.64	3.69%	24.35	0.56%	32.53	0.34%	2.64	0.07%

合计	1,102.23	100.00%	4,339.80	100.00%	9,500.62	100.00%	3,874.71	100.00%
----	----------	---------	----------	---------	----------	---------	----------	---------

其中，大额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稳岗补贴	12.57	2,183.47	5,544.36	188.55
非煤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7.14	214.29	428.57	428.57
研发补助	115.75	441.00	619.00	-
搬迁入园政策奖补资金	6.34	233.46	690.91	-
东厂区搬迁专项资金	107.14	214.29	-	-
锅炉超低排放技术储备及改造	62.98	125.96	125.96	4.00
重大专项科研经费	50.00	100.00	-	100.00
废水治理项目	21.43	73.67	73.67	125.96
以工代训补贴	-	64.78	333.60	-
失业金补助款	-	5.43	39.11	-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	-	351.50	-
退城进园政府补助	-	-	570.19	871.54
2018年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	-	-	-	271.00
平顶山市科技局2018年度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经费	-	-	-	350.00
平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研发补助资金	-	-	-	356.00
2019年研发财政补助省级资金	-	-	-	200.00
平顶山市财政局补助款（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200.00	-	-	-
4万吨民用丝项目	70.92	-	-	-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财政专项经费	60.00	-	-	-
中原技能大师	60.00	-	-	-
<b>小计</b>	<b>874.27</b>	<b>3,656.35</b>	<b>8,776.87</b>	<b>2,895.62</b>
其他项目	187.32	659.1	691.2	976.5
<b>合计</b>	<b>1,061.59</b>	<b>4,315.45</b>	<b>9,468.09</b>	<b>3,872.07</b>

## （六）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1.86	5,100.24	2,613.51	4,199.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795.36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2.00	164.95	-	-
票据贴现的利息费用	-697.65	-880.83	-	-
其他	-290.83	-440.00	-	-
<b>合计</b>	<b>-94.62</b>	<b>6,739.72</b>	<b>2,613.51</b>	<b>4,199.90</b>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4,199.90万元、2,613.51万元、6,739.72万元和-94.62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2021年，公司联营企业万里化工、集团财务公司等经营效益较好，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2,795.36万元，主要是处置福建申马公司股权。

### （七）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信用减值损失	2,301.88	3,437.88	1,279.26	-18,859.04
资产减值损失	4,555.31	2,581.41	163.87	525.78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055.31	1,521.22	163.87	635.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00.00	1,060.19	-	-109.50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2019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18,859.04万元，主要是追溯调整的同时控制下被合并方尼龙化工转回了前期对其他应收关联方借款的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2019年的资产减值损失中的“其他”主要为冲回对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减值准备109.5万元；2021年、2022年1-6月的资产减值损失中的“其他”主要为公司熔喷布生产线减值导致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八）营业外收支分析

####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3.52	12.10	7.38	1.44
政府补助	-	-	60.00	10.00
罚没利得	9.58	47.47	66.05	36.45
拆迁补偿款	-	-	-	3,846.44
其他	484.12	204.41	125.26	475.98
<b>合计</b>	<b>547.23</b>	<b>263.98</b>	<b>258.70</b>	<b>4,370.31</b>

2019年营业外收入中拆迁补偿款为公司涤纶丝厂拆迁补偿，该项目拆迁补偿款为9,780.35万元，拆迁设备形成处置损失5,933.91万元，结余金额3,846.44万元用于弥补拆迁前期形成的停工损失，计入2019年的营业外收入。2022年1-6月，其他营业外收入较大，主要为核销了部分其他应付款。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4	361.17	126.42	565.28
债务重组损失	-	-	-	-
对外捐赠	11.52	175.83	114.00	300.83
诉讼赔偿款	-	134.40	823.24	8.72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14.56	176.52	552.06	35.61
扶贫资金	-	-	33.65	347.00
盘亏损失	-	-	-	10.79
购买碳排放指标	-	717.38	-	-
其他	50.65	60.67	143.66	215.70
<b>合计</b>	<b>76.77</b>	<b>1,625.97</b>	<b>1,793.03</b>	<b>1,483.93</b>

2020年，公司滞纳金及罚款支出552.06万元主要是税务滞纳金和社保滞纳金；诉讼赔偿款823.24万元主要是股民诉讼赔偿。2021年，公司根据环保治理要求，购买碳排放指标717.38万元。

**(九)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51	2,373.68	-109.98	-114.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1.59	4,315.45	20,105.09	3,884.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656.57	1,962.98
债务重组损益	-	-	-	123.7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575.4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816.86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0.97	225.00	-	19,112.92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6.98	-1,012.93	-1,442.76	2,890.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260.94	-1,176.71	-7,702.38	-3,662.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6.07	-1,040.48	-267.26	4.74
<b>合计</b>	<b>1,098.01</b>	<b>3,684.01</b>	<b>24,480.74</b>	<b>24,202.51</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 24,202.51 万元、24,480.74 万元、3,684.01 万元和 1,098.01 万元，占各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7.16%、66.06%、1.72%和 2.09%。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单独进

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为 24,202.51 万元，主要为：1) 公司涤纶丝厂拆迁补偿款，该项目拆迁补偿款为 9,780.35 万元，拆迁设备形成处置损失 5,933.91 万元，结余金额 3,846.44 万元用于弥补拆迁前期形成的停工损失，计入 2019 年的营业外收入；2) 追溯调整在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尼龙化工转回了前期对其他应收关联方借款的坏账准备计提。

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为 24,480.74 万元，主要为：1) 因加征关税退税、稳岗补贴、园区搬迁等引起政府补助增加；2) 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尼龙化工及聚碳材料公司，引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增加。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为 3,684.01 万元，主要为处置福建申马的股权收益。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

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为 1,098.01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0,025.71	1,135,471.56	798,342.84	1,029,493.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02.87	11,232.55	22,394.46	13,118.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0.81	23,580.48	28,346.62	151,33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969.39	1,170,284.59	849,083.91	1,193,94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7,199.55	838,550.52	628,888.55	798,93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03.83	102,609.99	86,868.57	92,79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464.83	73,687.14	30,356.41	38,52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3.11	25,519.58	74,060.08	59,76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801.32	1,040,367.23	820,173.61	990,024.6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168.07</b>	<b>129,917.36</b>	<b>28,910.30</b>	<b>203,923.2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787.7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12	3,299.05	2,324.09	1,715.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86	56.05	1.31	377.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82	6,398.48	70,833.94	16,041.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81	22,541.32	73,159.35	18,13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129.80	226,478.70	180,661.91	73,548.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34,957.91	124,753.66	44,174.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15	2,189.24	335.51	11,17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11.95	263,625.85	305,751.08	128,900.7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773.14</b>	<b>-241,084.53</b>	<b>-232,591.73</b>	<b>-110,766.6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3,263.21	13,440.00	21,52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4,475.74	913,472.22	900,578.43	776,266.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12.18	226,684.12	457,079.72	200,63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387.92	1,253,419.55	1,371,098.15	998,431.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2,395.94	599,337.00	779,286.19	576,500.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473.25	108,426.11	45,356.33	54,395.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00.00	189.16	1,200.00	2,378.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29.90	188,440.21	164,576.70	374,877.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099.09	896,203.32	989,219.23	1,005,773.7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288.84</b>	<b>357,216.23</b>	<b>381,878.92</b>	<b>-7,341.96</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45.61	-2,462.96	-476.54	-938.10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0,929.37</b>	<b>243,586.09</b>	<b>177,720.96</b>	<b>84,876.57</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811.88	439,225.79	261,504.83	176,628.26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63,741.25</b>	<b>682,811.88</b>	<b>439,225.79</b>	<b>261,504.83</b>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0,025.71	1,135,471.56	798,342.84	1,029,493.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02.87	11,232.55	22,394.46	13,118.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0.81	23,580.48	28,346.62	151,335.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10,969.39</b>	<b>1,170,284.59</b>	<b>849,083.91</b>	<b>1,193,947.9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7,199.55	838,550.52	628,888.55	798,93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03.83	102,609.99	86,868.57	92,79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464.83	73,687.14	30,356.41	38,52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3.11	25,519.58	74,060.08	59,761.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4,801.32</b>	<b>1,040,367.23</b>	<b>820,173.61</b>	<b>990,024.6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168.07</b>	<b>129,917.36</b>	<b>28,910.30</b>	<b>203,923.27</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0,025.71	1,135,471.56	798,342.84	1,029,493.70
营业收入	759,945.41	1,341,514.32	891,200.01	1,104,829.7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64%	84.64%	89.58%	93.18%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18%、89.58%、84.64%及102.64%，2021年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该年客户使用票据结算较多。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净利润	56,696.19	216,325.57	38,230.56	65,080.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55.31	2,581.41	163.87	525.78
信用减值损失	2,301.88	3,437.88	1,279.26	-18,859.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057.72	43,113.53	40,356.51	39,826.27
使用权资产摊销	531.15	971.20	-	-
无形资产摊销	1,800.56	3,267.87	2,087.56	2,084.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8.02	212.22	210.37	209.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00	4.51	-9.06	6.0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49	361.17	118.73	-3,071.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225.22	15,430.87	33,172.48	40,244.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3.03	-6,739.72	-2,613.51	-4,19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0.72	-5,979.48	888.09	3,13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44	1,958.77	-94.49	-92.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417.58	11,574.63	42,375.21	-3,527.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049.98	-2,510.50	282,032.78	-193,762.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78.71	-154,092.59	-409,288.06	276,325.87
其他	-	-	-	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68.07	129,917.36	28,910.30	203,923.27

## （二）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787.7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12	3,299.05	2,324.09	1,715.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86	56.05	1.31	377.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82	6,398.48	70,833.94	16,041.9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38.81</b>	<b>22,541.32</b>	<b>73,159.35</b>	<b>18,134.1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129.80	226,478.70	180,661.91	73,548.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34,957.91	124,753.66	44,174.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15	2,189.24	335.51	11,177.8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6,411.95</b>	<b>263,625.85</b>	<b>305,751.08</b>	<b>128,900.7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773.14</b>	<b>-241,084.53</b>	<b>-232,591.73</b>	<b>-110,766.65</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766.65 万元、-232,591.73 万元、-241,084.53 万元和-95,773.14 万元，金额持续为负，一方面是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建设持续投入，引起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另一方面是对参股公司增资及收购股份引起投资支付的现金较高。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3,263.21	13,440.00	21,52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4,475.74	913,472.22	900,578.43	776,266.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12.18	226,684.12	457,079.72	200,637.6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29,387.92</b>	<b>1,253,419.55</b>	<b>1,371,098.15</b>	<b>998,431.7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2,395.94	599,337.00	779,286.19	576,500.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473.25	108,426.11	45,356.33	54,395.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00.00	189.16	1,200.00	2,378.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29.90	188,440.21	164,576.70	374,877.6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1,099.09</b>	<b>896,203.32</b>	<b>989,219.23</b>	<b>1,005,773.7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288.84</b>	<b>357,216.23</b>	<b>381,878.92</b>	<b>-7,341.96</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41.96 万元、381,878.92 万元、357,216.23 万元和 68,288.84 万元。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当期使用票据与供应商结算量较大，支付的银行承兑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金额较大，导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是公司借款增加，尼龙化工收回关联方款项。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1) 公司为在建工程的持续建设，新增项目贷款较多；2) 子公司尼龙化工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金石基金 12.00 亿元增资诚意金。2022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主要是因为公司持续建设在建工程，新增长期借款较多。

## 四、资本性支出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3,548.11 万元、180,661.91 万元、226,478.70 万元和 94,129.8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项、购买设备等。通过持续的资本性支出，公司的产能得以增加、产业链得以延伸、生产设备得以技术升级，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市场竞争力得以持续巩固和强化。

###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与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有关的投资，以及项目建设进行的持续投入。

##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1、2019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71,205.02 万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22,733.60 万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257,518.97 万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77,976.07 万元。

（2）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

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30,096.40	-41,108.62	0.00	-41,108.62
应收账款	122,094.17	0.00	-639.43	-639.43
应收款项融资	41,108.62	41,108.62	0.00	41,108.62
其他应收款	188,999.66	0.00	-554.94	-554.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3,352.47	0.00	-33,352.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352.47	33,352.47	0.00	33,352.47

###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 2、2020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 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 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将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1,247.21	-52,164.34
	合同负债	18,802.84	46,163.13
	其他流动负债	2,444.37	6,001.2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 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28,387.15	-72,155.85
预收款项	25,122.38	69,459.65
其他流动负债	7,082.26	2,696.20

单位: 万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2,258.27	2,696.76

销售费用	-12,258.27	-2,696.76
------	------------	-----------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不要求追溯调整。

###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 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 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 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 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 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2021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 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①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3)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6,151.47	370.87
	租赁负债	5,561.77	356.88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589.69	13.99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2022年1-6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6月,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 (一) 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存在2笔正在履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生效日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1	发行人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800	2020/5/27	2020/05/27-2028/05/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2	发行人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900	2020/8/10	2020/08/10-2028/08/1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发行人持有首恒新材料公司49%的股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首恒新材料公司51%的股权。首恒新材料公司在中航国际租赁有

限公司采用售后回租方式融资 3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人按持股比例 49% 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 51% 为首恒新材料公司上述融资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同时，首恒新材料公司已签署反担保承诺函，承诺为发行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担保义务的履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本次担保业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61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金额占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低，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代偿风险，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二）重大诉讼、仲裁

2019 年 2 月和 3 月间，公司在收到润寅公司的信用证之前，根据润寅公司的需求，将价值 2,012,862.36 美元的尼龙 66 工业丝在青岛港交付其委托的承运人运至中国台湾台中港，润寅公司一直未付款。后润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音之涉嫌刑事犯罪被中国台湾司法机构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润寅公司债权人建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对润寅公司有债权及执行费为由申请中国台湾法院扣押了其中的 19 柜货物，其他 4 柜（价值 361,692.50 美元）运回青岛。本公司为处理 23 柜货物支出滞港费、运费等共计 158,424.00 美元，运回 4 柜货物转卖差价损失 62,419.75 美元。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向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润寅公司、杨文虎、王音（润寅公司的股东为王音，其丈夫为杨文虎）。本公司为避免判决将来难以执行，向法院申请对王音之名下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兴阳路 417 号 38 号楼 1 单元 1001 的住宅（权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3603 号）和杨文虎在逵迈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进行保全。特申请银行出具诉讼保函进行担保，保函金额为 1,448,600.00 元。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出具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8 日止。

此外，2021年3月本公司向中国台湾台北地方法院发起对润寅公司的诉讼，请求确认本公司为被扣押的19柜货物的唯一物权所有人。本公司向中国台湾台中地方法院发起对建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对该19箱货物的查封并要求建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本公司的损失。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诉案件均未判决。本公司账面应收润寅公司人民币9,570,631.55元（1,501,160.15美元）已全额计提减值。

### **（三）其他或有事项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尼龙化工经2021年4月2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1年4月22日股东会决议通过，与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华神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尼龙化工拟货币出资2,440.00万元、以生产技术普通实施许可权出资3,000.00万元，占华神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截至2022年6月30日，尼龙化工以货币出资2,440.00万元，尚未出资完毕。

### **（四）重大期后事项**

#### **1、新设子公司鄂尔多斯市神马建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拟与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旗维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鄂尔多斯市神马建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48,0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18,7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00%，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17,2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鄂托克旗维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12,0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25%。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6月22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公司尚未办理工商信息登记，尚无经营业务。

#### **2、新设孙公司内蒙古神马建元化工有限公司**

尼龙化工拟于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内蒙古神马建元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尼龙化工以现金出资5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4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6月22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公司已于2022年8月5日注册成立，尚无经营业务。

##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公司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二期）”等紧密围绕主业的核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负债和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提升。随着可转债陆续转股，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 （二）公司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业务水平和综合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 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30,066.56	110,000.00
2	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二期）	120,000.00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90,000.00
	<b>合计</b>	<b>440,066.56</b>	<b>300,000.00</b>

注：“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二期）”为“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的简称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能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批准文件	能评批准文件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0422-25-03-010155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南神马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20]32 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豫发改能评[2021]16 号
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二期）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7-410422-04-01-181752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平环审[2021]24 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豫发改能评[2022]27 号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30,066.56 万元，拟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10,000.00 万元，使用 2021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募集资金 24,00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尼龙化工，项目建设期为 28 个月。本项目采用先进的水煤浆气化技术，主要建设煤制 40 万吨/年液氨、40,000 万 Nm<sup>3</sup>/年氢气、同时副产硫酸的氢氨装置。项目建设可为尼龙化工生产提供原料，实现原料自给自足。

#### 2、项目必要性

##### （1）保障原材料供应，确保尼龙产业生产装置稳定运行

液氨、氢气是生产硝酸、环己醇、环己酮、己二酸和己内酰胺等产品的基本原料，必须要有稳定的来源保障。目前公司已形成重要原料—尼龙 66 中间体—尼龙 66 盐—工业丝/帘子布/切片的产业链格局，已初步具备规模化的产业链集成优势，能够保障生产过程中多种主要原料的稳定供给。但公司尚未实现对尼龙 66 产业链上游如液氨、氢气等基础原料的覆盖，生产所需的主要基础原料液氨、氢气全部依靠外购，运输成本高、运输风险大。

液氨是公司及其他平顶山尼龙产业公司的重要原料。河南省合成氨产能约 600 万吨，80%以上用于农业，仅有不足 20%用于工业。根据相关政策，河南省将进一步关停单套 30 万吨/年以下以及固定床工艺的合成氨装置。因此，河南省合成氨产能只减不增，供应紧张。从目前公司液氨的采购来源来看，主要来自豫北、山西等地，平均距离约 200~300 公里。液氨为危险品，主要以公路运输为主，长距离汽车运输液氨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此外，河南省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有道路管控措施，道路管控一方面使运费上升，另一方面也影响到液氨供应的及时性，进而影响尼龙产业生产装置运行的稳定性。

氢气是公司及尼龙化工多个生产装置的重要原料，目前均通过外购获得。预

计 2023 年，公司各生产装置扩产后氢气耗用量将增大。若不及时自行建设氢气产能，公司将不能获得足够的氢气作为原材料，进而影响尼龙产业生产装置运行的稳定性。

### （2）降低原料采购成本，提升尼龙全产业链竞争力

目前国内尼龙产业主要生产厂家几乎均自有生产液氨、氢气的配套装置，而公司生产所需的液氨、氢气均需外购，外购液氨、氢气导致公司生产成本较高。

与现阶段全部外购液氨、氢气相比，尼龙化工通过自建“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将其尼龙 66 盐及其中间体的生产提供稳定的原料供给，避免因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是公司提升尼龙全产业链竞争力的现实需要；另一方面，富余的液氨可以对外出售给其他平顶山尼龙产业公司，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尼龙化工的盈利水平。

本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实现更大范围的向上一体化经营，将公司尼龙 66 产业链延伸至上游基础原料领域。公司全产业链优势进一步凸显，进一步实现产业链整合延伸，一举成为国内尼龙 66 行业中少数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和上游原材料一体化生产能力的行业领先企业。

## 3、项目可行性

### （1）本项目为河南省重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发展规划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水煤浆气化技术，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目录类之“三、煤炭”之“3、型煤及水煤浆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0 年 7 月，本项目被补充纳入《2020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豫政重点办〔2020〕15 号）。2022 年 1 月，本项目被列入《2022 年第一季度全省重大项目白名单》（豫重点〔2022〕1 号）。2022 年 3 月，本项目被列入《2022 年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豫重点〔2022〕2 号）。此外，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传统煤化工行业转型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豫政办〔2018〕82 号）文件要求。

根据《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化工城）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现更名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以及《河南省产业



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例会纪要》（豫集聚办[2015]1号），以煤盐化工为主调整为以煤盐化工、尼龙化工及制品为主的化工产业。根据该规划，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以年产 50 万吨合成氨、80 万吨联碱、230 万吨甲醇、128 万吨烧碱、160 万吨年聚氯乙烯、60 万吨煤基烯烃生产能力为标志，多种延伸化工产品，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领先的煤—盐—尼龙化工生产基地。本项目符合规划主导产业要求。

### （2）本项目产品市场风险低

液氨方面，本项目所产液氨主要供应子公司尼龙化工及其他尼龙产业公司使用。预计 2023 年起，发行人每年液氨需求量将超过 12 万吨。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液氨产能为 40 万吨/年，根据设计产能 80% 达产计算，除发行人自用的液氨外，富余约 20 万吨液氨可对外出售。液氨属于标准化的大宗商品，可应用于生产硝酸、尿素和其他化学肥料，还可用作医药和农药的原料，用途十分广泛。发行人所在地平顶山市的“中国尼龙城”尼龙产业、新材料产业较为聚集，河南省属于农业大省，尿素、肥料、农药等下游市场广阔，预计对液氨的需求较大。液氨市场风险低

氢气方面，本项目所产氢气均供应公司内部使用。尼龙化工多个装置生产均需要使用氢气，目前氢气需求量约为 26,000 万 Nm<sup>3</sup>/年，均通过外购获得。公司及尼龙化工多个在建、拟建工程投产后，均需要氢气作为原材料。预计 2023 年，公司氢气需求量将超过 48,000 万 Nm<sup>3</sup>/年。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氢气产能为 40,000 万 Nm<sup>3</sup>/年，仅供应公司内部使用，产能可在公司内部消化，不对外出售。

### （3）本项目技术风险低，人才储备丰富

从技术层面上看，本项目工艺路线成熟，技术先进、可靠，国内已有多套类似装置在运行，技术风险相对较小。尼龙化工按照“先对标再招标”的方法，与同类业绩工厂、工艺包提供商、设计院等进行了 200 多次技术交流和实地考察，不断汲取优化工艺技术、吸收标杆企业的技术改造经验，工艺路线方案、设备、厂区布局方案优中选优，避免发生同类企业、同类装置运行中的常见问题。

此外，尼龙化工曾运行过制氢装置，培养了一批专业人才。尼龙化工产业配

套氢氨项目筹备初期，就将这批原制氢装置的专业人才充实到项目当中，并外部招聘了在国内大型煤化工企业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组建了专业实力较强的专业团队，为项目建设和稳定运行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 （4）本项目所需资源供应可靠、建设条件良好

氢氨项目选址于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拟建的尼龙城铁路专线连通京广、焦枝两大干线铁路，沙河航运满足 500 吨位货船通航，优越的区位与三位一体的交通网络，将大大降低运煤成本。

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中国尼龙城致力于打造“殷商环境、产业链集群、综合生产成本最优”三大品牌，为支撑产业项目落地，实施了一系列基础设施项目，本项目所需的煤、电、水等原料供应保障充足且价格较低。这些资源对降低氢氨项目的生产成本和提升产品竞争力提供了充足保障。

#### 4、项目涉及的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 24 日，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就该项目出具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10422-25-03-010155），对项目进行了备案，该项目总投资为 230,066.56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8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就该项目出具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南神马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20]32 号，原则同意尼龙化工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21 年 3 月 18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该项目出具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豫发改能评[2021]1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 5、项目选址及用地

该项目建设地点在平顶山市叶县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西南部，由神马大道、沙河五路和规划道路围合地块，占地面积 360,251.78 平方米。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实施主体尼龙化工已获得该地块豫（2021）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0710 号不动产权证书。

## 6、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30,066.56 万元，项目主要由建设投资、建设期借款利息、流动资金构成，其中建设投资包括工程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投入规模为 218,843.90 万元，建设期借款利息 8,651.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规模为 2,571.21 万元。具体建设总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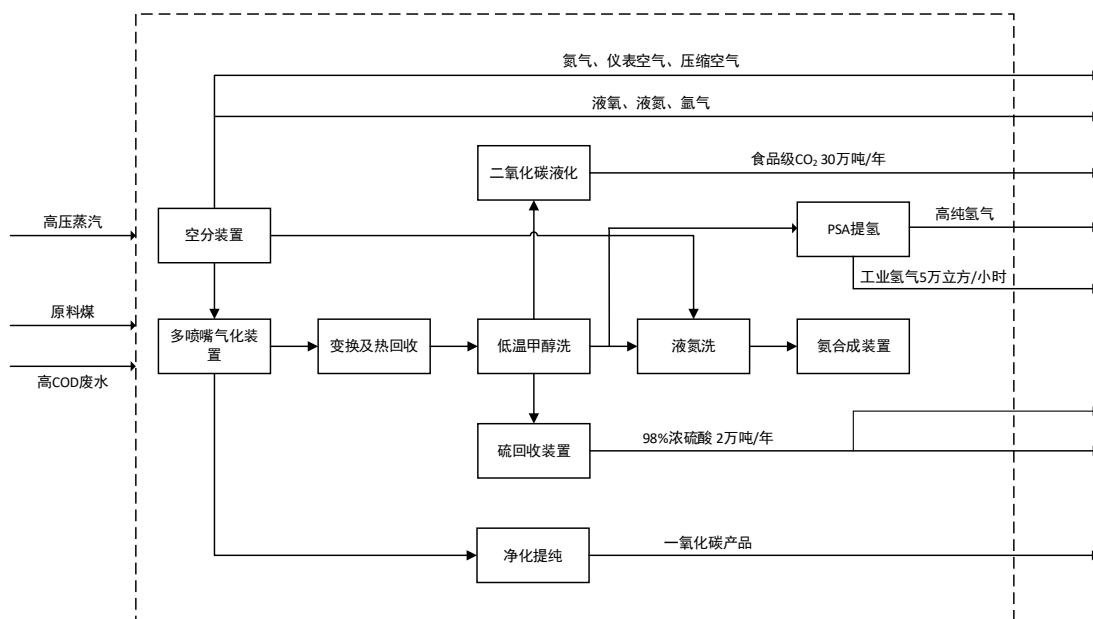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项目投入总投资的比例	资本性支出
1	固定资产投资	201,969.51	87.79%	是
2	无形资产投资	1,400.00	0.61%	是
3	其他资产投资	3,087.00	1.34%	是
4	预备费	12,387.39	5.38%	否
<b>5</b>	<b>建设投资 (=1+2+3+4)</b>	<b>218,843.90</b>	<b>95.12%</b>	-
6	建设期借款利息	8,651.45	3.76%	否
7	铺底流动资金	2,571.21	1.12%	否
<b>8</b>	<b>总投资额</b>	<b>230,066.56</b>	<b>100.00%</b>	-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30,066.56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部分 206,456.52 万元。本项目资本性支出的资金来源为：1) 通过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2) 拟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10,000 万元；3) 其余资本性支出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非资本性支出部分为预备费、建设期借款利息、铺底流动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 7、产品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以煤为原料，经水煤浆气化炉反应制得粗煤气；粗煤气经变换及热回收、脱硫脱碳单元后得到净化气。部分净化气在液氮洗精制后经合成气压缩后送合成氨装置，制得产品液氨。另一部分净化气在 PSA 提氢装置吸附的作用下制得纯氢气产品。净化装置产生的酸性气送硫回收装置生产浓硫酸副产品。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



### 8、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原料煤、烟煤。原料煤拟主要采用神木煤，烟煤拟主要由陕西榆林等地区购进气化煤。陕西榆林地区神木煤田是中国和世界特大煤田之一，是我国已探明的最大煤田。募投项目需要的原料煤、烟煤供应充足。主要辅助材料包括水煤浆添加剂、甲醇、分散剂、絮凝剂、阳床、阴床、混床树脂、润滑油、磷酸三钠、10%NaClO 溶液、缓释阻垢剂等，上述辅助材料均可以通过公司现有采购渠道购买获得。本项目的原辅材料采购有保障。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动力为原料煤、电力、蒸汽、天然气、柴油，供应充足稳定。

### 9、项目投资进度安排及竣工时间

项目建设期为 28 个月。本项目实施计划内容主要包括设计、采购、土建施工、安装、试车投产五个主要阶段。具体实施进度计划详见下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工艺技术询价	■	■																										
基础设计			■	■	■	■	■	■																				
详细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土建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安装																												
试车																												

### 10、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河南神马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采取的治理措施、预期治理效果及环保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污染要素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采取的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投资估算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汽车卸车点	密闭卸车棚+高压喷雾抑尘	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	300	
		输煤栈桥粉尘	3套无动力除尘+干雾抑尘			
		原煤筒仓粉尘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47m仓顶排放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GB31571-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0	
		原料煤破碎粉尘	覆膜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8m高排气筒排放		200	
		气化煤仓废气	煤尘	3台气化煤仓，2用1备每台气化煤仓废气均经覆膜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39m高排气筒排放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GB31571-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10
		除氧器放空气	H <sub>2</sub> S、NH <sub>3</sub>	送硫回收	/	/
		闪蒸真空泵尾气	H <sub>2</sub> O、H <sub>2</sub> S	达标排放	H <sub>2</sub> S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D14554-93）表2标准	/
		变换汽提尾气	H <sub>2</sub> S	送硫回收	/	计入基建投资
		低温甲醇洗尾气吸收塔尾气	甲醇、H <sub>2</sub> S	脱盐水洗后经82m高排气筒排放，安装VOCs在线监测装置	甲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要求；H <sub>2</sub> S的排放速率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D14554-93）要求	计入基建投资
		低温甲醇洗酸性气	H <sub>2</sub> S	送硫回收	/	/
液氮洗解析气	CO、CH <sub>4</sub> 、N <sub>2</sub> 、H <sub>2</sub> 、Ar	送至TO装置	/	计入基建投资		

污染要素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采取的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投资估算
无组织废气	硫回收尾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硫酸	双氧水洗涤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计入基建投资
	氨合成惰性气体冷却器排气	N <sub>2</sub> 、H <sub>2</sub> 、NH <sub>3</sub> 、CH <sub>4</sub> 、Ar	送火炬	/	/
	污水收集池恶臭气体	H <sub>2</sub> S、NH <sub>3</sub> 、非甲烷总烃	碱洗塔+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D14554-93)	90
	液氨装车区及合成氨装置氨气的无组织排放	NH <sub>3</sub>	加强管理，液氨罐储罐呼吸废气进入冷冰机系统回收		/
	硫回收装置	H <sub>2</sub> S	加强管理，安装气体在线报警		
	低温甲醇洗	甲醇	加强管理，定期开展泄漏检测		
废水	气化废水、设备维修及清洗水、地面冲洗水和化验室废水等	COD、氨氮、总氮、SS、氰化物、硫化物		一座处理能力为 200m <sup>3</sup> /h 污水处理系统	1,620.00
	脱盐水处理、循环冷却水排水	盐分		310m <sup>3</sup> /h 中水回用装置，并配套建设厂区内管网及总排口在线监测设施	1,700.00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Al <sub>2</sub> O <sub>3</sub> 、SiO <sub>2</sub> 、CaO、水、Co、Mo		建设 1 座 1500m <sup>2</sup> 的灰渣库，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	计入基建投资
	危险固废暂存场	MgO、Al <sub>2</sub> O <sub>3</sub> 、ZnO、TiO <sub>2</sub> 、V <sub>2</sub> O <sub>5</sub> 、Fe <sub>2</sub> O <sub>3</sub> 、FeO、CaO、K <sub>2</sub> O、树脂		建设一座 165m <sup>2</sup> 的全封闭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	100
噪声	泵类、引风机、鼓风机等	噪声		减振基础、厂房隔音、消声等	计入基建投资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产装置区地面防渗等	计入基建投资
风险防范措施		/		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在线报警装置；双回路电源 1 套，及事故废水收集池 2 座，每个 5000m <sup>3</sup>	计入基建投资
环境监测仪器		/		中央化验室	50
		/		废水总排口处配套管网、总排口在线监测设备	100
绿化		/		厂界周围绿化	50
<b>合计</b>					<b>4,620</b>

本项目部分环保设施、设备为公司基建投资，可由公司现有设施进行环保处理或由公司自筹资金建设。预计项目环保投入金额为 4,620 万元，主要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和公司自筹资金。

本项目每年环保设施运营支出费用约为 1,418 万元。

## 11、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5.23%（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32 年（所得税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 （二）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二期）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20,00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聚碳材料公司，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技术，以苯酚和丙酮为原料进行催化缩合反应生成双酚 A，项目完工后，将新增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的生产能力。

#### 2、项目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满足国内双酚 A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需要

双酚 A 又称二酚基丙烷，行业内通常简称 BPA，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也是世界上使用最广泛的工业化合物之一。双酚 A 主要用于聚碳酸酯和环氧树脂，其它应用包括聚砜树脂、聚苯醚树脂和不饱和聚酯树脂等多种高分子材料，还可以用于生产 PVC 热稳定剂、阻燃剂、抗老剂、农药、涂料、橡胶防老剂、油漆和油墨抗氧剂和增塑剂等。双酚 A 应用领域广阔，以双酚 A 为原料的多种聚合物材料及多种制剂在化工、轻工、电子仪表、机电、交通运输、建筑、军事、航空航天工业以及现代科学技术的各个领域中均有广泛的应用。此外，双酚 A 对新型合成材料的制造、应用和发展也有着重要的意义，并随着科技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全球双酚 A 主要用于聚碳酸酯和环氧树脂。2021 年全球双酚 A 总消费量约为 630 万吨，聚碳酸酯是最大的消费领域，消费量约占双酚 A 总消费量的 69%，环氧树脂约占 29%。

对于我国来说，2021 年国内双酚 A 产能 241 万吨/年，产量 181 万吨，下游消费量 228 万吨，供需缺口 47 万吨。双酚 A 主要应用领域也是聚碳酸酯和环氧树脂，其中用于生产聚碳酸酯的消费量约占双酚 A 总消费量的 50%，用于生产

环氧树脂的消费量约占双酚 A 总消费量的 48%。

随着电子电器快速升级迭代以及汽车行业新材料的大范围应用，未来聚碳酸酯对国内双酚 A 的消费带动作用将非常明显。环氧树脂主要用于涂料、电子电器、复合材料、胶黏剂等行业，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中得到广泛的应用。环氧树脂的应用下游风力发电叶片在近年“碳中和、碳达峰”的行业主题下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未来将是拉动双酚 A 长期增长需求的主力军。聚碳酸酯和环氧树脂行业情况及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年

项目	2021 年				2026 年			
	企业数量	总产能	CR5 产能	CR5 占比 (%)	企业数量	总产能	CR5 产能	CR5 产能占比 (%)
环氧树脂	55	257	96	37	60	442	152	34
PC	14	247	142	57	22	450	177	39

综合聚碳酸酯和环氧树脂行业企业数量、总产能不断增长，预计国内双酚 A 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因此，公司实施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二期）是满足国内双酚 A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需要。

## （2）项目建设是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产品链及产业集群优势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国内汽车制造、消费电子、建材、风电叶片等市场的不断扩大，多家聚碳酸酯企业开工建设或扩产，双酚 A—聚碳酸酯产业链规模大幅增长，对双酚 A 的需求量不断提高。而双酚 A 近几年供应持续偏紧，同时受征收反倾销税影响，进口双酚 A 成本增加明显，且这一因素将长期存在。

在需求和成本双重推动下，为满足公司聚碳酸酯装置对双酚 A 产品原料的需求，聚碳材料公司在建设“年产 10 万吨聚碳酸酯项目（一期）”同时配套建设了“年产 13 万吨双酚 A 项目（一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是双酚 A 的二期项目，是聚碳酸酯二期项目（年产 20-30 万吨）的原料配套工程。公司利用目前国内双酚 A 市场需求大幅增加的有利时机，率先启动双酚 A 二期“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建设，将满足国内，特别是华南、华北和华中地区对双酚 A 产品的需求，降低该地区企业进口双酚 A 的采购成本，同时提升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在聚碳酸酯一期项目投产并稳定运行后，公司将



择机启动聚碳酸酯二期项目（年产 20-30 万吨）的建设工作。由于目前华中地区并无其他双酚 A 产能，双酚 A 一期、二期（合计年产 37 万吨）将为聚碳酸酯一期、二期项目（合计年产 30-40 万吨）提供充足的原料供应，从而降低公司原料采购成本，增强双酚 A—聚碳酸酯产业链的一体化优势，提高公司产业竞争力。

### （3）项目建设符合集团对公司的产业定位及长期发展战略

作为一家以能源化工为主导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平煤神马集团持之以恒地调整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条，改变了过去单一煤炭主业的产业格局，目前已形成了煤焦、新材料、新能源为主业的三大产业板块。其中，公司系集团新材料产业的重要投资运营平台。此次建设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二期）符合集团对公司的产业定位及长期发展战略。

随着国内汽车、电气电子、通讯和机械工业的蓬勃发展，我国将逐步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工程塑料使用量有望日益提升，市场前景看好。工程塑料分类包含聚碳酸酯（PC）、尼龙（PA）、聚酯（PBT、PET）、聚苯醚（PPO）等。作为集团的新材料产业平台，公司现有产品己二酸、尼龙 66 盐、尼龙 66 切片等属于尼龙 66 工程塑料产业链；子公司聚碳材料公司的双酚 A 产品、聚碳酸酯产品等属于 PC 工程塑料产业链。公司通过建设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二期），深入布局 PC 类工程塑料板块，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工程塑料行业的优势地位。未来，公司有望成为以尼龙 66 工程塑料、PC 工程塑料双引擎驱动的行业龙头企业。

## 3、项目可行性

###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本项目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技术，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目录之“十一、化工”之“4、10 万吨/年及以上离子交换法双酚 A”，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2 年 1 月，本项目被列入《2022 年第一季度全省重大项目白名单》（豫重点[2022]1 号）。根据《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三节 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链”，“积极发展硅碳、聚碳、电子玻纤等新材料”。聚碳材料公司的聚碳酸酯项目为河南省新型材料业重点建设项目之一；2022 年 3 月，聚碳酸酯项目被列入《2022 年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

名单》（豫重点[2022]2 号）。本项目为聚碳酸酯配套原料项目，本项目发展符合河南省“新材料、新兴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本项目位于叶县产业集聚区，叶县产业集聚区是省级产业集聚区之一，产业定位是：“以制盐和盐业物流为主，带动生产、消耗园区内产品的下游延伸产品，逐步建成全国重要的制盐和盐业物流基地、新型材料加工基地”。本项目符合叶县产业集聚区“新型材料加工基地”建设规划。

（2）本项目可与公司其他项目产生协同效应，降低建设成本

聚碳材料公司前期建设“年产 13 万吨双酚 A 项目（一期）”时已获取了“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二期）”所需的土地，并建设了部分公辅设施，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等配套设施已较为齐全，交通方便，符合项目建设条件。因此，本项目建设成本较低。

（3）项目实施主体建设经验丰富，项目生产工艺及技术储备成熟

聚碳材料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化工生产管理和工程建设的专业人员，可借鉴现有年产 13 万吨双酚 A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经验应用于本项目建设，因此不存在工程建设风险。

本项目装置主要专用设备通过国外购进，设备技术性能先进，质量保证系数大，自动化程度高。聚碳材料公司年产 13 万吨双酚 A 项目（一期）装置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技术，本项目仍采用该技术。该技术在国内外正在实施多套装置，无论是物耗、能耗还是投资，在世界上都具有明显的优势。通过年产 13 万吨双酚 A 项目（一期）的生产运营，公司将积累大量的专业人才、优秀生产技术骨干、丰富的管理经验，确保了未来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二期）的生产与运行。

（4）本项目周边市场竞争少，产品可快速占领区域经济市场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周边地区化工产品市场需求较大。目前，河南及华中地区的双酚 A 生产企业较少，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二期）装置可快速占领市场，满足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因此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力。本装置建成后，借助公司年产 10 万吨聚碳酸酯项目（一期）以及年产 13 万吨双酚 A 项目（一期）已经建立的良好形象，产品可以很快进入市场，获得良好预期效益。

#### 4、项目涉及的审批情况

2021年7月20日，叶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就该项目出具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7-410422-04-01-181752），对项目进行了备案，该项目总投资为120,000万元。

2021年9月27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就该项目出具了《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平环审[2021]24号），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2022年2月2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该项目出具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豫发改能评[2022]2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 5、项目选址及用地

该项目建设地点在平顶山市叶县廉村镇叶廉路南侧，位于聚碳材料公司现有厂区中部，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实施主体聚碳材料公司已获得该地块豫（2020）叶县不动产权第0001408号不动产权证书。

#### 6、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20,000.00万元，项目主要由建设投资、建设期借款利息、流动资金构成，其中建设投资包括工程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投入规模为113,071.67万元，建设期借款利息4,019.1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规模为2,909.20万元。具体建设总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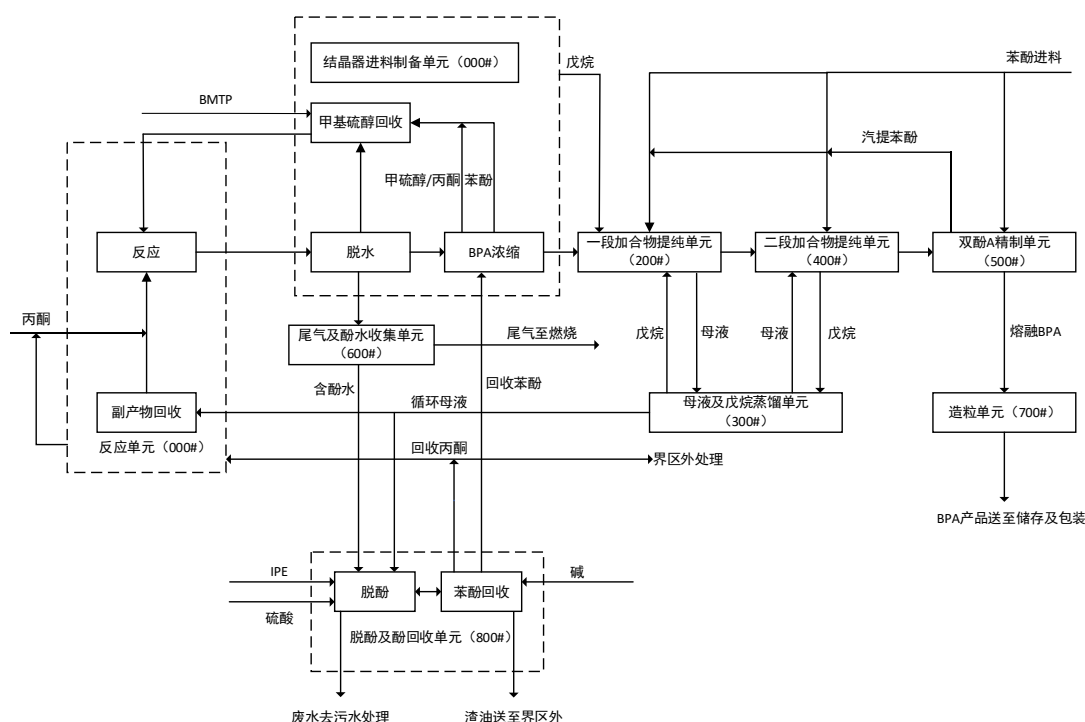
项目	项目名称	金额	占项目投入总投资的比例	资本性支出
1	固定资产投资	102,378.55	85.32%	是
2	无形资产投资	7,664.44	6.39%	是
3	其他资产投资	908.68	0.76%	是
4	预备费	2,120.00	1.77%	否
5	<b>建设投资（=1+2+3+4）</b>	<b>113,071.67</b>	<b>94.23%</b>	-
6	建设期借款利息	4,019.13	3.35%	否
7	铺底流动资金	2,909.20	2.42%	否

项目	项目名称	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资金的比例	资本性支出
8	总投资额	120,000.00	100.00%	-

### 7、产品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技术，以苯酚和丙酮为原料进行催化缩合反应生成双酚 A。双酚 A 装置由反应单元、结晶器进料制备单元、一段/二段加合物提纯单元、母液及戊烷蒸馏单元、双酚 A 精制单元、尾气及酚水收集单元、造粒单元、脱酚及酚回收单元、公用工程（装置内）等单元组成。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具体如下：



### 8、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辅助原材料将全部从市场采购。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苯酚、丙酮，苯酚、丙酮国内供应量充足。主要辅助材料包括正戊烷、二异丙醚和 BMTP、烧碱、硫酸等，上述辅助材料均可以通过公司现有采购渠道购买获得。本项目的原辅材料采购有保障。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动力为电、天然气、蒸汽，供应充足稳定。

### 9、项目投资进度安排及竣工时间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实施计划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计

及采购、施工建设、试车及验收四个阶段。具体实施进度计划详见下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可研及前期准备	■	■	■	■	■																			
设计及采购			■	■	■	■	■	■	■	■	■	■	■	■	■									
施工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试车																					■	■	■	■

**10、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采取的治理措施、预期治理效果及环保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污染要素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采取的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数量(套)	投资估算
废气	造粒、包装车间粉尘	双酚 A 粉尘	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排放浓度 0.4-1.0mg/m <sup>3</sup> ,达标排放	2	30
	工艺装置尾气+储罐呼吸废气	苯酚、丙酮、戊烷、甲硫醇、二异丙醚等	尾气洗涤塔	确保后续焚烧的安全	1	25
			废油炉燃烧	经废油炉烟气脱硫后达标排放	/	/
	燃气锅炉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再循环方式的低氮型燃烧器+35m 排气筒	SO <sub>2</sub> 的排放浓度为 4mg/m <sup>3</sup> , NO <sub>x</sub> 的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 烟尘的排放浓度为 4mg/m <sup>3</sup> , 达标排放	1	200
	污水处理站废气	NH <sub>3</sub> 、H <sub>2</sub> S	“碱洗涤塔+生物滤床+植物液洗涤”尾气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1	80
	废油炉废气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布袋除尘+碱液脱硫+SCR 脱硝”+45m 排气筒	除尘效率 99%，脱硫效率 80%、脱硝效率 80%	1	200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排放浓度为 0.788mg/m <sup>3</sup> , 达标排放	1	/
废水	工艺装置废水等污染废水	COD、SS、NH <sub>3</sub> -N、BOD <sub>5</sub> 、丙酮、苯酚、酸性废水	依托现有全厂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200m <sup>3</sup> /h	达标排放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	/
			新增污水收集管道		/	100
噪声	离心机、造粒机、筛分机、各种泵类、风机等高噪声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装消声装置等	噪声贡献值为 19.7~38.1dB(A), 符合标准	/	100

污染要素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采取的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数量(套)	投资估算
固废	危险固废	有机树脂以及残留的微量苯酚、丙酮、甲硫醇、双酚 A 等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460m <sup>2</sup> ),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效防止二次污染	/	/
	一般固废	粉尘、废包装袋、油渣、生化污泥、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	/	/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		/	车间、储罐区、仓库、厂区内污水管道、事故水池、固废暂存库防渗措施	防止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	450
风险防范	报警装置	/	有毒有害气体报警系统(含检测设备、联网系统、监视设备等)	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	50
		/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含检测设备、联网系统、监视设备等)	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	
	装置区围堰	/	装置区围堰	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1	60
	现有贮罐区	/	苯酚、丙酮罐区围堰, 自动连锁、报警装置等	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	/
	泄露事故防范	/	生产装置区、储存区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灭火系统; 防毒面具、自给式正压呼吸器、橡胶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眼镜、淋浴、洗眼器等劳保用品; 急救药品; 干砂池、干粉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 自备电源、防爆电机、防爆电器、监控等。	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	100
	事故水池(厂区现有)	/	事故池, 容积为 10000m <sup>3</sup>	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	/
	初期雨水池	/	本项目区初级雨水收集池, 510m <sup>3</sup>	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	50
环境管理	废油烟气 SO <sub>2</sub> 、NO <sub>2</sub> 在线监测	/	废油炉烟气排气筒	/	1	50
	锅炉烟气 SO <sub>2</sub> 、NO <sub>2</sub> 在线监测	/	燃气锅炉烟气排气筒	/	1	50
绿化	/	/	加强厂区绿化	/		15
<b>合计</b>						<b>1,560</b>

本项目部分环保设施、设备为公司基建投资, 可由公司现有设施进行环保处理或由公司自筹资金建设。预计项目环保投入金额为 1,560 万元, 主要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和公司自筹资金。

项目污染治理需要的各项投资费用, 包括污染治理的投资费用、污染控制运行费用和其他辅助费用, 每年约为 923 万元。

## 11、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0.77%（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20 年（所得税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 （三）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安排不超过 9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2、项目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不断加大在建工程投资力度，对资金需求持续提高，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金额较高，导致公司负债水平相对较高。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23%、72.34%、67.80%、65.3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可有效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及资金实力，从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产销及营业收入规模均在较高水平。较大的业务规模使公司对流动资金有较大的需求。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可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未来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并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帘子布、工业丝、尼龙 66 切片、精己二酸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二期）、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公司具备保障项目成功实施相应的生产经验和管理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进而提高公司整体

市场竞争力。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将得到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总资产规模扩大，未来亦可通过转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而公司总资产规模的增加也会导致公司折旧增加，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 第九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最近 5 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最近 5 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只有前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公司第十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19 号文核准，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 262,411,757 股股票和 41,723.4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购买尼龙化工 37.72% 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与《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发行的 262,411,757 股股份和 417,234,7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2,079,343 股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0,000 张，应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97.33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247,244.61 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9,752,752.72 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 号）：

（1）本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 262,411,757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36 元，同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172,347 张，每张面值 100 元，购买其持有的尼龙化工 37.72% 的股权。上述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52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53 号验证报告；

(2) 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82,079,34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31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999,997.33 元，扣除承销费用 11,320,754.67 元后募集资金总额为 588,679,242.66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379,320.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7,299,922.53 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7,547,169.81 元后募集资金总额为 392,452,830.19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 981,132,072.85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379,320.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9,752,752.72 元，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他发行费用 1,379,320.13 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列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此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80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71 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分级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3 月，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账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金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 平顶山龙 源支行	8111101013701262510	2021 年 2 月 10 日	981,132,072.85	238,710,155.90	活期

注：其他发行费用 1,379,320.13 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列支。

## （二）使用情况

### 1、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尼龙化工 37.72% 的股权，因所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用于收购尼龙化工股权，故不适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975.2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979.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 64,07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22 年 1-6 月 10,906.69	
投资项目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至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3 万吨/年 1,6-己二醇项目	3 万吨/年 1,6-己二醇项目	26,000.00	26,000.00	3,047.14	26,000.00	26,000.00	3,047.14	-22,952.86	建设中
2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4,000.00	24,000.00	23,957.14	24,000.00	24,000.00	23,957.14	-42.86	建设中

3	上市公司偿还债务	上市公司偿还债务	50,000.00	47,975.28	47,975.21	50,000.00	47,975.28	47,975.21	-0.07	已偿还
	小计		<b>100,000.00</b>	<b>97,975.28</b>	<b>74,979.49</b>	<b>100,000.00</b>	<b>97,975.28</b>	<b>74,979.49</b>	<b>-22,995.79</b>	-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 万吨/年 1,6-己二醇项目和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尚未完工，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变更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况。

## 三、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运行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尼龙化工 37.72% 的股权，尼龙化工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20 年 9 月 8 日，尼龙化工已办理股东变更手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尼龙化工 37.72% 的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

### （二）尼龙化工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84,612.97	846,665.08	750,944.41	958,241.88
负债总额	307,870.23	439,287.69	242,168.83	469,442.81
所有者权益	576,742.73	407,377.39	508,775.58	488,799.07

注：公司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 （三）尼龙化工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00,654.92	664,294.74	441,490.68	535,519.10
营业利润	56,579.77	145,779.17	27,033.54	54,227.13
净利润	48,653.36	128,431.18	23,556.14	46,142.06

注：上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关于期间损益约定如下：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尼龙化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神马股份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尼龙化工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尼龙化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尼龙化工公司股权比例承担。

尼龙化工过渡期损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22572 号）。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结果，过渡期内尼龙化工实现净利润 8,447.57 万元，未发生经营亏损，因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无需承担补偿责任，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

##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138 号），报告认为，神马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马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前

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984 号），报告认为，神马股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如实反映了神马股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十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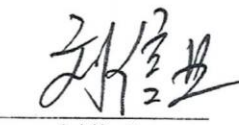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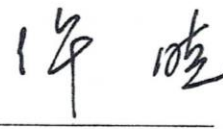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本斌

  
王良

  
张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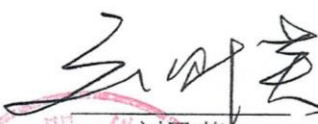
  
刘信业

  
仵晓

  
王贺甫

  
武俊安

  
尚贤

  
刘民英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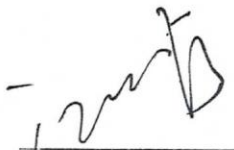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4日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江俊富

  
刘宏伟

  
李丰功

  
王永红

  
许国红



2023年 3月 14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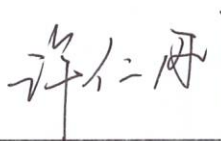
  
齐文兵

  
李宏斌

  
孙金明

  
王兵

  
路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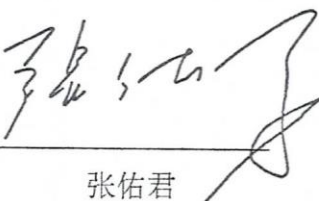
  
许仁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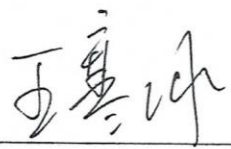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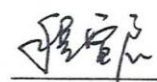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王寒冰

  
程宣启

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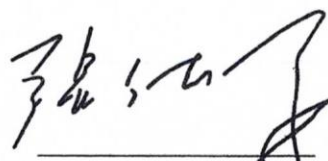
  
付玉召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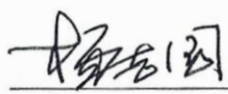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杨东升

  
李花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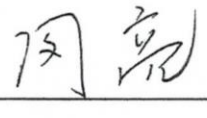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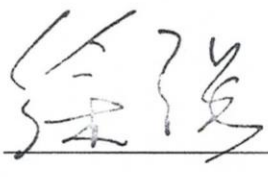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朱峰

  
闵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徐强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3年3月14日



## 六、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信用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信用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谢红芹

【谢红芹】

童一方

【童一方】

任玲玉

【任玲玉】

冉芮

【冉芮】

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杨秋岭

【杨秋岭】





##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资信评级报告

六、担保函

七、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提供的模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发行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联系人：石增辉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传真：0375-39215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王列辉

联系电话：010-60837212

传真：010-60836960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